湖南農業大學

学 生 手 册

湖南农业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湖 南 农 业 大 学 教 务 处
共青团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

校　训

朴　诚　　奋　勉

求　实　　创　新

朴诚：质朴率真，诚实守信，志存高远。

奋勉：勤奋向学，自强不息，持之以恒。

求实：尊重规律，脚踏实地，追求真实。

创新：勇于探索，与时俱进，革故鼎新。

大学精神

爱校敬业

求真务实

艰苦奋斗

乐于奉献

学校办学理念

质量立校

学术兴校

人才强校

湖南农业大学校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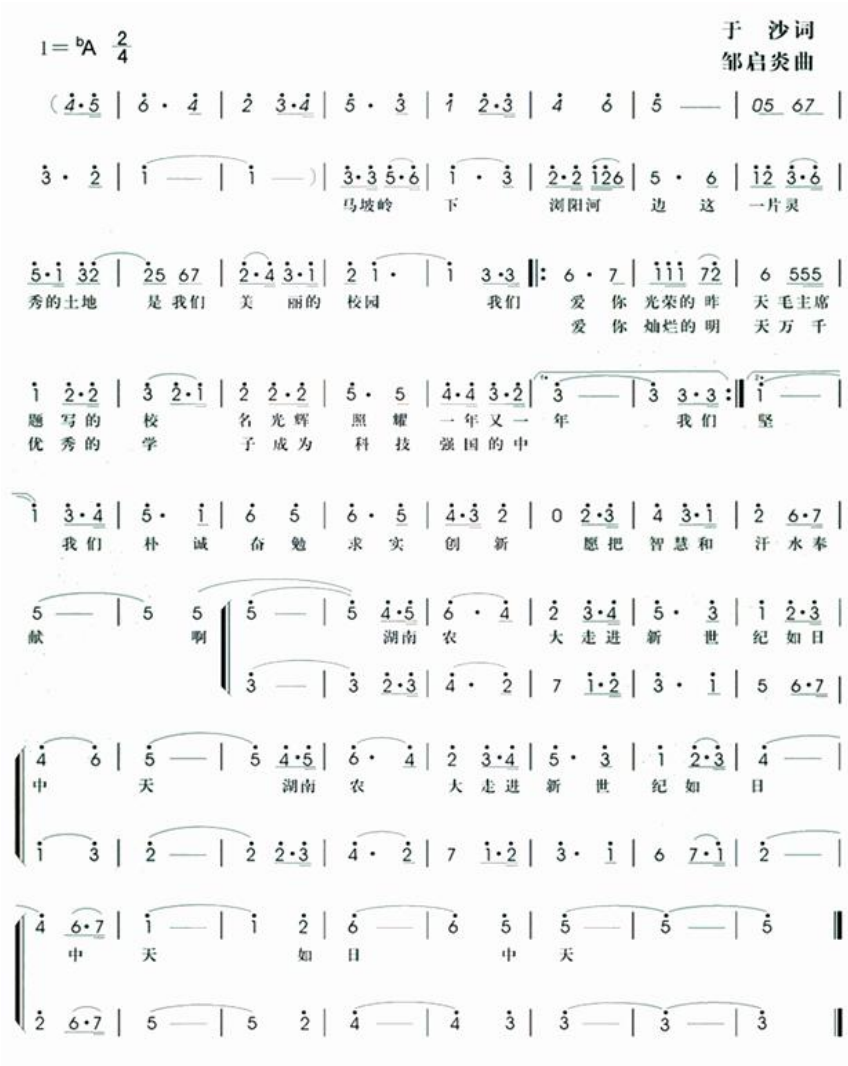
1=♭A 2/4
于 沙词
邹启炎曲
马坡岭 下 浏阳河 边 这 一片灵
秀的土地 是 我们 美 丽的 校园 我们 爱 你 光荣的 昨 天 毛主席
爱 你 灿烂的 明 天 万 千
题 写的 校 名 光 辉 照 耀 一 年 又 一 年 我们 坚
优 秀的 学 子 成 为 科 技 强 国 的 中
我们 朴 诚 奋 勉 求 实 创 新 愿把 智慧和 汗 水奉
献 啊 湖南 农 大 走 进 新 世 纪 如 日
中 天 湖南 农 大 走 进 新 世 纪 如 日
中 天 如 日 中 天

湖南农大百年史赋

熊楚才

神农创耒，邑有圣陵[1]；善卷击壤 ，耕田凿井[2]。禹帝南巡治水，遗留先贤之迹[3]；陶公东篱采菊，张扬虞夏之风[4]。南岳圣庙，麓山红枫。湘资沅澧，浩浩洞庭。神州沃土，唯楚丰盈；天下粮仓，潇湘为盛。农耕文明始祖，善德山[5]归隐；稻作农业源起，玉蟾岩可证[6]。湖南农大，占尽天时地利人气；先民子孙，得道尧舜帝者师宗。湖湘精神内涵，不少先烈拓展；农耕文化正脉，自有后人传承。

“修业”称谓，农大乳名。光绪廿九年间，十二青年结盟；时逢春暖花开，“修业学堂”诞生[7]。道腴[8]等三人协力总办，校以内诸事共同担承。修德敬业，学与政兼；爱国救亡，道合志同。驱除鞑虏，本革命之情绪；恢复中华，怀救亡之热情。“华兴会”唤醒学界，“断指书”震撼朝廷[9]。国钧叫化磨血，不负重托；先泽赤脚主事，倍受推崇。父子同心献身修业，耕读一体受命高农[10]。湖南水稻改良，修业开启先河；安化黑茶研制，孟津[11]建立头功。挽学校于倒闭，黄海润经年不支；筹经费而开源，俞蕃馥借贷经营[12]。沤心沥血，励精图治；前仆后继，规言矩行。“为时养器”，荣获政府褒章[13]；朴诚奋勉，唤起师生公勇[14]。筚路蓝缕，约农接手“克强”[15]于艰难之际，焚膏继晷，邦杰效命“农专”[16]于惨淡之中。红军蓄锐宁冈，士楷功[17]不可没；先烈安魂岳麓，继青[18]万古长青。先驱可歌可泣，谱就五十年历史；修业可彰可表，踏响半世纪征程。

新中国巍然屹立，农学院应运而生。汇“克强”农林于一脉，携农经农艺而并行。毛泽东亲笔题写校名[19]，王首道蒞临赋予使命[20]。首任校长李毅之[21]，治学诚聘省内外学者，治湖威震八百里洞

庭。国际友人柳子明[22]，执教涉足多学科领域，考古名扬亚洲岸东瀛。周汝沆[23]，主中国两个水稻专家之一；李凤荪[24]，称中外首席昆虫学家之雄。周声汉[25]中籼良种选育，获取水稻生产标志成果；胡笃敬[26]生物钾肥利用，新辟世界钾肥资源途径。裴新澍[27]以“亲缘学说”蜚声学界，李宗道[28]以“当代麻神”遐迩闻名。陈兴琰[29]皋卢真伪之考，具划时代意义；陆松侯[30]品茶神奇之艺，令茶学界震惊。创业维艰，一代元老德艺双馨；薪火传递，更多后生桴鼓相应。

五十年代，学校九年三度迁徙；困难时期，师生多次下放劳动。蚓耕坚泥，每至坟岗披荆斩棘；忍辱负重，几经湖泽沐雨栉风。学朝农，办分院，分分合合；仿“共大”，拔白旗，烈烈轰轰。停课闹革命，是非可鉴；接受再教育，得失难衡。半农半读，孰重孰轻，立愚公移山之志；社来社去，何从何去，倾精卫填海之情。“工农兵上讲台”， 五教授上书谏言，陶铸书记肯定表扬[31]；教职工成“右派”，数十人受辱蒙冤，三中全会平反纠正。“臭老九”恢复名誉，“走资派”告别“牛棚”[32]。调整、改革，贯彻“三个面向”；整顿、提高，实施改制转型。通用基础，专业向综合拓宽；按系招生，定向依需求引领。创办《农村家庭经营》专业，获国家教育科学成果大奖；加强社会实践教学环节，开农村职业教育培训新黉。两系杂交小麦技术，国内首创；遗传工程水稻单产，出类登峰。星火西进，扶贫困于边寨；科技下乡，建小康于三农。王震命笔而勉励，吾侪奋勇而冲锋[33]。

更名农大，春意正浓。国家制定改革蓝图，湖南出台教育纲领。乘势而上，纵向延伸专业内涵；竭力而为，横向拓宽专业口径。系部升格学院，发展追赶鲲鹏。“一主两翼”，融会农工、文理、商贸；“三位一体”，服务社会、企业、三农。科技创新频传捷报，

远超以往；教学改革屡获褒奖，跻身群英。校内外协作攻关，学研产良性互动。双季稻超高产技术，夺全国十大新闻之冠[34]；“楚茗”牌苦丁茶工艺，问国际博览会之鼎[35]。教学相长，为崛起铸就弘人之道；学以致用，为跨越宣扬秉铎之声。

新世纪曙光照亮广厦，大众化教育敲响洪钟。把握机缘，曾记得几番拼搏；迎接挑战，未敢忘一路请缨。办学规模，十年翻番；招生划线，三超省控[36]。研究生培养，每报省级先进之喜；本科生教学，连迎国评优秀之庆[37]。求真、求善、求美，拓展素质教育；求实、求特、求强，弘扬中华传统。构建“十百工程”[38]，跨世纪师资如雨后春笋；栽培万千桃李，高素质人才若银汉星空。首创“双百工程”[39]，凝练办学特色；推行“三全管理”[40]，造就报国精英。拔尖人才，在此茁壮成长。领军人物，于斯杖策奔腾。院士脱颖而出，省长接踵启程[41]。教学名师，受中央领导接见；劳动模范，同胡总书记合影[42]。

繁荣学术，修练内功；服务城乡，造福百姓。创新平台，荟萃藏龙卧虎；实习基地，锤炼开路先锋。科技期刊，屡载全国精品之誉，湘农网站，无愧高校百佳之名。识大体、观全局，奉公克己；讲公德、比贡献，明耻知荣。教学科研，雄居农林强势之内，党团建设，跻身全国先进之中。优势学科崛起，研究成果丰登。或加强基础理论，促进植物激素与生长发育调节；或立足学科前沿，加速作物品质与遗传改良进程。水稻两用核不育系成果，卫冕国家重大奖项之冠[43]；湘油新型品种选育推广，登临国家攻关目标之顶[44]。柑橘品种改良，挂国际学会之帅；植物功能提制，具安全高效之功。欧亚葡萄示范，轰动三湘四水；“湘虹”“湘益”[45]配套，扎根万户千冲。国际交流，贯通世界各地；对外合作，融会南北西东。

实施校园规划，优化育人环境。创建文明，以“全国文明单位”而享盛誉；绿化校园，以全国绿化先进而获殊荣。八年拆迁，举全校之力；一朝重建，安百家之营。住宅小区，沿浏阳河而座落；环校公路，与闹市区而连通。教学楼鳞次栉比，发射塔立地摩星。学生公寓，窗明几净；运动场馆，地阔天空。广场雕塑耸立[46]，尊尊寓意层层。“世纪之光”，启航程似火箭；铜像之义，寄重托于后生；群牛奋进，寓师生之奋勉；“生命之源”，比创造之无穷。平湖清波荡漾，曲径绿树葱茏。四季鸟语花香，闻之心旷而神怡；日日书声朗朗，感之诗萌而灵动。

歌曰：北去湘江红叶老，归帆漫卷西风。朴诚奋勉竞峥嵘。沧桑多巨变，唯我守初衷。利禄功名谈笑过，流连绿野清黉。一方净土听书声。古今推政绩，兴教重农耕。

注 释：

[1] 相传耒阳烙下了农耕文明的始祖炎帝的足印，并在耒阳发明了掘地翻土的“耒”。

[2] 善卷，相传为尧舜时隐士，他辞帝不授，归隐枉山（今湖南常德德山），“或击壤以自欢，或大济于苍生”。齐己有诗曰：“凿井耕田人在否?如今天子正征搜。”指的就是善卷。

[3] 相传禹帝治水来过湖南。

[4] 东晋陶渊明隐居桃花源，留下了“采菊东篱下，悠然望南山”的名句。其隐居选址武陵，亦因武陵有“击壤以自欢”的虞夏之风。

[5] 隋朝刺史樊子盖莅临常德，听说善卷曾居枉山，故将此山易名“善德山”，后人简称德山。

[6] 玉蟾岩位于湖南道县寿雁镇，经考古发掘，在这里发现了世界上最早的距今约在 12000—14000 年之间的原始栽培稻谷和原始陶

器片。

[7] 湖南农业大学的前身为“修业学堂”，初创于 1903 年（清光绪二十九年）10 月 9 日。

[8] 修业学堂的创始人周震鳞，别号道腴。

[9] 1903 年 11 月，黄兴、宋教仁、周震麟等在长沙创立“华兴会”，提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反对满清政府，筹备起义活动。更有徐特立在演讲至愤慨时断指血书，震动湖南学界和满清政府。

[10] 彭国钧应周震鳞邀请到“修业”任教，先后主持工作 44 年，有“修业磨血人”之称。子彭先泽，曾任修业学校主事，有经常赤脚下田，被来视察其工作的上级领导当作普通农民问路之趣闻。

[11] 孟津即彭先泽别号，他对安化黑茶发展有重大贡献，被称为黑茶理论之父。

[12] 黄海润、俞蕃馥曾任“修业”校长，在办学经费紧缺，学校面临关闭时，分别以经年不支和借贷支撑被人称道。

[13] 1917 年（民国六年）11 月，当时的北洋政府教育部明令嘉奖“修业学校以朴诚奋勉养成校风”。鉴于校长彭国钧兼办长郡中学，足为两校楷模，奖给三等褒章。”并赠以匾额，题曰：“为时养器”。

[14] 1933 年，值“修业”30 周年，校长彭国钧为学校题写了“公勇朴实”四字校训。

[15] 1946 年（民国三十五年），湖南省政府决定合并省立农、工、商三专科学校，成立克强学院，曾约农出任首任院长。

[16] 杨邦杰 1941 年（民国三十年）9 月接掌湖南省立农业专科学校校长。

[17] “八一”南昌起义后，时任江西省委书记的汪士楷委托宋任穷转交毛泽东一封密信，明示“应退赣西宁冈”。正是因他的点拨，毛泽东才作出了秋收起义部队落脚宁冈的决策。1949 年 7 月，汪士

楷被任命为克强学院院长。

[18] 高继青，湖南克强学生自治会主席。1949 年 6 月因帮助地下党转移印刷设备被特务绑架并暗杀，年仅 22 岁。解放后，克强学院并入湖南大学，湖南大学追认高继青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员和革命烈士。

[19] 1951 年 11 月，王首道在北京请毛泽东主席亲笔题写了 “湖南农学院”的校名。

[20] 1951 年 3 月 9 日湖南农学院举行建校典礼，时任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席王首道在建校典礼上讲话，提出“要培养大批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农业建设人才”的办学目标。

[21] 湖南农学院首任院长李毅之在建校典礼上阐述了“建立一个新型的、正规的农学院”的办学思想。1954 年，李毅之出任洞庭湖治理工程副总指挥长，当近百万民工被冰困工棚时，他把大衣一甩，带头破冰，和民工们高喊着“人争寒气火争烟，寒冻压不倒英雄汉”的口号，震撼八百里洞庭！

[22] 1972 年柳子明参加了长沙市马王堆出土农产品的考证工作。证明世界稻谷起源地的中心在中国云贵高原。这一结论居然与从事长达 10 年之久的关于水稻起源研究的日本京都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所长，渡部忠世教授用同工酶分析法来测定、试验，得出的的结论相同。

[23] 周汝沆 1950 年 3 月应聘到湖南大学农业学院任教。他曾被誉为中国的两个半水稻专家之一，评定为二级教授。

[24] 李凤荪 1951 年任湖南农学院昆虫学教授和植保系主任。先后担任过国民政府教育部昆虫名词审查委员会委员，中国昆虫学会理事，湖南省科联和科普协会副主席，中国农业科学院学术委员，《昆虫学报》编委等要职。

[25] 周声汉先后任湖南农学院教授、农学系主任和教务长等职。1956 年他在《中国农报》发表的论文《青森 5 号与湖南省的籼改梗》，当时被誉为湖南水稻生产的标志性成果。

[26] 胡笃敬筛选出 20 种高钾植物并应用于生产，先后在湘、川、鄂等 6 省推广。其论文 1986 年在国际学术讨论会上交流，国际同行认为生物钾肥利用为第三世界国家开辟钾肥资源提供了新的途径。会后 10 多个国家纷纷来函索取有关文献。

[27] 裴新澍 1972 年 10 月首次提出与当时在世界上占支配地位的美国科学家希尔斯的“三型学说”不同的新理论“亲缘学说”。1973 年，广西、江西根据裴新澍新理论完成的三系配套取得成功。在国内外引起普遍重视。

[28] 李宗道 1951 年来湖南农学院任教，一直从事麻类教学和科研工作。发表论文 200 多篇。获国家和部省级成果 20 多项，变麻类“无学”为“有学”。培养麻作专业人才近千人，有“当代麻神”之称。

[29] 陈兴琰新中国成立后受聘到湖南农学院任教，系中国茶叶博物馆技术顾问。他潜心科学研究，所撰《皋卢茶—苦丁茶的考证》一文被国内外知名学者称该为研究中国茶史的不朽之作，具有划时代意义。

[30] 陆松侯 1959 年调至湖南农学院参与创办茶叶专业，从事茶叶生产和科研教学工作 60 年，在省内外茶学界享有盛誉。历任全国茶叶加工检验技术职称考评委员会评委，全国名优茶评选委员会评委，亚太国际博览会茶叶主评委。

[31] 1961 年 9 月，湖南农学院周汝沆、胡笃敬等 5 位教授向中共湖南省委写了一份书面意见，阐述不同意“高教六十条”中一些过“左”的提法。受到了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书记陶铸的充分肯定和表扬。

[32] “文革”中学校有 100 位干部、教师被当作“走资派”、“臭

老九”严管起来以至关进“牛棚”，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全部恢复名誉。

[33]1991 年 3 月，时任国家副主席王震为湖南农学院校庆 40 周年题词“向农业高科奋勇前进”。

[34] 1998 年底，由 587 名两院院士投票评选产生的“98 十大科技进展新闻”中，湖南农业大学的“万亩双季稻超高产综合配套技术的开发与示范”成果被列为十大新闻之首。

[35] 校办茶厂的产品“楚茗牌复合苦丁茶”先后荣获“93 纽约国际发明与新产品博览会金奖”、“93 中国新科技成果和专利产品博览会金奖”。

[36] 2008—2010 年，学校本科录取投档线连续 3 年高于湖南省控线 40 分以上，接近一批控制线。

[37] 2001，2008 年学校在教育部组织的本科教学水平评估中连续两次获得优秀。

[38] “十百工程”指学校在“九五”末期培养和引进 50 岁以下教授达和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达各 100 人，选拔出在全国高等农业院校中有影响的学术带头人 10 名，培养校级学术骨干 100 名。

[39] “双百”工程是指学校在全省不同经济生态区，选择 100 个左右的示范基地，组织 100 支左右的科技服务小组，与基地实行长期对接建设。

[40] “三全管理”指学校在教学管理改革方面，推行的“全程、全员、全要素”三全质量管理模式。

[41] 官春云为本校成长起来的院士；据不完全统计，学校毕业生中先后有数十人担任省部级以上领导职务。

[42] 学校先后有彭干梓、刘强、肖浪涛、石雪晖等多位全国英模和先进人物被胡锦涛总书记、李鹏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并合影。

[43] 学校 2001 年参与完成的“水稻两用核不育系‘培矮 64S’选育及其应用研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是我国两系法杂交水稻技术成熟的标志性成果之一。

[44] 官春云院士 2003 年主持完成的“双低油菜新品种湘油 15 号选育和推广”各项指标均超过国家攻关目标，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45] 由施启顺、柳小春领衔选育的“湘虹”、“湘益”猪配套系截止于 2006 年已向湖南省和湖北、江西、广东、广西等五省区推广亲本种母猪 12 万头，种公猪 8300 多头，为社会创造产值 23.6 亿元。

[46] 分别指矗立于学校广场等地的人物铜像和雕塑。

湖南农业大学简介

湖南农业大学是国家“2011”协同创新中心牵头建设单位，是农业部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共建大学、全国首批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试点建设单位、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高校、全国文明单位。学校坐落在中国历史文化名城长沙，占地面积 3400 亩，环境幽雅，空气清新，是读书治学的理想园地。现任党委书记周清明，校长符少辉。

学校办学始于 1903 年 10 月 8 日创办的修业学堂，周震鳞、黄兴、徐特立、毛泽东等先后在此执教。1951 年 3 月与湖南大学农业学院合并组建湖南农学院，毛泽东主席亲笔题写校名。1994 年 3 月更名为湖南农业大学。

学校设有 20 个学院、1 个独立学院和研究生院，学科涵盖农、工、文、理、经、管、法、医、教、艺 10 大门类。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10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8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19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8 个，是全国首批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有本科专业 72 个、专科专业 2 个。有国家重点学科 1 个，省优势特色学科 2 个，省部级重点学科 16 个。动植物科学领域、农业科学领域的 ESI 学科排名进入全球前 1%。作物学、园艺学、农业资源与环境、畜牧学 4 个一级学科在教育部第三轮学科评估中进入全国前十。

现有专任教师 1289 人；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双聘院士 4 人、美国科学院院士 2 人，高级职称专家 797 人，博士生导师 309 人。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 84 人；有“芙蓉学者计划”特聘教授、湖南省教学名师、湖南省优秀教师等 305 人；有教育部高校科技创新

团队 2 个、农业部科研杰出人才及其创新团队 3 个、省创新团队 6 个，国家教学团队 1 个、省优秀教学团队 6 个。

现有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26689 人（其中独立学院 5916 人）、专科生 427 人，在校研究生 4294 人。获批国家首批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专业 8 个、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1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 6 个、国家精品开放课程 4 门、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 个、国家级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 4 个、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训基地 1 个、全国农业硕士实践教育示范基地 1 个；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1 项、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05 项；1 篇博士论文入选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2 篇获提名奖。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全省高校前列，学校获评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

现有牵头组建的国家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1 个、省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3 个；国家级科研平台 8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 48 个。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26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500 余项；审定新品种 300 余个；获授权专利 1400 余项。选育出的油菜、水稻、玉米、马铃薯、花生、茶叶、葡萄、棉花、柑橘、生猪、烟草、蔬菜等新品种和形成的实用技术成果推广覆盖全国。

学校与 10 多个国家的 20 多所大学及国际机构建立了密切联系，与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英国格林威治大学、日本鹿儿岛大学等 20 多所大学建立了合作办学关系，是湖南省最早开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高校之一。

展望未来，学校将秉承“朴诚、奋勉、求实、创新”的校训和“质量立校、学术兴校、人才强校”的办学理念，坚持“产学研结合”的办学特色，坚定不移地走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为全面建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而不懈努力！

目　录

学生管理

湖南农业大学章程.....1
湖南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23
湖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43
湖南农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规定.....57
湖南农业大学学生综合考评办法.....63
湖南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学风建设的实施方案（本专科生）.....75
湖南农业大学本、专科生学风建设工作考评办法.....90
湖南农业大学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107
共青团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工作规则.....111
湖南农业大学“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实施办法.....120
湖南农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实施办法.....143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西部和基层就业的意见.....148
湖南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建设实施办法.....152
湖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159
湖南农业大学在校大学生婚育管理规定.....166

教学管理

湖南农业大学学分制实施方案.....172
湖南农业大学课程学分替代管理办法.....176
湖南农业大学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179
湖南农业大学“专升本”学生学籍管理规定.....182

奖惩表彰

湖南农业大学学生奖励暂行办法.....183
湖南农业大学奖学金、助学金实施办法.....195
湖南农业大学“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先进班集体”评定办法.....200
湖南农业大学“五·四”表彰评比办法.....203
湖南农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定办法.....216

资助医保

湖南农业大学勤工助学工作管理条例.....218
湖南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管理办法.....222
湖南农业大学关于大学生参加长沙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意见.....229

上级文件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3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250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录）.....25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摘录）.....257

附　件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265
数字校园简明使用方法.....266
大学生依法服兵役政策解答（2017 版）.....271
民警提示.....276
学校常见传染病健康教育.....278
湖南农业大学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联系电话.....283
湖南农业大学各学院学生工作组联系电话.....284
常用网站网址.....285

湖南农业大学章程

湘农大〔2015〕1 号

序　言

湖南农业大学办学起始于 1903 年 10 月 8 日创办的修业学堂。修业学堂先后发展为湖南省私立修业农业学校、湖南省私立修业高级农业职业学校。1950 年 12 月 1 日，湖南省私立修业高级农业职业学校改为湖南省立修业农林专科学校。1951 年 3 月 9 日，湖南省立修业农林专科学校与湖南大学农业学院合并组建湖南农学院，毛泽东主席亲笔题写校名。1994 年 3 月 25 日，湖南农学院更名为湖南农业大学。

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学校秉承湖湘文化的优良传统和“朴诚、奋勉、求实、创新”的校训，坚持“质量立校、学术兴校、人才强校”的办学理念，立足湖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服务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社会，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科技创新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坚持产学研用结合，积极探索学生素质拓展活动教育体系，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培养了大批高素质的优秀人才，为国家特别是湖南省的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学校的奋斗目标是：全面建设行业和区域特色鲜明、农科优势突出、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

为了明确学校的法律地位，维护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构建现代大学制度，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实现依法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是学校的根本制度，是依法治校、实施自主管理的基本依据。全校各级各类组织机构、教职工、学生和学员等都必须遵守本章程，并且负有维护章程尊严、保证章程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名称：湖南农业大学。学校简称：湖南农大。

学校英文名称：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学校英文名称缩写：HUNAU。

学校域名：hunau.edu.cn。

第二条 学校法定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农大路 1 号。

第三条 学校是湖南省人民政府举办、湖南省人民政府与农业部共建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学校行政主管部门为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

学校是非营利事业单位法人。

第四条 学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重视科技创新，鼓励成果转化。学校坚持服务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社会，为国家特别是湖南省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六条 学校坚持面向社会，依法治校，自主办学，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教授治学，推进民主管理。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实施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第七条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

校长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学校利用校内各种媒介公布学校重大事项，接受教职工、学生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八条 学校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

第九条 举办者的权利：

（一）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

（二）核准学校章程，监督和指导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办学。

（三）任命学校校长和其他必须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

（四）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制订学校经费拨款标准和筹措办法；依法制订教育教学质量标准，组织对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监督和评估。

（五）监督学校依法使用、管理公有财产。

（六）审查批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举办者的义务：

（一）依法保护学校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非法干预。

（二）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鼓励、支持学校自主选拔学生，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自主开展国内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三）支持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自主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自主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四）保证学校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支持学校自主管理使用

学校财产、经费，为办学提供必备的条件保障。

（五）依法保护学校的法人财产权不受侵犯，保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办学秩序。

（六）受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及时予以办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的权利：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管理学校内部事务，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二）制订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制订招生方案，招收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制订人才培养方案，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对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进行管理，并按规定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四）依法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并与地方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五）依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和科研、文化机构开展教育教学和科学技术文化的交流与合作。

（六）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和配备人员；自主聘用和管理教职工，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办法。

（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自有的设施和经费；依法转化和转让科学技术成果，兴办科技企业；依法接受捐赠，对受捐赠财产依法管理和使用。

（八）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依法接受举办者的监督和指导，执行举办者的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依照有关规定，以适当的方式为受教育者了解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执行国家和湖南省的人事分配政策，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为教职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六）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七）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实行校务公开，实施民主管理。

（八）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功能

第十三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办学条件和发展规划，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学校现设置的学科门类有：农学、工学、文学、理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医学、教育学、艺术学。

第十五条 学校以普通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和留学生教育；适度发展继续教育；以学历教育为主，同时发展非学历教育。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

学校推行学分制。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自主选拔和教育学生，根据国家教育行政主

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有计划地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建立现代教学管理制度，加强教育教学质量的监控与评价，保障人才培养质量，定期发布教学与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对完成学业、符合授予学位规定的学生，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第十九条 学校报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向为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条 学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建立科技协同创新机制，促进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

学校鼓励教职工和学生开展科学研究，依法保障学术自由，反对学术不端行为。

学校加强科技评价工作，注重实际贡献，建立以质量和创新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提升科研质量和效益。

第二十一条 学校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推进产学研用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发挥智库作用。

第二十二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国内合作交流，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

第二十三条 学校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民族精神和科学精神，传承优良传统，建设体现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用先进文化引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第四章　组织与结构

第一节　学校组织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

第二十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

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

学校设副校长和校长助理若干人，协助校长行使职权，对校长负责。

第二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湖南农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以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工作机构；根据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设置二级教学、科研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公共服务机构、专门委员会以及领导小组等机构。

学校设置的各机构和专门委员会，必须建立章程或者其他规定，根据其章程或者规定履行职责。

处理学术性事务的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及其负责人实行选举制，保证以学术人员为主体。

处理管理事务的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及其负责人实行委任制。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依照其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并对学校其他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咨询。

（一）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等。

（二）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学科专业、教师队伍、科学研究和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学科专业的自主设置或申请设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协同创新机制建设方案、学科资源配置方案等。

（三）对下列事项进行评定：校内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设立各类学术基金、科研教改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对下列事项进行评议：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教授等聘任人选，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的推荐人选、学术人才选拔推荐等。

（五）对下列事项提出咨询意见：学校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校园建设规划和重大建设项目；教学、学科、科研经费的预决

算；教学、学科、科研重大项目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事项等。

（六）受理学术争议，处理学术纠纷；监督、检查和裁决全校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

（七）指导和监督学校专门学术委员会和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工作。

（八）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事项。

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和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学校和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学院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工作的审定机构。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履行职责，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决定授予或撤销学位。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学校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教代会依照其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

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三十一条 中国教育工会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工会”）是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

学校工会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

学校工会是学校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

学校团委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 湖南农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是由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产生的学生自治组织。

学生会、研究生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学校团委的指导下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成员和各级人大代表、党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依照法律和学

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学校对投资入股的单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保障学校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学校理事会由学校根据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需要设立，是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

学校理事会成员及其负责人依据其章程产生，履行职责，参与学校建设和管理。

第二节　基层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学院是实现学校基本职能的基层组织机构，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学校逐步扩大学院自主管理的领域和范围，充分发挥学院办学的积极性。

学院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订本院事业发展规划，报学校审定后实施。

（二）组织本院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依据学校规定，设置学院内部管理机构和教学、科研基层组织。

（四）建立学院财务与资产具体工作制度，统筹管理使用学院办学资源。

（五）负责本院人员的管理与考核。

（六）负责本院学生教育和管理。

（七）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具有独立建制的学系，其权利和义务与学院相同。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和学科性质相近的原则组建学部。

学院实行院务公开。

第三十八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行政工作。

院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各项决议、决定。

（二）执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组织本院的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学术交流、行政管理等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三）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和实施本院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四）组织落实学院学术委员会决定的学术事项。

（五）主持编制学院财务预算，直接或者授权副院长负责本院财务开支的审批。

（六）主持对学院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的考核；定期向校长和本学院教代会报告工作。

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院重要事项；支持本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院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和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代会。

第四十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重大事项的决策形式，根据决策内容、分别由院长或书记主持，按照其议事规则实施决策。

第四十一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

委员会的分委员会，是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机构和其他重要事项的咨询机构。

学院学术委员会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与监督，依据其章程履行学术评价、学术决策、学术发展、学术论证、学风建设，授予或撤销学位的初步审查，教学指导与评价，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初步审查或推荐，学院重大事项决策咨询等职责。

学院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实行选举制，保证以学术人员为主体，其中不担任学校和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学院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2/3。

第四十二条 学院设立部门工会委员会、团委、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实行教代会制度。

部门工会委员会、学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和学院教代会在学院党委（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和学校相应群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保障教职工和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学校按学科、专业或课程设置教学基层组织，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任务。

教学基层组织依据学校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十四条 学校的研究院、研究所、研究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基层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设立管理及学术机构，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任务。

第三节　决策与制度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科学、民主、规范的决策制度和决策程序。

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决策事项、决策依据、决策过程和决策结果必须公开。

第四十六条 下列重大事项，学校应当在决策前征求群众意见，组织专家论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最终由集体讨论决定：

（一）关系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

（二）专业性较强的事项。

（三）涉及学校重大权益的事项。

（四）涉及教职工和学生重大权益的事项。

学校建立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决策程序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严格追究责任。

第四十七条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学校运行机制，维护学校办学秩序，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决策机构、管理部门、教职工和学生必须共同遵守。

学校制订管理规定，明确规章制度建设的原则与程序。

学校法制工作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审查学校规章制度。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四十八条 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学校对于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学校对于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实行合同管理。教职工离退休以后为离退休人员。学校对于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十九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按工作职责和贡献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奖励和各种荣誉称号。

（四）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就职务、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理或处分等事项

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

（二）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三）恪尽职守，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四）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发展和传播科学技术、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

（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聘任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学校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认证制度和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对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对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学校与受聘人员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聘任合同。

第五十二条 学校根据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自主组织公开招聘或者选调教学及科研人员；自主设置和组织评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

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按照其相应系列的职务标准设置。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学校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理、处分的依据。

学校对在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

聘用合同的教职工，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五十四条 学校根据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等因素，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收入分配制度，逐步提高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

第五十五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进修、培训制度。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利保障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六章　学生与学员

第五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理、处分。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障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学校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就业指导与推荐等服务。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为思想品德合格、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其相应学位。

第六十二条 学员是指依照有关规定在学校登记、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没有本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员入学应当与学校签订教育服务协议。

学员按照法律和学校的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七章　校　友

第六十三条 下列人员是湖南农业大学校友：

（一）曾经在学校及其分支机构接受过学历教育的学生、接受过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学员。

（二）曾经在学校及其分支机构工作过的教职工。

（三）学校授予名誉教授、名誉博士的社会人士。

（四）学校聘请的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和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

（五）学校授予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校友会是学校校友自愿组成的社团组织。

学校校友会依法注册成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组织。

第六十五条 学校通过校友会等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学业和事业发展，优先为校友提供继续教育服务，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规划与成就。

学校欢迎和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学校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第八章　财务、资产和后勤

第六十六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教育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学研究经费及各类基金。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基金会，争取校友和社会捐赠，募集资金，增加办学资源。教育基金会遵循捐赠自愿的原则，坚持专款（物）专用、账目公开，充分发挥基金使用效能。

第六十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督制度，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九条 学校的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学校依法占有、合理使用举办者划拨的土地、学校征用或租赁的土地。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制度，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建立保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知识产权制度。

学校依法保护校名、校誉。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公共服务与后勤保障体系，为办学活动提供保障和服务。

第九章　校徽　校旗　校训　校歌　校庆日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校徽是学校的象征。

学校徽志为圆形。红色环形上方金色的中文校名为毛泽东手书体“湖南农业大学”，下方为英文校名；中间为第一教学楼图案，下面为深绿色的草地；“1903”为湖南农业大学办学起始年份。

学校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毛泽东手书体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工佩戴的徽章底色为红色，校名文字颜色为黄色；学生佩戴的徽章底色为白色，校名文字颜色为红色。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旗旗面为红色长方形。旗面正中缀中英文校名。校名文字颜色为黄色。中文校名字体为毛泽东手书体，英文校名字体为黑体。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训为“朴诚、奋勉、求实、创新”。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歌为于沙作词、邹启炎作曲的《湖南农业大学校歌》。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 10 月 8 日。

学校每逢十周年举行大庆，庆典日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教代会讨论通过，学校党委会审定，报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生效，并报教育部备案。学校向社会和校内公布本章程。

第七十九条 学校设立章程委员会。章程委员会是负责学校章程实施、解释、修订的专门机构，依照其章程履行职责。

章程委员会对本章程的解释，以书面形式为准，与章程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章程委员会提议，或者校长提议，或者学校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合提议，或者教代会三十名以上代表联合提议，经学校党委决定，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学校的举办者发生变化。

（三）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变更等变化。

（四）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五）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六）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本章程的修正案，按照第七十八条的程序和要求审议、审定，报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生效，并全文公布修订后的文本。

第八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学生或者学校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对于学校违反章程的行为，可以向章程委员会提出异议、申诉，或者向举办者提出异议，直至依法提起诉讼。

湖南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湘农大〔2017〕3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

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章制度对学生实施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

学校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朴诚、奋勉、求实、创新”的校训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

学校通过领导、指导学生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学生社团联合会等自治性组织，开展社团活动和勤工助学等形式，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截止日前，向学校递交书面请假条。确实不能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截止日前向学校递交书面请假条的，应当在不能按期入学的原因消除后 7 日内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上述书面请假的或有其他正当原因逾期办理入学手续的，均应提交合法有效证明，否则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学校对新生有关入学要求和规定期限诸事宜在录取通知书、入学须知等材料中予以告知。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 1 年，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1 年。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应在学校规（约）定的期限内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二级甲等医院诊断，身心健康状况能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本人应持学生证到所属学院报到、注册。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并向所属学院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14 天。因病不能如期注册且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按照本章第三节的规定办理休学手续 （不可抗力事由除外）。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的缓期期限为 3 个月。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奖助学金、新生“绿色通道”、“学费减免”、困难补助、设立勤工助学岗位、设立由学校自有资金、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的奖学金、助学金等措施，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课程修读、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专业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实施弹性学分制。本科学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专科学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学生修课采用选课制，选课按照学校相关选课办法执行。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合格，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课程考试不及格，允许补考 1 次，补考仍不及格的应当重新选课修读（简称“重修”）。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不允许补考。

以考查方式考核的课程、以过程考核为主的实验教学课程与实践教学环节不安排补考。

第十六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

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按学校相关规定折算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学分由学校按有关规定予以确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没有办理请假手续，且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广泛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学籍异动

第二十一条 学籍异动包括升级、留级、降级、跳级、转专业、转学（转入、转出）、休学与复学、退学（自动退学、劝退）、死

亡、取消学籍、开除学籍和其他学籍转换。

第二十二条 学生修读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每学年所获学分在 35 分以上者，准予正常升级；每学年所获学分在 25 分以上至 35 分以下者，应予留级；所获学分在 25 分以下者（本科四年级时前三个年级累计所获学分在 150 以上的、专科三年级时前两个年级累计所获学分在 100 以上的除外），学校对其给予留级处理并做退学预警告知；每学年修读本年级和高一年级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所获学分在 60 分以上者，经本人申请，学院、学校审核，准予跳级。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有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的身心疾病、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时，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一）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本科三年级以上或专科二年级以上的；

（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如专升本）；

（三）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如免费师范生、吐鲁番地区定向免费师范生、内地新疆班、职高对口类等）；

（四）改变招生层次、类别的（如文科生不能转入理科专业，中外合作办学类、表演类、美术类、体育类等专业学生不能跨类转专业，也不能转入普通类专业）；

（五）已有过 1 次转专业记录的。

第二十四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填写《湖南农业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于每学期第 16 周递交至拟转入学院，学院对拟转入学生进行审核，

于学期末将同意转入学生的审批表集中报教务处，经学校学籍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教务处将拟转专业学生相关信息在教务处网站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湖南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六条 外校学生要求转入本校的，由学生本人于每年的 2 月初和 7 月初向学校提出书面转学申请，并提供经转出学校签字盖章的《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备案登记表》（一式四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三份），经拟转入学院初审同意后，送教务处复审；初审、复审通过后，由教务处汇集整理拟转学学生的相关材料，提交学校学生学籍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将拟转入学生相关信息在校园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及时通知学生办理转学手续；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教务处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七条 学生要求转学到其它院校的，由学生本人于每年的 2 月初和 7 月初向学校提出书面转学申请，填写《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备案登记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一式四份，交所在学院初审通过后，送教务处复审；初审、复审通过后，教务

处将拟转学学生相关材料提交学校学生学籍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将拟转学学生相关信息在校园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提供相关材料供学生联系接收学校。

第二十八条 跨省转学的，经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同意后，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因身体、心理等原因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单位（为便于学生学习，学期中途休学的，复学日期安排在开学初），经学校批准可续休。

学生累计休学期限不超过 2 年，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在读期间，因创业需要可以按规定程序申请休学，但最长休学期限不超过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二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期间的医疗费用除保险赔付外，其他自理。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行为和事故负责。

第三十三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要求办理：

（一）休学期满，学生应持休学证明向学院和教务处申请复学；

（二）学校对申请复学者进行复查，复查合格，方准复学；

（三）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材料并经学校医院复查；

（四）复学的学生，正常情况下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如原专业相应年级未招生，由学校安排到相近专业学习。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受到退学预警告知，下学年所获学分仍在 25 学分以下的；

（二）累计留级已达 2 次仍不能正常升级的；

（三）休学期满，逾期 14 天不到校申请复学的；因病休学复查未康复且不愿续休的；累计休学年限超过 2 年，复学复查不合格的；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每学期开学时，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逾期，超过报到注册截止日 14 天不报到注册的；

（六）注册期内未注册或超过暂缓注册期限仍不符合注册条件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七）未请假离校连续 14 天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八）应留级学生连续超过 14 天未到应留班级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九）学校建议休学而不休学，又不能坚持学习的；

（十）无论何种原因从取得学籍起，学生在籍时间（含休学、转学的包括转学前在籍时间）超过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仍不能结业的；

（十一）本人申请退学的；

（十二）其他应当退学的。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和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对非自愿退学的，按照本办法第六章的程序办理。学生对退学

决定有异议的，可按相关规定申诉。

第三十六条 退学学生，应自接到退学审核意见或退学决定书之日起，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结束学籍，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如不自行办理，由所在学院代其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学生死亡、开除学籍的，参照退学形式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专升本”等其它学籍类型的学生的学生管理及修业同时执行湖南省教育厅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非结束学籍的学生学籍异动后，由学院及时按异动后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确认其已获课程成绩和学分及年级。

第四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在基本学习年限到期前一年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生可申请结业，学校发给其结业证书，结束学籍；也可申请暂不结业，继续修业。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期满时，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仍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生必须结束学籍，学校准予结业、发给其结业证书。

因结业结束学籍的，学校不允许再修业和参加考核，不换发毕业证书，不补授学士学位。

第四十二条 退学的学生，学习时间在一学年以上的，学校发给

肄业证书；学习时间不到一学年的，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在校期间，学生向学校书面申请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学业证书、学位证书需载明的个人信息，应当提供户籍证明等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供学校审查。

学校对学生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文件的客观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必要时应到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调查核实。

经审查，学生提供的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的户籍证明等证明文件真实、合法，学校即予以变更；否则，不予变更。

第四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五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依法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生活

第四十八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校务公开制度、学生代表提案制度等形式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学校通过校长信箱、校（院）领导接待日等方式，逐渐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形式。

学校通过领导团委，领导、指导学生代表大会、学生社团联合会，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等组织机构中设置学生代表等措施，鼓励、支持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五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服从学校的管理教育，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和谐、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学生不得出版、印刷非法出版物，不得张贴悬挂大、小字报和非法、反动宣传品、印刷品。

学生不得实施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破坏公私财物，借高利贷（含“裸贷”），酗酒、打架斗殴、赌博，介绍、购买、出借、传阅内容反动和淫秽的书刊、图片、音像制品，浏览自杀、黄色等不健康网页、网站，在公共场所裸露着装、裸奔，卖淫嫖娼，等等。

学生不得实施危害公众安全和自身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酒驾、醉驾、高速驾车，组织或参与无安全保障的户外活动，组织或参与在不具备安全防护设施、措施或禁止游泳、垂钓的池塘、河流等水域游泳、垂钓。

学生不得组织和参与封建迷信活动。

学生不得实施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

放高利贷等违法犯罪行为。

学生不得实施组织或参与传销活动、黑社会组织活动、邪教活动等违法犯罪行为。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须按学校有关规定的要求提出书面申请，报团委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跨校成立各种团体或者面向校外创办刊物，应报团委审核后，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学校禁止成立带有狭隘区域性的学生社团和团体，如“同乡会”、“同学会”等组织。

第五十四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五条 学生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

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公寓）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公约应当报学院和有关部门审查、备案。

学生不得在学生宿舍（公寓）留宿异性及外来人员，遇有特殊情况需留宿者，应当报学校宿舍管理部门批准，并进行留宿登记。违反规定者，学校将责令留宿人员离开学生宿舍（公寓）。

严禁在学生宿舍（公寓）内饲养动物，学校有权根据动物防疫法规和《长沙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等政府规章对学生饲养的动物强制捕杀。

学生宿舍（公寓）内不准私接电源，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

第五十八条 全日制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须入住学校指定的学生宿舍（公寓）。未经学校批准，不得私自租借房屋住宿。

因患有特殊疾病或其他特殊情况，不宜居住集体宿舍（公寓）的学生，需本人书面申请，家长书面担保，经所在学院和学生工作处批准后，可以不在学生集体宿舍（公寓）住宿。

第五十九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学生以诚实劳动和服务获得的报酬受法律保护。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学生不得在学生宿舍（公寓）区从事经商活动。

第六十条 学生要爱护学校一切公共财物和公共设施，注意节约水电，损坏公物者应予赔偿。

第六十一条 学生要维护和遵守公共道德，严格要求自己，规范自己的言行。

学生穿戴要得体，不得仅穿内衣裤、背心，或穿拖鞋进入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学术报告厅、大会堂和办公场所等公共场所。

第六十二条 学生因故外出或因故不能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不含课程考核）或其它集体活动，必须以书面形式请假，经批准方为有效。由班干部或同班同学持已批准的假条向任课教师或活动组织者备案。请假 1 天以内（含 1 天）由年级辅导员审批；请假 2 天以上，30 天以下（指连续计算，包括节假日和周末，下同），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审批；30 天以上，90 天以下，由学生工作处呈主管校领导批准（审批）。假期期满应向批准单位及时销假。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或其它集体活动达 90 天以上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第五章　评比与奖励

第六十三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学生评比与奖励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章　学生违纪与处分

第六十五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六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作弊专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七条 对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者，学校根据其违纪事实，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第六十八条 凡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取消其学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第六十九条 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期限为 1 年。处分期满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含学位授予），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留校察看期内表现优秀的，提前解除留校察看期，出现应受到纪律处分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理和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理和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七十一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学生在学校做出处理或处分之前，有权申请听证。可能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等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学校应当组织听证。

学生及其父母决定放弃听证的，应当出具书面意见。

第七十二条 处理与处分审批程序：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所在学院提出拟处分意见，报学生工作处审核批准，由学校发文，在所在学院公布。

（二）给予学生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由所在学院提出拟处分意见，提交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并在全校公布。

（三）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提交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讨论，报校长办公会议决定，并在全校公布。

（四）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决定，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七十四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七十五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在 5 天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学生违纪与处分的具体事项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章　学生申诉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委员产生方式和工作规则，学生申诉案件的办理程序，学校另文规定。

第七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湖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九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省教育行政部门不再

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八十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湖南省教育厅投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以内”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八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答复。

第八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管理规定》（湘农大〔2016〕35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湖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建设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湖南农业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违纪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军训、实习、社会实践、勤工助学或其他学校活动中有违纪行为，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章　学生处分

第一节　纪律处分的原则与种类

第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依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规、依据准确、处分恰当。

第六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七条 学生违反学校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确有悔改表现；

（二）由他人胁迫或诱骗而违纪，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三）积极挽回违纪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有立功表现；

（四）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学生违反学校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在本校曾受过处分，再次违纪的；

（二）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违纪后认错态度不好，特别是拒不承认错误的；

（三）对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四）勾结、指使校外人员，违反本办法或其它相关规定的；

（五）组织、策划违纪行为的；

（六）同时有两种以上（含两种）违纪行为的；

（七）教唆、胁迫、收买或者诱骗他人违法、违规、违纪的；

（八）违纪后用行贿、伪造证据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逃避处罚的；

（九）在涉外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

（十）有其他应予以从重和加重处分情形的。

第九条 学校纪律处分的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十条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处分的，学生所在学院应给予通报批评，并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十一条 对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者，学校根据其违纪事实，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凡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内取消

其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二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在 5 天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节　学生日常行为违纪认定和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作弊专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且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四条 参与、组织、宣传邪教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凡散发、张贴大小字报，给予当事人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未经批准组织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者，给予当事人和主要组织者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观看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登录非法网站或网页者，给

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制作、复制、传播、贩卖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处以警告、罚款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殴打他人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蛊惑、纵容他人打架，或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寻衅滋事打人、持械打人致轻伤以上者，或打群架为首者，给予记过或开除学籍处分。打架事件已终止，事后再纠集他人报复打人，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根据考勤记载，统计学生一学期累计旷课（指未经批准免听而不到课、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到课、学习期间擅自离开学校或实习地点、未按规定参加早自习或晚自习等）学时，给予旷课学生以下处理（每天按 6 学时计算，早、晚自习按 0.5 学时计算）：

旷课 10—20 学时者，给予通报批评；旷课 21—4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旷课 41—6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 61—8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旷课 81—10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旷课 100 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的，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公共道德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凡在学生宿舍（公寓）留宿异性、男女同居或混居一室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警告以上处分；

（三）凡有嫖娼卖淫行为者或教唆、帮助、容留他人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窃取、抢夺、抢劫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者，学校视

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因盗窃作案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后经教育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经公安部门查证确认是偷窃未遂者，学校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经公安部门查证确认，抢夺集体或他人财物者，学校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经公安部门查证确认，抢劫或参与抢劫者，学校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公共秩序者，给予相应处分：

（一）带头在公共场所吆喝起哄者，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恶劣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对在公共场所乱砸、乱抛物品，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凡作息时间内在学生宿舍（公寓）从事影响他人学习或休息的活动，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在宿舍（公寓）区燃放烟花、鞭炮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在宿舍（公寓）内饲养宠物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故意损坏消防设施设备、在宿舍（公寓）内生火和使用学校禁止使用的电器设备者，除没收器具和电器设备外，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致使国家、个人财产蒙受损失，给予当事人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按《消防法》有关规定处以经济处罚；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凡有赌博行为者根据金额大小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协同赌博者（含为赌博者提供场所和赌具），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八）未经批准，私自在外租房住宿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

处分；不服从学校住宿安排，阻挠学校宿舍调整，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九）不按规定地点张贴告示、通知、标语、启事、海报、广告等，除限期清除外，给予当事人通报批评直至警告处分；

（十）私自安装广播、电视、网络设备，私自组织各种演讲、讲座和公开性宣传活动，并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在校期间，私自下河、下塘游泳者，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十二）对酗酒闹事者，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三）未办理审批登记手续，擅自成立社团、创办刊物和办培训班，对策划、组织人员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四）对同乡会、同学会的组织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五）校园禁驶范围内驾驶机动车辆者，给予警告处分；违规驾驶无牌无证车辆（含摩托车），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十六）违反其他纪律和法律、法规者，参照其他条例从严处理或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节　学生课程考核违纪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考核违纪（含作弊）行为的认定以有关查证属实的证据为依据。

第二十三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核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核一般性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在开考前未放到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核的；

（三）考核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核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核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考核组织单位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核工作人员同意在考核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核用材料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考生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核成绩，考核过程中或考后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发现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一般作弊：

（一）携带与考核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含利用手机于考前存储）有与考核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核的；

（二）抄袭或合作抄袭试题答案、与考核内容相关的文字、电子资料的；

（三）故意销毁本人试卷、答卷或者考核材料的；

（四）预先在本人身体、衣物、座位上或座位近处写有与考核内容相关资料的；

（五）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六）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核资格或考核成绩的；

（七）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参加考核的；

（八）向考场内发送、传递考核相关信息的；

（九）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十）有其他一般作弊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考生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核成绩，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作弊：

（一）由他人代替考试的；

（二）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三）两人在答卷上互填对方姓名等考核信息的；

（四）有组织作弊、买卖试题答案等扰乱国家教育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六）故意销毁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考核材料的；

（七）与教师或考核工作人员串通，获得考题或虚假成绩的；

（八）胁迫教师、工作人员出示虚假成绩的；

（九）考前窃取试卷的；

（十）有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考生构成一般性违纪的，该门课程成绩无效，并视其情节轻重，可免于纪律处分，也可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二十七条 考生构成一般作弊的，该门课程成绩无效，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八条 考生构成严重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考核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一）考核违纪，由考试中心负责牵头查证。

（二）考核中考生违纪时，监考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当众宣布该生违纪，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同时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如实填写《考核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随考场试卷交课程负责人，另一份连同该考生试卷、可保存的证据交考试中心。

（三）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和学校根据有关证据，研究决定给予违纪考生相应处分，签发《湖南农业大学学生考核违纪处理决定书》，

其中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要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规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由教务处或相关学院送交被处理考生本人，并在全校公布。

第三十条 考生对违纪处理决定不服的，可按《湖南农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规定》，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节　学术不端行为处分

第三十一条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研究成果；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的，情节较轻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暂缓其学位论文答辩。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取消其学位论文答辩资格、暂缓授予学位或取消其学位授予资格。

第三十二条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的，情节较轻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申请学位等过程中使用虚假信息或学术成果的，情节较轻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或给予警告处分；撤销或报请撤销其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撤销或报请撤销其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取消其参加各类奖励或项目评定资格；取消其学位论文答辩资格或学位授予资格。

第三十四条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的，情节较轻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对于已经获得学位者，情节较轻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批评教育、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同时，通报所在单位并建议给予处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相关处理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通报所在单位并建议给予处理。

第三章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程序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违规或违纪行为时，应当查清事实、收集证据。

第三十七条 查证工作由相关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第三十八条 调查笔录应当写明调查人员、被调查人员的姓名、年龄、性别等基本情况，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笔录中如有错误和遗漏，应当允许被调查人员进行更正或补充，并由被调查人员在更正或补充处签名或者盖章。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逐页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日期。相关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应负责保留调查笔录的原件。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年龄、性别、专业、学号、住址等基本情况，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相关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应保留当事人书面陈述的原件。

第四十条 相关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将学生违纪证据材料及违纪学生本人检查材料进行整理并启动违纪处分程序。

第四十一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学生在学校做出处理或处分之前，有权申请听证。可能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和开除学籍等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学校应当组织听证。

学生及其父母决定放弃听证的，应当出具书面意见。

第四十二条 处理与处分审批程序：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所在学院提出拟处分意见，报学生工作处审核批准，由学校发文，在所在学院公布。

（二）给予学生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由所在学院提出拟处分意见，提交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报分管校领导批准，由学校发文，并在全校公布。

（三）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讨论，报校长办公会议决定，由学校发文，并在全校公布。

（四）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决定，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五）学校相关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清楚，必要时报保卫处调查。对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将有关材料移交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与学生所在学院按规定处理。

（六）治安以上案件，由保卫处协助公安机关负责调查。各单位在调查学生违纪事件中遇有困难，可提请保卫处调查。保卫处或公安机关调查清楚后，将有关材料移交学生工作处，由学生所在学院和学生工作处按规定处理。

（七）对事实清楚的违纪案件，有关学院应在收到材料或接到

通知后一周内，做出处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逾期将对有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有关学院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量度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时，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有权提出异议，要求该学院重新审议，或直接做出处理决定。有关单位应认真、及时执行学校的决定。

（八）违纪事件涉及不同学院的学生时，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协调处理。

（九）学生日常违纪行为的处理由学生处负责；对在宿舍内违纪的学生由宿舍管理部门协助学生工作处查清事实，由学生工作处提出处理意见；学生考试违纪的处理由教务处负责。

（十）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按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期限，在处分决定作出后 7 日内，办理完毕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人员办理并记录在案。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到学校档案室领取档案），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教务处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三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时，做到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四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六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工作依照《湖南农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处分的解除

第四十七条 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六个月，记过、留校察看期限为 1 年。处分期满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含学位授予），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留校察看期内表现优秀的，提前解除留校察看期，出现应受到纪律处分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解除处分的程序和时间：

（一）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解除：由本人申请，班主任及年级辅导员签署意见，所在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审核同意后（附有关材料），学院公示，院党政联席会批准，报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备案后生效；

（二）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由本人申请，班主任及年级辅导员签署意见，所在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审核同意后（附有关材料），学院公示，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全校公示，报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审批通过后生效；

（三）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本人原则上应在处分考察期结束前 1 个月提出申请。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在校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五十条 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

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负责答复。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湖南农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处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申诉，是指学校全日制在籍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对学校作出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对该决定进行复议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成立湖南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的申诉申请。

第四条 学生对同一处理决定的校内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五条 学生坚持合法、严肃、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依法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申诉。

第六条 申诉的受理。学生对学校作出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可提出申诉。

（一）受理范围：

1.学校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

2.学校对学生本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3.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

（二）受理机构：

受理学生申诉的机构为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法律事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负责协调委员会的全面工作，主持召开委员会议；成员由纪委监察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学校法律顾问、相关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教师代表 2 名、学生代表 2 名组成。办公室设法律事务办公室。

师生代表的产生办法：教师代表从教师代表库中随机抽取，学

生代表从校学生会干部中随机抽取。

（三）受理时效：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含，下同），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四）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向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书，并附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1.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2.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3.提出申诉的日期。

（五）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受理机构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1.属于受理范围的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2.申诉人不具有申诉资格、申诉事项不属于学生申诉范围、申诉时间超过申诉期限的不予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3.申诉材料不齐备的，可以要求限期补正。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1.超过规定的申诉期限的；

2.申诉事项不属于学生申诉处理范围的；

3.申诉人不具备申诉资格的；

4.申诉人重复提出申诉的；

5.主动撤回申诉后无正当理由再行申诉的；

6.委托代理人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7.已向湖南省教育厅提出申诉或已向人民法院起诉，又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的。

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诉申请，申诉处理委员会予以书面驳回，并说明驳回理由。

第七条 申诉的回避。

（一）申诉人认为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或记录、调查工作人员

与本申诉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申诉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回避。

（二）申诉人应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及理由。经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办公室对回避理由进行核实。办公室应将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情况告知申诉人。

（三）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1.是学校处理过程中的当事人的；

2.是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的亲属的；

3.与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或该事件有利害关系的；

4.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情况的。

（四）回避决定应当在申请人提出回避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作出。回避决定作出后，应及时通知申请人。

在作出回避决定前，申请回避或被申诉人申请回避的人员应暂停参与申诉的审核调查工作。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的回避，由主任做出；主任的回避，申诉处理委员会表决确定，同时确定申诉委员会会议的主持人。

（五）被决定回避的人员在本次申诉处理过程中不得行使相关职权，并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可以任命与被回避委员属同一代表方面的临时委员参加会议。

回避程序查证时间不计入申诉处理期限。

第八条 申诉的处理程序。

（一）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长批准，可延长 15 日。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二）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召开听

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三）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申诉处理决定：

1.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2.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四）复查决定的主要内容：

1.申诉人的姓名，（原）班级、（原）学号和其他基本情况；

2.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3.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相关规定；

4.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相关规定；

5.复查结论；

6.作出结论的日期。

（五）受理申诉的机构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留置送达；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在校内公告栏或学校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六）在申诉处理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七）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湖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湖南省教育厅将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停止受理以后的工作。

第九条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一）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实施听证程序。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

（二）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2.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3.询问听证参加人；

4.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5.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6.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三）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四）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五）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六）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2.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3.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4.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5.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6.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七）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八）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作听证报告。

第十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湖南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一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湖南农业大学大学生管理规定》和《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湖南省教育厅投诉。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答复。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规定》（湘农大〔2011〕50 号）同时废止。

湖南农业大学学生综合考评办法

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的精神，制定《湖南农业大学学生综合考评办法》。

第一条 大学生综合考评标准

综合考评采取量化、定基分，再根据量化标准，有所侧重地分别加分或减分的方式进行。考评基分定为 300 分，德、智、体各占 100 分，智育项的加分占整个加分的二分之一。

综合考评的量化标准如下：

1.思想品德素质考评标准（100 分）

（1）政治素质（25 分）

①政治方向（参考分 15 分）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党的各项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

②政治态度和政治水平（参考分 10 分）

关心政治和国家大事，经常阅读报刊杂志；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党团活动；认真上好政治理论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成绩良好；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观察、分析、处理社会现实问题。

打分依据：

达到上述要求，“两课”平均成绩分别在 80 分以上，政治学习和党团活动无缺席者评为 A，记 25 分；

基本达到上述要求，“思想政治理论课”平均成绩平均在 70-80 分之间者，评为 B，记 20 分；

表现一般，“思想政治理论课” 平均成绩平均在 60-70 分之间者，评为 C，记 15 分；

表现较差，“思想政治理论课” 平均成绩均不及格者，评为 D，酌情记 1—14 分。

加分和扣分：

①积极要求进步，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者加 1 分，被选派参加党校学习并结业者加 2 分；

②认真学习理论，并在校、院政治理论学习经验交流会上作过经验介绍的分别加 2 分、1 分；在学校校报上发表理论文章或学习心得者可加 2 分；在《学生工作简报》、《湘农青年报》上发表理论文章、先进典型材料、经验交流或学习心得者可加 1 分；在学校学报上发表学术论文者加 10 分；在省级学术刊物或党报上发表论文者可加 15 分；在国家级报刊杂志上发表论文者可加 20 分。

③参加党校学习考核不及格的扣 2 分；

④政治学习或党团活动无故缺席者每次扣 1 分；

⑤有明显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错误言行且查证属实者扣 10 分，知情不报或进行庇护者扣 5 分；

⑥违反政治纪律者将依据纪律处分扣分标准予以扣分。

（2）思想素质（25 分）

①爱国主义精神（参考分 10 分）

自觉维护祖国和人民的利益及民族尊严，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爱学校、爱专业、爱社会主义，积极参加各种有益的社会服务活动。

②集体主义观念（参考分 8 分）

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热爱集体，积极参与各种集体活动；服从集体管理，自觉服从大多数人的意见，不搞小团体主义。

③人生观和价值观（参考分 7 分）

有理想和事业心，珍惜学习时间；关心他人、学校和社会的发

展；乐于为他人、学校和社会做好事，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

打分依据：

达到上述要求，在社会和集体活动中表现突出者评为 A，记 25 分；

基本达到上述要求，在各项社会和集体活动中能积极参与者评为 B，记 20 分；

表现一般，在社会和集体活动只是普通参与者评为 C，记 15 分；

较差者评为 D，酌情记 1—14 分。

加分和扣分：

①参与抢救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表现突出者加 5—10 分。

②做好人好事被确认的每次加 1 分，被评为学雷锋活动积极分子者加 2 分；

③受到学校以上通报表扬者每次加 1 分；

④未经许可不参加规定的集体活动者，一次扣 1 分；

⑤做出有损国家和民族尊严的事扣 10—15 分，情节严重者，整个思想大项记为 0 分；

（3）道德素质（25 分）

①社会道德（参考分 10 分）

爱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自觉履行国家法律赋予的各项义务；

爱人民：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和首创精神，自觉同群众和同学打成一片，积极参加各种为民服务和社会义务、福利活动。

爱劳动：积极参加各种专业劳动、社会劳动和义务劳动。

爱科学：刻苦钻研科技知识，并自觉运用科技知识为生产实践服务，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

爱护公共财物：不损坏公共设施和集体财产，自觉维护校园环境卫生，不损坏树木花草，不损坏他人的财物。

② 学生道德（参考分 15 分）

尊敬老师，诚实、谦虚；尊敬长辈，听从父母及长者教导；团结同学，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讲文明，懂礼貌，热情和气；衣着整洁，仪表端庄，举止大方，生活朴素，作风踏实，勤俭节约。

打分依据：

符合上述要求，在各项社会公益活动及社会义务劳动中积极组织和参与者，评为 A，记 25 分。

基本符合上述要求，但在上述活动中只是积极参与者评为 B，记 20 分；

一般评为 C，记 15 分；

较差者，评为 D，酌情记 1—14 分。

加分和扣分：

①被评为校、院优秀青年志愿者加 1-2 分。

②捐献造血干细胞，进行骨髓移植帮助他人，或者在无偿献血中有突出表现并受到表彰的加 5 分。

③敢于揭发、批评、制止损坏公物和破坏公用设施等行为和现象者酌情加 1-2 分。

④未经许可，不参加规定参加的公益活动和义务劳动者，每次扣 2 分。

⑤损害公物、公共设施，破坏校园秩序者，每次扣 1—5 分，情节严重者将按纪律处分有关规定扣分。

（4）法纪观念（25 分）

①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参考分 10 分）

认真学习宣传法律、法令和政策，自觉依法办事；认真上好法律课，成绩良好；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不参与违法违纪活动，做一个合格公民。

② 遵守校纪校规（参考分 15 分）

维护教学秩序：遵守教学和学籍管理规定及各项教学、课堂、自习及考场纪律，不迟到、早退、旷课，不影响他人学习，自觉接受校、院教学管理。

维护公共秩序：遵守公共场所规定，讲秩序、守纪律；开会认真，不做与会议无关的事；就餐排队，参加各种活动不拥挤、起哄，对外交往严守纪律。

维护校园管理秩序：自觉遵守学校管理规定；不攀枝摘花，不乱吐、乱扔，维护校园环境；不聚众起哄、打架斗殴、寻畔闹事；不赌博酗酒，不从事迷信和老乡活动，保持优良的校风；不搞非法活动和非法串联，自觉维护校园秩序和社会秩序。

维护宿舍管理秩序：严守作息时间，坚持宿舍卫生标准，服从门卫和干部管理；尊重保洁工人劳动，自觉维护整洁、卫生、高雅、文明、安静、舒适、稳定、有序的宿舍环境。

严格遵守学生行为规范：严格执行各项学生管理规定，处处严格要求自己，时时注意大学生的声誉和形象，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打分依据：

符合上述要求，遵纪守法，表现特别突出者，评为 A 级，记 25 分；

基本符合上述要求者，评为 B，记 20 分；

表现一般者评为 C，记 15 分；

较差者评为 D，酌情记 1—14 分。

加分或扣分：

①坚持正义，并受到政法机关或组织表扬者，加 2—5 分；

②评为校保卫工作先进个人者加 3 分；

③评为校、院卫生先进个人者加 1—2 分；

④评为校级文明寝室，其成员表现突出者加 2 分，评为院级文明寝室，其成员表现突出者加 1 分；

⑤中共党员，班（团）学生干部，校院团委、学生会，校纠察

队、勤工助学会以及在校院学生工作部门管理和指导的学生组织内任职的主要学生干部，工作严重失职者，对突发事件或恶性违法违纪案件不报告、不及时处理、不制止或不抢救的扣 8 分，在事故中负有领导、组织责任的扣 10 分。

附：在思想品德素质各项中包括下列情况者，可加分或扣分：

①评为校、院 “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者加 2-3 分，评为校“三好学生标兵”者加 5 分。

②评为全国“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者，加 8 分；评为省“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学生党员”者加 5 分。

③阅读、观看、传播和制作黄色淫秽书刊和音响制品者，一经发现扣 10 分，受到纪律法律处分者按等级扣分。

④因违反校纪校规或政治纪律受到行政、党、团组织处理者，按下列标准扣分：

受到校、院通报批评者扣 5 分；

受到警告处分者扣 25 分；

受到严重警告处分者扣 50 分；

受到记过处分者扣 60 分；

受到留校、留党、留团察看处分者扣 70 分；

受到开除党籍、团籍处分者，思想品德素质大项记为 0 分；

2.知识、能力素质考评标准（100 分）

（1）学习成绩（70 分）

学习成绩得分用下列公式计算：

$$M=\left(\sum_{i=1}^{n} Pi / n\right) * 0.7$$

其中：M 为学习成绩总得分；Pi 为每门课程考试的实际分数；n 为课程门数；0.7 为学习成绩考评系数；

注：等级评卷考分换算标准；优记 95 分，良记 85 分，中记 75

分，及格记 65 分，不及格记 55 分。

加分和扣分：

①提前通过英语、计算机规定级别的加 2 分；通过六级者加 3 分；

②国家级统考前六名者依次加 3－8 分；省统考前六名者依次加 1－6 分；

③考试或考查不及格每门课程扣 5 分；

④根据校学籍管理规定，一学年有 4 门必修课程需重修者，该项考评为 0 分。

（2）业务能力（30 分）

①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参考分 5 分）

口齿清楚、表达流畅、有较好的文字综合和写作能力；懂应用文格式，能写出一定水平的报告、交流材料、文献综述或论文。

②具有一定的社会实践活动能力（参考分 5 分）

具有一定的社会实践活动，能顺利地进行社会调查和社会考察，分析解决社会实际问题；能较好地适应周围环境，处理好各种关系，有一定的组织管理才能、创新意识和竞争能力。

③专业技能（参考分 20 分）

能按教学要求掌握本专业的实验、实习技能，实验、实习报告达到良好；在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中，能大胆动手，并很好地完成任务；有一定的科研能力，能主动参加老师或其他课外科学研究活动。

打分依据 2：

完全达到上述要求并有优秀事例说明者评为 A，记 30 分；

基本达到上述要求但无优秀事例说明者评为 B，记 24 分；

表现一般者评为 C，记 18 分；

较差者评为 D，酌情记 1—17 分。

加分和扣分：

①被评为院、校、省级社会实践积极分子，或获得院、校、省优秀调查报告奖励者分别加 2、4、6 分。

②科研成果或发明创造获校（厅）级一、二、三等奖励者加 3－5 分；省（部）级一、二、三奖励者加 6－8 分；国家级一、二、三奖励或鼓励奖者加 10－15 分。

③在校、省、国家级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者分别加 10、15、20 分；

④参加院、校、省、国家级有关单位组织的知识性竞赛获奖者依名次分别加 2、4、8、10 分。

⑤不参加规定的社会实践活动或不按规定完成调查报告者每次扣 5 分。

⑥在专业实习和专业劳动中，因掌握专业技能不当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人为事故或损失者，酌情扣 5—10 分。

⑦未经许可不参加专业劳动或实验、实习者，每次或每天扣 1 分。

⑧独立分项记分的实验或实习成绩不合格者，除在学习成绩项扣 5 分外，此项考评分扣 5 分。

⑨不按时完成作业、实验报告者，每次扣 1 分。

3.文体素质评分标准（100 分）

（1）身体素质（20 分）

各项生理条件好，各种形态机能测试参数正常；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精力旺盛，能以饱满的热情和强健的体魄从事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

注：该项考评得分按下列公式换算：T=G*2/3

其中 T 为身体素质考评行分，G 为《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实施过程中校医院形态机能测试个人实际分数，2/3 为考评系数。

（2）体育成绩（60 分）

认真上好体育课，遵守上课纪律，达到体育课教学要求，通过

国家大学生体育锻炼标准。

注：体育成绩考评分数与《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实施过程中体育教学部体育成绩分数比例一致可完全沿用体育美育教学部体育成绩作为该项考评个人所得分数。

（3）早操及课外体育锻炼（10 分）

坚持早起和锻炼，经常参加下午的文体活动，经常课外锻炼，积极参加校、院、班组织的体育活动和体育竞赛。

评分依据：

表现突出，早操年出勤率达 200 天以上者评为 A，记 10 分；

表现较好，早操年出勤率达 180-200 天者评为 B，记 8 分；

表现一般，早操年出勤率达 160 天者评为 C，记 6 分；

年出勤率在 160 天以下，表现较差者评为 D，酌情记 1-5 分；

表现突出，获省级及以上竞赛名次者评为 A，记 10 分；

表现较好，获校级及以上竞赛名次者评为 B，记 8 分；

表现一般，积极参加各级体育竞赛未获名次者评为 C，记 6 分；

未参加任何级别体育竞赛者评为 D， 酌情记 1-5 分。

（4）校园文化生活（10 分）

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有一定的艺术欣赏水平，不阅读、观看、传播和制作黄色淫秽书刊和音响制品，经常借阅情调高雅、内容健康的文学作品，参与一些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在文化活动方面有所专长。

打分依据：

完全达到上述要求，表现突出，且有优秀典型事例说明者，评为 A，记 10 分；

基本符合上述要求，表现良好，但只是积极参与者，评为 B，记 8 分；

表现一般者评为 C，记 6 分；

较差者评为 D，酌情记 1—5 分。

干部任职加分：

①校团委各部部长，院团总支副书记；校、院学生会，校社团联合会、勤工助学会、大学生思想政治会副主席以上干部；校文明督导队队长、副队长，校学生纠察队队长、副队长，任期满一学期，考核合格者加 5 分，考核不合格者计 0 分。

②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勤工助学会、校文明督导队、院团总支、学生会、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会副部长以上干部；校团委副部长干部，各校、院级社团理事长；班长，团支书任期满一学期，考核合格者加 3 分，考核不合格者计 0 分。

③其他各类学生干部，包括校院团委、学生会，校社团联合会、学生纠察队、校文明督导队、勤工助学会、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会成员；除班长、团支书外各班班委，寝室长任期满一学期，考核合格者加 2 分，考核不合格者计 0 分。

身兼数职时，取其任职最高分项标准计最高分，其他任职不计分。

校学生会干部、社团联合会、校团委、各校级社团理事长的任职表现由校团委负责考核，校学生纠察队、文明督导队、勤工助学会、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会学生干部的的任职表现由校学工部负责考核，学院级学生干部的任职表现由学院团总支负责考核。

其他加分或扣分：

①在院、校、省、国家运动会上获前 6 名者分别加 1、3、6、10 分；

②在院、校、省、国家各种球类及其它集体项目体育比赛中获得前六名者，所有队员分别加 1、2、4、8 分；

③在院、校、省、国家组织的各种文艺比赛中获单项比赛前六名者分别加 1、3、6 分；获集体奖励名次者，其成员分别加 1、2、4、6 分；

④不按时起床参加体育锻炼者，一次扣 0.5 分。

第二条 综合考评的程序和办法

1．综合考评每学年一次，考评结果存入学生档案。

2．综合考评由校党委、行政委托校学生工作部组织指导，各院学生工作组负责组织开展综合考评工作，并有权对学生班评分进行具体修正。

3．考评程序为自评、班评、院学工组审核修正。

自评：学生个人对照考评标准逐项在登记表上进行评分；

班评：由班委会、团支部干部，校、院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考评小组在班主任的指导下，依据各项指标，根据学生表现，参照自评结果在登记表上评分，然后计算加分和扣分，得出班评个人分数；

审核：由院学工组对班评结果进行复审修正，最后确定学生个人考评得分。

学生综合考评原始记录及登记表由学院保存，考评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4.同类或同项加分或扣分，以最高档次为准，不重复记分。

第三条 综合考评结果的功能

1.综合考评结果直接与评奖评优挂钩。

2.学年综合考评总分在班上前 3 名，符合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条件的可酌情依据从高到低原则和评定比例发给一等奖学金，符合“校三好学生标兵”条件的可授予“校三好学生标兵”荣誉称号。

3.学年综合考评总分在班上前 10 名，符合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条件的可酌情依据从高到低原则和评定比例发给二等奖学金，符合“校三好学生”条件的可授予“校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4.学年综合考评总分在班上前 15 名者，符合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条件的可酌情依据从高到低原则和评定比例发给三等奖学金。

5.各学院可制订具体实施细则或办法，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6.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六年八月修订
二〇一〇年八月修订

湖南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学风建设的实施方案（本专科生）

湘农大〔2016〕8 号

学风是高等学校灵魂和品质的集中体现，是学校办学思想、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更是大学生理想信念、道德品质、学习观念、学习精神和综合素质的集中反映。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学风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学校内涵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学风建设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是高校学生教育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事关人才培养大计。学风建设必须坚持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必须坚持教育引导和强化管理相结合，坚持教风建设与学风建设相结合，坚持解决当前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

二、主要目标

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过程管理，建立激励机制，营造“全员、全程、全方位”的育人氛围，培育“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大学精神；加强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强化大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意识，促进大学生“好学、乐学、善学”，实现“形成优良学风、崇尚优良教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目标。

三、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学风建设工作委员会

学校成立学风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全校学风建设统筹规划、

任务部署、制度建设、督导检查、考核评价等组织领导。由校长担任主任，分管学生工作和本科教学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党政办、组织部、教务处、学工部、招就处、团委、宣传部、督导处、人事处、计财处、图书馆、后勤基建处、保卫处、信息中心、后勤集团、关工委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学风建设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工部，负责学风建设日常工作的管理与落实，沟通与协调，组织安排学风建设督导检查、考核评价等。

学风建设工作委员会各组成部门既要分工合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同时又要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学风建设的部门工作计划，研究工作落实措施，及时对学院学风建设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切实做到学风建设工作有组织、有制度、重落实、出成效。

（二）各学院成立学风建设领导小组

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和学工副书记为副组长的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学风建设统筹规划、方案制定、任务部署、制度落实、督导检查、考核评价等组织领导工作，并负责审定班级学风建设实施细则。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工组，学工副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辅导员、教务秘书，以及班主任、督导组、关工委、学生干部代表组成，负责及时了解学风建设情况，总结学风建设经验，分析学风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及其产生的原因，并向领导小组提出改进建议；定期与学生座谈，了解学生思想动态。

（三）加强考核评比

加强学风建设工作的检查评比，提高学风建设在学院目标管理考核中的计分权重。把学风建设检查评比结果与学生推优入党、奖助学金评定、学院和班级评奖评优等挂钩。

四、主要措施

进一步加强思想引导，端正学生学习态度；加强教风建设，强化教师主导作用；加强园区管理，培养学生良好习惯；加强考风建

设，促进学生勤奋学习；优化第二课堂，激发学生学习动力；狠抓制度落实，提高工作实效等。

（一）抓思想建设

1. 开展学风建设宣传发动。召开全校学风建设动员大会，利用学校、学院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学风建设实施方案，营造加强学风建设氛围，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目标。

2. 开展学风建设大讨论。组织开展学风建设大讨论，进一步认识学风建设的重大意义，明确存在的问题、产生的原因及整改措施，在全校上下形成齐心协力抓建学风的共识。

3. 强化日常思想政治教育。通过加强辅导员、班主任的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关工委成员联系班级等工作，建立从入学到毕业的全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体系，强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思想教育，引导学生进一步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激发内生动力。

（二）抓制度建设

针对学风建设的主要内容，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责任意识，完善学风建设规章制度。根据学风建设的具体要求，加强过程管理，强化目标考核，狠抓制度落实。

（三）抓队伍建设

重点抓好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学生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班主任工作职责、提高待遇、规范选聘、加强考核，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学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四）抓教风建设

加强教师教学主导地位，强化教师教书育人责任意识。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行为，严肃课堂纪律，改善教学方法，激发学习热情，提升教学效果。

（五）抓学生日常管理

主要是通过抓课堂纪律、文明宿舍创建、严格执行学籍管理制

度等实现优良学风常态化。

1. 开展课堂检查评比。通过班级自查、学院巡查、学校抽查和教学督导、教务处、校领导听课查课等方式对学生迟到、早退、旷课情况及课堂纪律进行检查评分。

2. 开展宿舍检查评比。通过班级自查、学院巡查、学校抽查和不定期全面检查等方式对学生寝室内务、早起、晚归、不归、用电安全、文明上网等情况进行检查评分。

3. 严格学籍制度管理。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强化落实学籍预警机制，对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学生严格依据条例进行相应处理。

（六）抓第二课堂建设

进一步推进“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改造升级大学生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学分认证平台，完善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学分评价与考核体系，加强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学分预警及结果反馈，实施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加强社团指导老师聘任与管理，举办学风建设系列主题活动，系统推进第二课堂的组织与管理工作，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七）抓“三自”教育活动

充分发挥学生组织、学生党员在学风建设、学生宿舍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引导党员、干部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大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构建“学校—学院—班级—寝室”四级学生学风自我建设体系。

（八）抓激励机制建设

在全校开展学风建设先进学院、学风建设先进班级及文明宿舍评比活动；在学生中开展学习之星、自强之星、创新创业之星、学风建设优秀学生干部等评选活动；在教师中开展教师教学能力竞赛、青年教师教学能手大赛、优秀教学质量奖、学风建设先进工作者等评选活动。通过活动大力宣传学风建设先进事迹、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总结推广各部门和各学院学风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

学风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

1、湖南农业大学关于开展大学生学风建设大讨论的通知

2、学风建设相关规章制度制（修）订分工一览表

3、湖南农业大学大学生日常学习检查工作实施细则

4、湖南农业大学文明宿舍检查评比细则

附件 1

湖南农业大学关于开展大学生学风建设大讨论的通知

各学院、办、馆、部、处、后勤服务集团：

为促进全校学生、教师和管理干部进一步提高对学风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全面统一思想、达成共识，营造“好学、乐学、善学”的良好氛围，学校决定开展大学生学风建设大讨论。具体安排如下：

一、学习、讨论内容与总体目标

学习学生管理、课程考核管理、考风考纪管理、学籍管理、教学管理、教学评价、班主任工作管理、师德师风管理等方面的文件制度，明确相关要求；结合部门工作实际，查摆学风及学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改进建议；学习学校加强学风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学风建设与文明宿舍创建的重要意义、工作体系及具体措施；结合自身岗位实际，就如何加强学风建设工作展开讨论，在全校上下达成抓建学风共识，形成齐抓共管局面。

二、分组讨论安排

（一）相关职能部门、督导团、关工委的讨论安排

学工部、教务处、校团委、招就处、督导处（含督导团）全体成员，后勤服务集团中心主任以上人员，以部门为单位进行讨论，由部门负责人主持讨论；校、院关工委成员代表为一组，由校关工委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主持讨论。完成时间 3 月 31 日以前。

学习内容：重点学习《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管理规定》（湘农大〔2012〕43 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刑法修正案（九）关于国家考试作弊行为入刑的规定，《中共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师生制度的实施办法

（试行）》（湘农发〔2015〕16 号），《湖南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学风建设实施方案》，《湖南农业大学班主任工作细则》。

具体目标要求：

1、通过学习讨论，明确当前学风状况总体上是好的，但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部分学生学习目标不明确，学习态度不端正，厌学、懒学，晚归、晚起、迟到、旷课、课堂上精力不集中、学生宿舍脏乱差等现象还普遍存在，学生自律意识和自控能力较差等等，必须依靠广大管理干部、班主任等通过各种途径加强教育引导和管理督促。

2、通过学习讨论，明确自己（或部门）如何为加强学风建设服务，如何履行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职责，如何履行好班主任职责或处级干部联系班级职责，后勤服务集团如何配合抓好文明宿舍创建。

（二）学院的讨论安排

1、学院管理干部、班主任、教师

以系（教学基层组织）为单位进行学习讨论。学院所有管理干部、关工委、督导组成员分头到相关系（教学基层组织）参加讨论，班主任参加班级所在系（教学基层组织）的讨论。由院领导主持，专人做好记录，校学风建设工作委员会派人参加，校领导到联系学院指导。完成时间 3 月 31 日以前。

学习内容：重点学习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师风建设、学生管理、学籍管理、教学运行管理、课程考核管理、课程教学考核制度、教学评价反馈、学校加强大学生学风建设实施方案、班主任工作细则等文件制度，重点了解任课教师组织课堂考勤的责任、旷课情况与课程考核如何挂钩、旷课情况及学业成绩与学籍处理（留级、退学）如何挂钩、班主任工作要求、抓建学风的具体措施等。

结合自身岗位职责，深刻剖析自身管理工作或教学工作中存在的影响学风建设的突出问题，围绕如何端正教风、落实教书育人责任、做“四有”教师，如何提高教学水平、保证教学质量，如何严

格要求学生、加强课堂管控，如何严格执行教学管理、课程考核管理、学籍管理规定，如何落实学籍预警制度、课堂情况反馈制度，如何提高学生到课率、过级率、考研率、就业率、降低补考率等，如何履行好班主任职责或处级干部联系班级职责等内容展开讨论，学院将意见汇总，形成《学院学风建设实施细则》，报校学风办备案。

具体目标要求：

（1）通过学习讨论，任课教师强化以下认识。第一，教师是课堂质量的主导者，好的教风对好的学风具有重要的带动作用，教风良好的教师首先自身应保持良好的学风，要不断学习，丰富自己的知识，苦练内功，提高自己的专业技能和教学技艺；**第二，**教师应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教师；**第三，**教师应有良好的教学态度、精神面貌和敬业精神，对教学应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要注重提升自己的人格魅力；**第四，**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对教学质量（含课程、论文、实践教学等）应高度负责，特别是要加强课堂管控，严格执行学生管理、教学管理、考试管理相关规定；**第五，**教师应与辅导员密切配合，及时反馈学生的学习情况，形成教育合力。

（2）通过学习讨论，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及其他人员应在以下方面提出思路和措施：如何加强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思想教育，如何培养学生的专业兴趣、考研兴趣、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如何加强学生日常管理，特别是安全管理，如何落实班主任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班主任对班级建设和管理的主体作用，如何提高教师能力素质，如何提升教师的课堂吸引力等。同时，院领导、职能部门应以讨论会为契机，充分听取任课老师、班主任等关于学风建设的合理化建议。

2、学生

由校团委牵头组织，通过班级民主生活会学习讨论，由班主任

主持，学生干部做好记录。学生逐个查摆在学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剖析问题产生原因，围绕为谁而学，学什么，怎么学、学了有什么用等四大问题展开讨论，就如何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标、加强学习兴趣培养、良好学习生活习惯养成、学习规划制定、如何改进学风等提出具体措施和建议，形成切实可行的《班级学风建设实施细则》，交各学院学工组审定后执行。4 月 7 日以前完成。

学习内容：重点学习有关学生管理、学籍管理、课程考核管理、宿舍管理、学校加强大学生学风建设实施方案、班主任工作细则等文件制度，重点了解课堂考勤制度、旷课情况与课程考核如何挂钩、旷课情况及学业成绩与学籍处理（留级、退学）如何挂钩，如何重视学籍预警，以及学校对学院、班级学风检查评比要求和文明宿舍创建检查评比要求等。同时，还要组织学习身边的先进个人或集体的典型事迹。

具体目标要求：通过学习讨论，学生深刻认识到自身是学风建设的最大受益者，也是优良学风的重要建设者，并能以此为契机，转变学习观念，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的，增强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使学习成为一种习惯，一种生活方式，一种实现人生理想抱负、承担家庭、社会、国家责任的重要途径。同时，明白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对提高学习效率、提升生活品质、顺利融入社会具有重要作用。

三、谈心谈话活动

以学院为单位制定重点学生谈话方案，以班主任、辅导员为主体组织实施，并将谈话记录交学工组备案。

附件 2

学风建设相关规章制度制（修）订分工一览表

内　　容	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	制（修）订
处级以上干部联系班级实施细则	组织部 学工部	党政办、督导处	制订
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学工部	教务处、团委	修订
课程教学管理相关制度	教务处	人事处、督导处、发改处、学工部、团委、招就处	修订
家校联系制度	学工部	招就处、信息建设与管理中心	制订
优化“六求”素质拓展育人体系	校团委	学工部、教务处、招就处、人事处、关工委	修订
大学生学风建设评先评优办法	学工部	教务处、计财处、督导处、招就处、校团委	制订
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	学工部	人事处、校团委、教务处、招就处、计财处、督导处	制订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学工部	信息建设与管理中心、后勤基建处、后勤服务集团、保卫处、校团委、计财处、督导处	修订
学生评奖评优、推荐硕士研究生免试入学相关制度	学工部	人事处、校团委、教务处、招就处、计财处、督导处	修订

附件 3

湖南农业大学大学生日常学习检查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督促落实各项制度，实现优良学风常态化，特制定本细则。

一、大一学生早自习检查（10%）

1、检查内容及方式：全校一年级学生需在学院固定早自习教室参加早自习，学院组织学生干部进行严格考勤，汇总整理于每周六前上报至学工部；学校在周二到周五对全校早自习情况进行抽查，落实到人并汇总周报表，每周公布，每月评比；学校每学期全面检查 2-3 次。

2、评分标准：根据学生出勤率进行评分（出勤率等于实到人数除以应到人数乘上 100%），每日得分=出勤率*10，每周得分=周出勤率*10，每月得分=月出勤率*10；全面检查结果只纳入全年评分依据；全年得分=每月抽查得分累加（总分为 100 分）*70%+全面检查得分*30%（总分为 100 分）。

二、课堂检查（70%）

1、检查内容及方式

（1）学院和任课教师考勤：每堂课由学院按班级安排学生考勤，将考勤记录交任课教师核实签字（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由任课教师指定学生考勤（人多的按学院相对集中分组安排），负责考勤学生每周五晚上将本周考勤结果报送到学院。学院每周安排对学生班级进行课堂考勤和纪律检查，并于每周六前将全部检查结果汇总报送学工部。

（2）学校组织抽查：学校根据课表对各学院课堂出勤率、迟到率及课堂纪律组织抽查，将旷课、迟到、课堂违纪情况落实到人，每周每学院抽查一间教室。

（3）督导处、关工委组织听课或查课，汇总其课堂考勤结果（只

纳入全年日常学习检查得分）。

（4）教务处组织查课，汇总其课堂检查结果（只纳入全年日常学习检查得分）。

2、评分标准：根据学院教室学生迟到、旷课以及不文明行为情况进行评分，到课率得分=实到人数/应到人数*100%*70，迟到率扣分=迟到人数/应到人数*100%*70*30%，不文明行为一例扣 0.5 分，学院上报结果与学校检查结果不符 3 人以上，超一人/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每周得分=周到课率*70-周总扣分，每月得分=月到课率*70-月总扣分；全年得分=每月得分累加。

三、晚自习检查（20%）

1、检查内容及方式：晚自习时间不得在宿舍（公寓）内玩电脑（手机）游戏，不得玩纸牌麻将类游戏（扑克、手牌）等，不得看与学习无关的视频，不得在宿舍楼内溜冰、玩球、高声喧哗、高声播放音乐或进行其他影响他人生活和学习的活动。学校周一至周四每天安排人员对每个学院寝室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及时反馈至学院。

2、评分标准：发现以上相关违纪行为每人/例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周得分=20-扣分，每月得分=周平均分，全年得分=月得分累加。

四、全年日常学习检查总得分

校处领导、督导处、关工委听课考勤结果分别由督导处和关工委负责，按年度分学院汇总纳入学风年度评分，总分为 100 分。

教务处课堂检查结果由教务处负责按年度分学院汇总纳入学风年度评分，总分为 200 分。

全年得分=每月前三项年得分累加（满分 1000 分）+校处干部、督导、关工委考勤结果得分（满分 100 分）+教务处考勤结果得分（200 分）。

附件 4

湖南农业大学文明宿舍检查评比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园区精神文明建设，营造文明、安全、和谐、整洁的宿舍环境，培养大学生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特制定本细则。

一、早起检查（30 分）

1、检查内容与方式：学生周一至周五都须按作息时间起床，早起检查时间为 7：00，学院安排寝室长每日对早起情况进行登记，学院必须安排辅导员和学生干部对早起情况进行抽查，每周每班至少一个寝室，学校每周一根据每院寝室总数（不含外出实习寝室）比例抽查 2-5 间寝室，周二至周五不定期抽查。

2、评分标准：每周得分=学院检查早起人数/学院总人数（不含外出实习学生）*100%*30-学校检查扣分（发现未早起一人次扣 1 分，扣完为止），每月得分=周平均得分，全年得分=月得分累加。

二、寝室内务检查（50 分）

1、检查内容：周一（6：40～7：20）全校学生寝室卫生大扫除，周二至周五实行寝室个人卫生自理、寝室公共卫生值班制度，寝室内务评比分为 A、B、C 三等，标准如下：

（1）寝室安排表信息无误、张贴规范，门上无小广告，门窗玻璃、衣柜无厚重积尘、镜子明亮视为 A；寝室安排表信息无误张贴规范、门上无小广告、无厚重积灰视为 B；寝室安排表张贴不规范、门上张贴小广告、有厚重积灰三项中有 2 项及以上视为 C。

（2）地面墙角无蜘蛛网、墙面干净、地面干净，明亮，无垃圾视为 A；墙角无蜘蛛网、地面干净，无明显垃圾视为 B；蜘蛛网未打扫、地面未打扫、有垃圾未倒三项中有 2 项及以上视为 C。

（3）桌面、凳面干净，桌上物品摆放整齐，无厚重积灰视为 A；

桌上物品摆放整齐视为 B；桌上物品摆放凌乱或有垃圾视为 C。

（4）寝室人员全部起床，被子叠放整齐，床单整洁，床上及床沿无明显异物悬挂视为 A；寝室人员全部起床，被子叠好，床铺较为整洁，床上及床沿无明显异物悬挂视为 B；寝室有人员未起床，被子未叠，床上杂乱，床沿异物悬挂较多视为 C。

（5）室内生活物品（如鞋架、脸盆等）摆放整洁，整齐划一，室内无大功率电器视为 A；室内生活物品摆放较为整齐，室内无大功率电器视为 B；室内生活物品摆放凌乱，室内发现大功率用电器视为 C。

（6）卫生间洗漱用品摆放整齐，地面干净，无垃圾视为 A；卫生间洗漱用品摆放较为整齐，地面干净无明显垃圾视为 B；卫生间洗漱用品摆放凌乱或地面有明显垃圾视为 C。

（7）阳台物品摆放整齐，阳台洁净视为 A；阳台物品摆放较为整齐，阳台无明显垃圾视为 B；阳台物品摆放凌乱或有明显垃圾视为 C。

以上七项检查中，有五项及以上获评 A，则视寝室为优秀；寝室有两项以上（含二项）C，则视寝室为不合格；其他情况则视为合格。

另外，如发现寝室留宿外来人员、饲养宠物、偷水偷电、使用违规大功率电器中任一项则视寝室为不合格并按《学生手册》严肃处理。

2、检查方式：

周一早上全校各班班委轮流分工对班级内务进行检查评比，如实填好表格。学院必须安排辅导员和学生干部对寝室内务情况进行抽查，每周每班至少一个寝室，及时汇总检查结果并上报学校，学校每周一根据每院寝室总数（不含外出实习寝室）比例抽查 2-5 间寝室，周二至周五不定期抽查。

3、评分标准：每周得分=学院优秀、合格寝室总数/总寝室数（不

含外出实习寝室）*100%*50-学校抽查不合格寝室数（每间 1 分，扣完为止），每月得分=周平均得分，全年得分=月得分累加。

三、晚归、不归检查（10 分）

1、**检查内容及方式：**在校住宿学生在熄灯前都需回寝室就寝，学院安排寝室长对晚归、不归情况进行登记，晚归检查时间为 23：00-23：30，学校每月在各园区组织抽查。

2、评分标准：每月得分=学院检查按时就寝总人数/学院总人数*100%*10-学校检查扣分（晚归一人次扣 0.5 分、不归一人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全年得分=月得分累加。

四、对学院检查工作的考核（10 分）

学院应按学校规定时间及时上报周汇总材料，未按规定时间上交材料，每次扣 1 分，上交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月得分=周平均得分，全年得分=月得分累加。

全年最终得分=四项全年得分累加。

湖南农业大学本、专科生
学风建设工作考评办法

湘农大〔2017〕1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 2016 年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校风学风建设，营造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优化学生成长成才环境，促进大学生好学、乐学、善学、勤学，切实助推优良学风、优良教风、文明舍风的形成，根据《湖南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学风建设的实施方案》（湘农大〔2016〕8 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评对象。各二级学院；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及其寝室、班级；学风建设相关工作者。

第三条 考评时间。每年 10 月组织考评，考评时间为上一学年度秋季学期开学报道日至下一学年度秋季学期开学报到日前一天。

第四条 奖项设置。设立学风建设先进学院、学风建设优秀班级、学风建设先进工作者、学风建设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学习之星、年度文明寝室等奖项。

第二章　考评与评先评优规则

第五条 学院考核与学风建设先进学院评选。

（一）由各学院提交学风建设日常考核与工作特色总结材料；

（二）考评满分为 110 分，其中设置课程通过率、大二年级英语四级累计通过率（外语学院为专业英语四级、专业日语四级累计通过率）和初次就业率三项加分，且三项加分不超过 10 分；

（三）评选指标。由学校组织考核并评选出学风建设先进学院5个。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基本分高于85分（含，下同）且得分排名前5名的为优秀等级学院，同时评为学风建设先进学院，考核基本分高于75分的其他学院为良好等级学院，考核基本分在60-75分的为合格等级学院，考核基本分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等级学院（见附件1）。

第六条 学风建设优秀班级评选。

（一）评选条件

1. 班、团干部集体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热心服务同学；

2. 具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班级内同学本学年度无人受到党、团、行政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3. 班级学风优良，本学年度学习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中排名第一；

4. 本学年度在学院学风建设日常考核中排名前三；

5. 宿舍（公寓）卫生和个人卫生良好，无内务不合格寝室；

6. 班主任积极参与学风建设，成效显著；

7. 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化科技活动，获得校级及以上社团活动、学科竞赛活动、体育比赛活动、文化科技活动等奖励。

（二）评选指标。每学院1个（本次学风建设先进学院2个）。由各学院提交材料，报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七条 学风建设先进工作者评选。

（一）评选条件：

1. 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的管理人员、任课教师、班主任，负责或参与学校或学院学风建设工作满一年及以上；

2. 热爱学风建设工作，熟悉国家、学校相应的学风建设政策及

要求、学生管理与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及工作程序；

3.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学风建设业务培训及相关会议和活动，不无故缺席、迟到；

4. 工作认真负责，责任感强，及时、准确上报各种学风建设材料；

5. 认真组织学生参与学校开展的各项学风建设活动，成效显著；

6. 任课教师重视课程教学工作，着力提高教学水平和课堂吸引力；注重课堂管控，认真组织课堂考勤，并将课堂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学生班级所在学院。

（二）评选指标。每学院 2 名（本次学风建设先进学院 3 名，含自动当选的 1 名学院学风专干），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团委、教务处、督导处、后勤服务集团联合评选 3 名。由各单位提交推荐材料，报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八条 学风建设优秀学生干部评选。

（一）评选条件：

1. 思想进步、信仰坚定，积极维护学校的稳定与发展；

2. 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作风优良，身心健康；

3. 工作勤奋，同学拥护，成效显著；

4. 遵纪守法，年度内无通报批评及其它违纪处分；

5.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

（二）评选指标。每学院 2 名（本次学风建设先进学院 3 名，含自动当选的学院学风文明督导队队长），校级学生组织中单列指标 8 名。由各单位提交推荐材料，报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九条 十佳学习之星评选。

（一）评选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高，集体荣誉感强，遵守校纪校规，品行端正，乐观向上，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2. 自我管理能力强、学习习惯好（记课堂笔记、写读书心得等）、学习目标明确；

3. 本学年获得国家奖学金，同时，公开出版或发表与所在专业学科相关的专著、论文，或获得一项以上科技发明专利，或在国家、省、市等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奖，或取得其他突出的学术学业成绩者优先。

（二）各学院组织初赛，学生工作部组织复赛和决赛评选本学年度十佳学习之星（见附件 2）。

第十条 年度文明寝室评选。

（一）评选条件：

1. 寝室具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风气；

2. 寝室成员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化科技活动，获得校级及以上社团活动、学科竞赛活动、体育比赛活动、文化科技活动等奖励；

3. 内务整洁、干净、有序，积极配合学校、学院相关检查，本学年度至少一次被评为校级文明寝室（见附件 3）；

4. 寝室同学无人受到党、团、行政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评选指标：

原则上每学院男、女寝室各 1 间（本次学风建设先进学院增加 1 间，男女不限）。由各学院提交推荐材料，报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三章　表　彰

第十一条 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委员会对优秀、先进单位及个人名单进行审核认定，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学校为获奖单位及个人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

书，并给予奖励。学风建设先进学院 10000 元/院，学风建设优秀班级 2000 元/班，学风建设先进工作者 500 元/人，学风建设优秀学生干部 200 元/人，年度十佳学习之星 2000 元/人，年度学习之星提名奖 500/人，年度文明寝室 500 元/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参与学风建设，本着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做好评先评优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学生工作部负责答复。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施行。

附件：

1、湖南农业大学学院学风建设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2、湖南农业大学“十佳学习之星”评选标准

3、学生寝室内务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附件 1：

湖南农业大学学院学风建设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方法	学院自评得分	学校考核得分
1. 组织领导（10 分）	成立学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且能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2 分）		
	围绕湘农大〔2016〕8 号规定的“八抓”，全院做到每周有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开展下宿舍、下课堂、下班级的相关检查（2 分）		
	每月有院领导组织学风建设推进会（2 分）		
	每学期有学风建设计划和总结（2 分）		
	注重全员参与教育引导、凝练特色、实行奖惩并举（2 分）		
2. 制度建设（5 分）	建立健全以学院学风建设工作方案为主的学院学风建设各项制度（2 分）		
	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督查、有落实（3 分）		
3. 过程管理（25 分）	学院组织开展日常课堂到课率检查，且有检查记录（3 分）		
	学院组织开展日常课堂违纪率检查，且有检查记录（3 分）		
	学院组织大一学生开展日常早自习到勤率检查，且有检查记录（3 分）		
	学院组织开展日常早起情况检查，且有检查记录（3 分）		
	学院组织开展日常寝室内务合格情况检查，且有检查记录（3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方法	学院自评得分	学校考核得分
	对日常表现积极、成绩优异的学生实施奖励（5 分）		
	对旷课达到规定数目、挂科、经常违反纪律的学生，学院及时做出教育处理并与学生家长联系（5 分）		
4.效果评价（55+10 分）	到课率：以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和督导处的检查结果为依据（所占比例分别为 50%、30%、20%），到课率 90%计 5 分，在此基础上到课率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0.5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5 分，扣完为止。（10 分）		
	课堂违纪率：以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和督导处的检查结果为依据（所占比例分别为 50%、30%、20%），5%以内满分。每上升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5 分）		
	大一学生早自习出勤率：以学生工作部的检查结果为依据，到勤率 90%计 3 分，在此基础上出勤率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0.2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5 分）		
	早起率：以学生工作部的检查结果为依据，早起率 90%计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0.2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5 分）		
	寝室内务合格率：以学生工作部的检查结果为依据，寝室内务合格率 90%计 5 分，在此基础上寝室内务合格率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0.5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5 分，扣完为止。（10 分）		
	课程通过率：以教务处提供的数据为准。计算方法：必修课程及格门次/必修课程考试总门次*100%，取近三年的平均值，达到平均值计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上升 1		

评分项目	评分方法	学院自评得分	学校考核得分
	个百分点加 1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10 分）		
	大二年级的英语四级累计通过率（外语学院为专业英语四级、专业日语四级累计通过率）：以督导处提供的数据为准。计算方法：大二年级通过英语四级考试人数/大二年级总人数*100%，达到本单位目标考核要求计 5 分，在此基础上每上升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5 分）		
	初次就业率：以招生与就业指导处提供的数据为准，达到本单位目标考核要求计 5 分，在此基础上每上升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5 分）		
5. 工作特色（5 分）	专家评审学院学风建设工作中存在突出特色与亮点（5 分）		
备注	课程通过率、大二年级英语四级累计通过率（外语学院为专业英语四级、专业日语四级累计通过率）、初次就业率三项加分限额 10 分。		

附件 2

湖南农业大学“十佳学习之星”评选标准

一、指导思想

激发学生学习热情，营造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榜样作用，营造优良的育人环境，促进大学生好学、乐学、善学、勤学，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评选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评选对象

具有湖南农业大学学籍且至少获得过一次国家奖学金的普通全日制本、专科生。

四、评选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能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品行端正，乐观向上，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无旷课情况；

2. 认真参与学院举办的学习之星初赛，并表现优秀；

3. 具有较强的自我管理能力、自学能力、有明确的学习目标；

4. 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记课堂笔记、写读书心得等）；

5. 具有显著的学习效果（公开出版或发表与所在专业学科相关专著或学术论文、或获得一项以上科技发明专利、或在国家、省、市等各级各类比赛中获奖，对学校做出突出贡献者优先）。

6. 事迹感人，具有推广和榜样示范作用。

五、评选程序及要求

1. 宣传动员。由校院学风文明督导队设计活动海报，在校院两级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公布，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年度十佳学习之星评选和徽标征集活动。

2. 学院初赛。

（1）报名：学生填写学习之星申报表，并撰写典型事迹材料上报所在学院。

（2）学院组织初赛：各学院组织初赛和先进事迹宣讲活动。

3. 学校复赛。

（1）报名与资格审查：以学院为单位将报名者的申报表（事迹简介 500 字）、典型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图文并茂）及所获主要奖励证书复印件等纸质材料（一式两份）交学生工作部进行资格审查。学生工作部根据资格审查合格名单，组织评委会按评选指标 1：2 遴选出参加复赛候选人，并公示 3 个工作日。

（2）个人宣传：每名复赛候选人在全校范围内展示个人学习作品、学习经验、优秀事迹、励志感言等，由在校同学进行投票。每人每天一次，投票评分权重为 30%（每位候选人 200 票即得满分）。

（3）个人展示与评审：每名候选人在学校组织的复赛中进行个人优秀事迹展示，由评委进行打分，展示评分权重为 70%。

（4）确定入围决赛名单：综合复赛成绩，由评委会按评选指标 1：1.2 比例遴选出决赛候选人，并公示 3 个工作日。

4. 学校决赛：每名决赛候选人进行个人优秀事迹展示，由评委现场打分，评选出“年度十佳学习之星”，决赛未进前十名的学生确定为年度“学习之星”提名奖获得者。

5. 名单公示：学校对决赛遴选出的“年度十佳学习之星”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年度十佳学习之星”。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评选年度十佳学习之星是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培养一批具有榜样示范作用的新时代大学生。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确保评选工作客观公正。

2. 认真组织，严格推荐。各学院应根据评选条件，认真组织，严格做好候选人推荐工作，并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所推荐的候选人必须是大学生中各方面的榜样，具有典型性和时代性，可推广，可复制，可学习。

3. 广泛宣传，扩大影响。各学院应在推荐候选人、评选过程中和评选结束后，利用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学习之星的典型事迹，要以评选活动为契机，加强对先进典型的宣传，为广大青年学生树立榜样，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激励学生健康成长、早日成才。

七、奖励

学校对获得“年度十佳学习之星”的同学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每人 5000 元奖金，对获得年度“学习之星”提名奖的同学给予每人 1000 元奖金。

附件 3

学生寝室内务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为规范我校学生寝室内务，落实检查评比制度，根据《湖南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学风建设的实施方案（本专科生）》、《湖南农业大学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和《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本、专科生宿舍（公寓）精神文明建设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评分标准。

一、规范内务制度

寝室内务应当利于学习、生活，力争做到整齐统一，干净卫生，无安全隐患。

1. 实施寝室成员轮流担任卫生值日员制度。每天安排 1 人担任所在寝室卫生值日员，值日员须在本床位悬挂卫生值日牌。值日员主要负责督促检查本寝室人员负责包干的区域卫生和物品摆放等落实到位情况；负责当天室内地面卫生打扫及将垃圾带至楼下垃圾固定放置点；负责其它没有包干给个人的公共卫生区域。

2. 寝室长将寝室内公共区域的卫生分配到个人。

3. 根据学校学生内务检查部门公布的标准规格，由学院统一在寝室门正面粘贴寝室人员安排表，反面粘贴内务卫生评比细则、室内公共卫生分配包干表、寝室卫生轮流值日员职责。

4. 床沿上粘贴床位号及姓名，混寝人员备注好学院。

二、检查评比方法

1. 每次每间寝室评比检查分值 200 分（但在评比、排名时将换算成 100 分制）。扣分不设底限，但不出现负值，每周学院平均总得分不设上限。

2. 检查时段：周一至周五 8：00-11：30；14：30-21：00；

3. 每周不确定检查次数、不确定检查寝室数、在检查时段内不

确定具体检查时间。

4.学校内务卫生检查组对学院每周至少要检查 2 间寝室。

5. 检查时，原则上男寝室由男性检查员实施检查，女寝室由女性检查员实施检查（校检时，学院学生和辅导员是否参与不作要求）。

6. 校内务卫生检查组将通过在寝室留反馈条的方式告知学生检查结果，同时通过 QQ 群及时反馈给本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或书记、院长）。

7. 学院每周得分=每周检查总得分/每周检查的寝室总数。

8. 混寝情况处理：混寝中只要有某个学院的学生，则该混寝也计算一个寝室；学院要在混寝中明确 1 人担任寝室长，并加入本学院内务群（要备注“××园区×栋××混寝×××”）。如遇抽检到混合寝室时，根据学生在混合寝室包干责任区情况及当天轮流值日员负责区情况，所获分数即代表本学院当次所得分数。

9. 每周排名一次，学期总排名根据每周得分累计总分排名，每月和每学期检查排名情况在学校办公系统公布。

10. 校内务检查组对各学院自行检查情况、辅导员转发实际检查结果和点评情况、寝室长回复情况从周一 14：30 开始统计，并在周二 19：00 前公布上周检查、得分情况。

三、检查评比内容

1. 床铺：

（1）床上物品要求保持整齐、干净，除可放置被子、枕头、床单被褥、凉席外，还可放置风扇，少量衣服（寝室被子朝向一致，枕头与被子相对放置，风扇和衣服统一放在被子旁，靠墙放置，床单被褥不超过床沿）。

（2）床上悬挂了蚊帐和床帘的，非就寝时间要完全打开，下摆不超过床沿。

（3）床架不得有灰尘、污迹，除悬挂蚊帐、床帘、小型储物篮和卫生值日牌外，不得悬挂其它物品。

（4）床上可放置小柜子用于学习，但只能放置在床的两头。

2. 桌子和椅子：

（1）桌子上可整齐摆放书本、台灯、水杯及其他学习用品。

（2）桌椅要求保持干净。

（3）椅子紧贴桌子统一摆放在桌底空隙处（无人坐时），椅子上不可摆放、悬挂物品。

3. 门、窗、墙、地面：

（1）寝室门上不能有污渍、蜘蛛网，不能粘贴规定以外的其他东西。

（2）窗户、窗台干净无灰尘（距地面 170cm 以上不纳入检查范围）。

（3）墙壁、天花板不能有蜘蛛网。

（4）墙上不得乱涂乱画、不得粘贴含有不健康内容的海报、画册等。

（5）柜子、开关、插座等物品上不能有灰尘（距地面 170 厘米以上不纳入检查范围）。

（6）室内地面无杂物、无明显垃圾、无尘土、无污渍及积水。

（7）网线电线布线要整齐，不得在空中穿行。

（8）寝室内保持空气清新，不能有明显异味。

4. 物品摆放：

（1）行李箱可在床下靠墙整齐摆放（或在寝室靠里面窗户下整齐摆放，或在室内隔楼上整齐摆放）。

（2）鞋子可整齐摆放在床位下或鞋架上（同一床位下最多放置 6 双）

（3）饮水机上不得有灰尘，不得放置物品。

（4）垃圾桶内存放的垃圾不能有明显异味、不得超出垃圾桶。

（5）洗漱间各种洗漱用品要摆放整齐（毛巾可根据各寝室实际情况悬挂；牙刷、牙膏置于口杯内，但朝向不作要求）。

（6）水桶、开水瓶应按照从大到小、提把朝外进行摆放；脸盆分别放置于各自水桶上，桶内、盆内可放置生活用品，但不能超过桶高、盆高（洗发水、沐浴露等洗漱用品除外）。

（7）清扫工具保持清洁，摆放整齐。

5. 厕所及水管：

（1）厕所无明显异味，无垃圾。

（2）厕所门上不得有灰尘。

（3）水管上无灰尘（距地面 170c 厘米以上不纳入检查范围），水管上可整齐摆放抹布等清洁物品。

（4）水槽无污垢，洗漱台保持洁净。

6. 走廊：

（1）寝室对应走廊区域地面不得堆放垃圾及个人物品。

（2）护栏上只能晾晒抹布、鞋子、被子，不得放置其它物品。

四、检查评分标准

1. 床铺

（1）被子未叠每床次扣 20 分，被子叠放不合格每床次扣 5 分，床面不整洁每床次扣 5 分。

（2）床上乱摆放物品每床扣 5 分，床上布娃娃超过 1 个扣 5 分，床下鞋子等摆放不合要求每处扣 5 分。

（3）蚊帐和床帘悬挂不合要求每床扣 5 分；蚊帐和床帘非就寝时间正面未完全打开每处扣 20 分；床架上悬挂蚊帐、床帘、值日牌、小型储物篮以外的东西，每处扣 5 分。

（4）床头柜子上物品摆放不整齐扣 5 分。

2. 天花板、灯管、墙壁、地面、卫生间：

（1）开关、饮水机、水管上不干净每处扣 2 分。

（2）墙壁、天花板、壁橱有蜘蛛网每处扣 2 分（风扇不作要求）。

（3）室内地面不干净扣 3 分，未打扫扣 20 分；

（4）洗漱台、水槽不干净扣 3 分。

（5）网线、电线布线杂乱扣 5 分。

3. 物品摆放

（1）书桌上物品摆放不整齐或有垃圾每处扣 2 分，凳子不归位每凳次扣 2 分（无人坐时）。

（2）寝室里行李箱摆放不整齐，扣 5 分；隔间内和保险箱上物品摆放不整齐，扣 5 分。

（3）椅子（椅背）上摆放或悬挂物品每张扣 5 分。

（4）洗漱间物品未归类整齐摆放扣 3 分，桶内、盆内的生活用品超过桶高、盆高扣 3 分（洗发水、沐浴露等洗漱用品除外）。

（5）墙上粘贴有不健康内容的海报、画册，乱涂乱画（无法清除的遗留污迹不纳入评比）扣 10 分；

（6）床沿上未贴床位号及姓名，混寝人员未备注好学院的每处扣 5 分。

（7）寝室有明显异味扣 2 分，垃圾桶内垃圾超出垃圾桶扣 10 分。

（8）值日牌未挂扣 10 分。

（9）水龙头、风扇、电灯未关每项扣 5 分。

4. 走廊，门窗：

（1）寝室门正面未粘贴寝室表每次扣 10 分，寝室门反面未贴内务卫生评比细则、室内公共卫生分配包干表、寝室卫生轮流值日员职责（红纸黑字），每次每项扣 10 分。

（2）寝室门窗粘贴寝室表、包干表、评分细则外的东西扣 5 分。

（3）寝室门窗不干净，每门窗次扣 3 分。

（4）走廊区域地面堆放垃圾或摆放个人物品每处扣 10 分。

（5）护栏上晾晒抹布、拖把、被子、鞋子外，放置其它物品每处扣 3 分。

5. 其它检查评分：

（1）在同一寝室发生拒检情况：第 1 次提出批评，扣 20 分；

第 2 次提出警告，扣 40 分；第 3 次全校通报批评，扣 60 分。

（2）上课时间在床上睡觉又无合理解释，每人次扣 20 分；上课时间及早、晚自习时间在寝室打牌、玩游戏，每人次扣 10 分。

（3）在寝室养宠物，第一次提出警告扣 20 分，第二次报告保卫处处理并扣 40 分。

（4）寝室内窃电、私拉乱接电线、电话线、网线和使用违章电器，每次扣 40 分，并报告相关部门处理。

（5）芷兰寝室区在寝室无人时，寝室上排窗户没关好扣 5 分（为防失窃）。

（6）对中途更换钥匙的情况，要在 24 小时之内将更新的钥匙送交到学校内务检查组，对未在规定时间补交的按拒检处理。

（7）学院日管部门每周至少要对自己学院学生寝室全面检查一次，按照校内务检查组提供的模版在周五 18：00 至下周一 9：00 以前在本院内务群内公布。

（8）对学院寝室内务管理情况加分。共 20 分：学院自己开展了内务卫生检查并在群内按学校要求公布的加分，满分 12 分（得分=寝室系数*所检查到的寝室数，寝室系数=12÷寝室数）；当学校将本周检查结果在辅导员群内公布后，本院负责老师在本院内务群内公布学校检查结果并做了点评，满分 2 分（公布截止时间下周一 9：00）；当辅导员老师在本院群内公布后，各寝室长要进行回复，满分 6 分（回复截止时间为下周一 14：30，得分=寝室长系数*回复的寝室长数，寝室长系数=6÷寝室长数）。

五、适用范围

本检查评比标准从 2016 级本、专科生开始试行。

湖南农业大学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

为加强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营造安全、文明、整洁、优雅的学习和生活环境，针对入住学生宿舍（公寓）的学生（含全日制研究生、本、专科生、成教自考生，短训班学员等）特制定本规定。

一、公共秩序管理

1.自觉遵守学校作息时间，按时就寝。严禁翻墙入室、夜不归寝；学生宿舍开门（门禁系统开启）时间：6：00，关门（门禁系统关闭）时间：周日至周四 23：00，周五、六 23：30。

2.严格执行会客登记制度。学生亲友、学校教职工等进入宿舍，必须在门卫处办理登记手续；严禁私自留客住宿，否则按学生手册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3.禁止异性进入宿舍，本校男教职工及公务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女生宿舍，须出示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经管理人员同意后方能进入，其他男同志无特殊情况者一律不许进入女生宿舍；女性进入男生宿舍，须出示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经管理人员同意并在规定时间内离开宿舍。

4.倡导健康有益的文化生活。严禁在宿舍内制作、复制、买卖、出租淫秽书画、录像或传播其它淫秽物品；严禁在宿舍内进行赌博或为赌博提供场所；禁止在宿舍内进行测字算命、看相、烧香拜佛等封建迷信活动。

5.严禁携带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等进入学生宿舍；严禁在宿舍内寻衅滋事、打架斗殴。

6.保持宿舍安静，严禁大声喧哗、高音量放音响设备；严禁在正常上课和学习时间内打扑克、下棋、玩游戏；严禁在宿舍内酗酒、拍球、踢球、跳舞等。

7.严禁在学生宿舍区燃放烟花、鞭炮；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煤油炉、酒精炉等物品。

8.严禁窃电、恶意无偿使用热水等，违者按照《湖南农业大学

水电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按学生手册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9.除统一安装的日光灯、插座、电风扇以外，严禁私接电源，私拉电线；严禁使用取暖电器、炊具电器、电热设备及其他大功率电器设备，如：热得快、电饭锅、电水壶、电炉、电热杯、电热锅、电热棒、电熨斗、电热毯等。

10.严禁随意搬动、使用、破坏消防器材及其他安全设施，如有损坏，除照价赔偿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理。

11.提倡节约用水用电，做到人离灯灭、人走水关，杜绝长明灯和长流水的现象。

12.严禁在宿舍内饲养宠物。

13.严禁在宿舍内从事推销、贩卖等经商活动，未经许可不得在宿舍内张贴、涂抹商业海报。

14.讲究卫生，严禁乱扔垃圾；严禁向窗外及楼道内倒水、扔杂物、吐痰。

15.自觉遵守学生园区车辆限行制度，即 11：00-14：30、17：00-19：30、23：00-08：00（翌日）三个时段内禁止任何机动车、电动摩托车（消防车、警车、救护车等特种车除外）进出学生园区。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一律停放在寄车处或指定地点，严禁停放在楼道或寝室内。

16.严禁顶撞、打骂宿舍工作人员，有意见可向老师、门卫等正常途径反映。

二、住宿管理

1.宿舍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不断电，其余时间与关门时间同步断电。

2.宿舍实行断网制度，周日至周四 23：30—6：00 断网，周五、周六凌晨 2：00—6：00 断网。

3.电费。采用一室一线一表的用电制度，每间寝室最高额定功率为 800W，规定每年的第三季度发放学生基度电（5 度/人·月*10

个月），超额部分由学生自行购买。

4.水费。基度水（3 吨/人·月*10 个月）水费由学校承担，超额部分由学生自行购买；生活热水属商品，由学生付费使用。

5.住宿安排。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根据当年招生计划，统一制定新生住宿计划，住宿分配坚持男、女生分楼，学院相对集中原则。

6.调寝。由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负责调配，入住学生必须按分配的宿舍号、床位号入住，不得擅自调换、变更宿舍和床位，严禁私自出租床位。因特殊原因需变更宿舍或床位者，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领导同意，报学生宿管中心办公室备案，经批准后方可办理。

7.中途退寝。入住学生因休学、转学或其它原因需要中途退寝时，必须经学生宿管中心对寝室内家具验收合格，并上交寝室门钥匙后方可退寝。

8.毕业退寝。毕业生必须先还清公用设备，损坏者应交清赔偿款，方可办理离校手续。自毕业离校之日起，3 天内应当离开学生宿舍，若因特殊原因暂不能离校的，应当服从学生宿管中心的统一安排。

三、公用设施管理

1.宿舍内家具、供电、给水、消防等设施，由学生宿管中心按照标准统一配备和管理，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搬动和拆卸。

2.学生有爱护公用设施和设备的义务。学生毕业或因其他原因离校时，要按家具设施登记卡进行验收，如有丢失或损坏，按照湘农[2007]47 号文件照价赔偿，并按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给予处理或处罚。

3.宿舍内门窗、玻璃、桌椅、床、柜子、电扇、灯具、开关、插座、电话机等公用设施应爱惜使用、保管，如有自然损坏，应及时到维修报修点登记报修；凡属人为损坏，由当事人到维修报修点报修，实行有偿维修，按照湘农[2007]47 号文件收取维修费用。

4.爱护热水设备。如出现故障，应及时到维修报修点登记报修

或拨打维修热线报修；凡属人为损坏，照价赔偿，如查不到损毁人，由全寝室同学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四、安全管理

1.自觉维护学生宿舍内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及时劝阻、制止有损于宿舍安全的不良行为，提高防范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

2.各宿舍楼内实行封闭管理，24 小时设有门卫值班，遇特殊情况宿舍管理人员有权检查进出宿舍楼人员的证件。

3.学生宿舍按规定时间关门，关门后回宿舍的学生需出示学生证并登记，晚归者按违纪处理。

4.因违反用电、用火制度而造成事故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5.宿舍管理人员及学生，有权制止不明身份的人和小商小贩进入学生宿舍，有权对形迹可疑者进行盘查。

6.离开宿舍时要随时落锁，贵重物品由学生本人妥善保管；贵重物品搬出宿舍楼，要按要求进行登记。

7.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撬门破锁，否则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造成事故者，要追究法律责任。

8.宿舍管理人员要提高警惕，加强防火防盗意识，杜绝事故发生。发生案件，要及时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保卫处开展工作。

本管理规定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规定进行解释。

二〇〇七年八月修订
二〇一〇年八月修订
二〇一一年八月修订
二〇一四年八月修订

共青团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共青团的建设，规范共青团的管理，促进共青团的工作，充分发挥共青团的功能与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以下简称“团章”）和《湖南农业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共青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基层组织，接受中国共产党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和共青团湖南省委员会的领导，依据本规则开展工作，履行职能。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三条 加强和改进团员青年思想政治教育，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团员青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四条 开展“求真”、“求善”、“求美”、“求实”、“求特”、“求强”（以下简称“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

第五条 掌握团员青年的思想动态和现实需求，听取和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建议，帮助团员青年解决实际困难，维护团员青年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参与学校学生事务的决策与管理，加强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等学生组织的指导。协助学校有关部门抓好学风、校风建设，改善和优化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七条 加强团的组织制度建设、思想作风建设、活动阵地建设、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团情学情调研，推动共青团工作理论与实践

创新；加强对基层团组织工作的指导与考核。

第八条 抓好共青团的班子建设和做好团干部的选拔、培养、使用和管理工作。

第九条 做好团员发展、团籍管理、团费收缴与使用管理等基础团务工作；做好团员民主评议工作，组织开展团的表彰奖励活动；对违反团纪的团员、团干进行教育和处理；做好推荐优秀团员青年入党工作。

第十条 指导学校子弟小学少先队工作，支持少先队创造性地开展活动，保护和关心少年儿童的成长，引导他们听党的话，好好学习，天天向上，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锻炼身体，培养能力，努力成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做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

第三章　团员代表大会

第十一条 学校团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团代会”）及其产生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团委会”）是学校团的领导机关。

学校各级团组织遵照团章规定召开团代会。

第十二条 团代会每三至五年举行一次，二级团员代表大会每二至三年举行一次，团支部委员会每一年选举一次。

第十三条 在召开团代会之前，应成立团代会筹备委员会，负责筹备团代会的各项工作，其成员主要由上届团委会成员组成。

第十四条 团代会的代表由基层团组织民主选举产生。

团代会代表名额，一般按团员总人数的 2-3%确定。

各二级单位团代会代表名额，一般按二级单位团员总人数的 10-20%确定。

在团员代表中，应考虑女性团员、少数民族团员的比例。

第十五条 团代会的主要任务：

（一）听取并审议上届团委会工作报告；

（二）讨论和决定团委会今后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三）制订和修改团委工作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团委会；

（五）征集、汇总提案，递交提案报告并反馈相关提案的处理情况；

（六）讨论、决定共青团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团代会的领导机构是大会主席团。

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团委会与二级团委会协商提名，经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产生。大会主席团实行集体领导的原则，有关会议的重大问题，由主席团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团的各级委员会的委员经基层团组织推荐确定候选人，由团代会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委员的产生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得票超过全体代表半数者方可当选。

第十八条 各级团组织的书记、副书记经过全体委员会充分酝酿确定候选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得票超过全体委员半数者方可当选。

第四章　团委工作部门

第十九条 学校团委设书记一名，副书记若干名。书记主持团委工作，副书记协助书记工作。

学校团委设办公室、组织宣传中心、团刊编辑中心、思想调研中心、网络与认证中心和艺术团等机构。

第二十条 团委工作部门的职责：

（一）办公室。负责文件起草、处理、归档、印章保管、信息统计、经费报销、资产保管登记、活动场所审批、办公用品购置及

日常会务安排等工作；

（二）组织宣传中心。负责团员统计、团费收缴、团内考核、团内宣传评比、团建研究、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学干部培训等工作；联系团总支部（分团委）副书记，指导二级团总支部（分团委）组织部、宣传部工作；

（三）思想调研中心。负责学生思想动态、团史团情和团工作专题的调查研究等工作；指导二级团总支部（分团委）调研部工作；

（四）团刊编辑中心。负责团内宣传阵地建设、团刊团报出版与发放、团内日常活动和重大活动宣传报道、团内典型宣传推广等工作；指导二级团总支部（分团委）宣传部工作；

（五）网络与认证中心。负责团内网络平台的维护与更新、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证等工作；指导二级团总支部（分团委）网络与认证部工作；

（六）艺术团。负责组织团内各种文艺类活动、文艺演出、重大活动礼仪服务等工作；指导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文娱部工作。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一条 学校基层团组织包括二级团总支部（分团委）、团支部两级。二级团总支部（分团委）的上级机关为学校团委，团支部的上级机关为所属团总支部（分团委）。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工团总支部接受学校团委的直接领导，其他二级团总支部（分团委）接受同级党组织和学校团委的双重领导，各团支部接受所属团总支部（分团委）的直接领导。

基层团组织的工作对象是本团总支部（分团委）、或团支部的全体团员青年。

第二十三条 团总支部（分团委）设书记一名，副书记若干名，书记主持团总支部（分团委）工作，副书记协助书记工作。

团总支部（分团委）书记一般由党员教师担任，人选由各同级党组织研究决定，征求学校团委意见后，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二十四条 团总支部（分团委）部门机构的设置、任务和职责原则上应与学校团委部门机构的设置、任务和职责相对应。

第二十五条 二级团总支部（分团委）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注意收集团员青年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代表和维护团员青年的合法权益；

（二）定期召开团总支部（分团委）工作例会和团支部书记例会，学习贯彻党中央和团中央的各种会议精神，落实学校团委和二级党组织的各项决议决定；

（三）指导团支部开展团日活动和团员民主评议活动；组织团支部和团员青年参与“创先争优”和“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活动；

（四）定期组织青年骨干培训班，开展优秀团员、团干、团支部评比活动，做好推优入党工作；

（五）做好团籍注册、团员统计、团费收缴等基础团务工作；

（六）指导青年学生组织遵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团支部是团的基层组织，在上一级团组织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团支部委员会一般由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组成。团支部委员由全体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后报上级团总支部（分团委）批准。

第二十八条 团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一）带头学习党团理论，贯彻落实党团组织的各项方针、政策、决议、决定等；

（二）经常向上一级团组织反映团员青年的情况，汇报、请示工作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三）主持团支部日常工作，组织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

（四）定期召集支委会和团员大会，通报工作情况，协商、部署工作任务；

（五）关心支部成员的成长成才，维护团员青年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九条 民主集中制

（一）团员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二）各级团组织的领导机关，是同级团的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团的委员会，团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团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团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外，都由选举产生；

（四）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应当经常听取并认真处理下级组织和团员的意见；团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五）团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第三十条 理论学习制度

（一）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团务理论知识，研究青年工作特点和规律，不断提升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二）团的各级组织要制定学习制度和学习计划，定期开展中心组学习、分中心组学习和支部学习活动；

（三）学校团委要经常围绕共青团工作的焦点、难点、热点问题，组织全团开展调查研究工作。

第三十一条 例会制度

团的各级组织实行例会制度，要明确会议时间、地点、程序和要求。通过例会总结前期工作，讨论重点工作，部署后期工作。

第三十二条 民主评议制度

（一）团员民主评议于每年 3 月底进行，具体由各支部组织实施；

（二）团员民主评议工作应实事求是，围绕团员作用的发挥情况，针对自身学习和工作进行书面总结；

（三）团支部对团员的总结进行评议，通过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指出存在的缺点和不足；

（四）团支部书记填写评议意见，交团总支部（分团委）研究并填写最终评议结论；

（五）各团支部将团员民主评议登记表交团总支部（分团委）存档；

（六）团员定格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定格标准参照团内相关评定办法。

第三十三条 “推优入党”制度

二级团总支部（分团委）应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做好推荐优秀团员青年入党工作。推优入党要按明确的推优条件和推优程序进行。

第三十四条 “三会一课”制度

团支部应坚持定期召开支部团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按时上好团课。

第七章　活动经费

第三十五条 学校团委的活动经费来源是：

（一）学校预算经费；

（二）社会或企事业单位捐助的活动经费；

（三）团员缴纳的团费。

第三十六条 团的活动经费必须用于团的活动、团干部教育培训、团员奖励和团报团刊订阅等。经费使用要严格程序，规范合理。

第三十七条 学生团员每月缴纳团费的标准，由学校团委按有关规定确定。

学校团委每年将所收缴的团费按40%的比例划拨给二级团总支部（分团委），作为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的经费补充。

第八章　奖励和处分

第三十八条 奖励

（一）团内奖励分为通报表扬、授予荣誉称号两种；

（二）通报表扬分学校、学院两级；

（三）学校团委向获得荣誉称号的个人或集体颁发证书；

（四）奖励项目有：

团内奖励。包括“五四红旗团总支”、“六求”活动教育先进单位、“优秀团支部”等，以及“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十佳”优秀个人等。

学生会奖励。包括“优秀学生分会”、“优秀学生干部”等。

学生社团奖励。包括“明星社团”、“优秀社团”等。

（五）如发现受到表彰奖励的个人或集体事迹失实，经调查核实，相关团组织可撤销奖励决定。

第三十九条 处分

（一）团内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五种；

（二）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

通过，经团总支部（分团委）审批，报学校团委备案；留团察看、开除团籍由支部大会、团总支部（分团委）讨论通过报学校团委审批；

（三）给予团总支部（分团委）委员及以上团员干部处分，必须经本人所在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的票数通过后，报学校团委审批；

（四）处分决定做出以后，本人如不服，可向上级团组织提出申诉，并享有要求有关组织答复的权利；

（五）处分时间从上一级团组织批准之日算起。在得到批准之前，不得剥夺团员的权利；

（六）受留团察看处分者，在察看期间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能做入团介绍人，其他权利与一般团员相同，察看期间可根据本人表现来决定延长察看日期或提前恢复团员权利；

（七）改变或撤销对团员的处分，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做出书面决定，报二级团总支部（分团委）批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湖南农业大学“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实施办法

湘农大〔2017〕13 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 “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规范化、科学化，落实“基础教育（低年级）+专业教育（高年级）+素质拓展（四年）”的人才培养模式，结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教研室（以下简称“教研室”），教研室挂靠校团委，接受学校“六求”活动教育领导小组的领导，承担学校“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校级教学组织职能。教研室主任由校团委副书记兼任，负责大学生素质拓展活动教育的统一规划、系统推进、协调管理、考核评价、调查研究及其它相关工作。

第三条 各学院成立“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教研小组（以下简称“教研小组”），教研小组挂靠院团委，承担大学生素质拓展活动教育院级教学组织职能。教研小组组长由院团委书记兼任，协同教研室开展“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研究工作，具体负责本院“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的组织、管理、考评及其它相关工作。

第四条 “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实行项目制管理。学校遴选出 165 个“六求”素质拓展活动（含创新创业，下同）教育常规项目（见附件 1），包括校外项目和校内项目两种类型。其中，校外项目由项目主办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校内项目由申报者（可为单位、学生团队或学生个体）负责组织实施；校外、校内项目均可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加，也可由学校相关单位组织学生参加。

第五条 “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的管理坚持谁组织谁负责的

原则。对于校外项目，由学校相关单位组织学生参加的，相关单位应认真做好过程记录、结果统计等工作；由学生自主选择参加的，则由学生自主负责。校内项目由申报者自主负责项目方案制定、过程控制及结果统计等工作。

第六条 “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实行学分制评价，即对“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常规项目设置一定学分，对参与项目并达到相关要求的学生计算此学分（见附件 1），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学分不计入学分制收费。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须获得 4 个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学分方可毕业。获得 4 学分以上的，多余部分可充抵公共选修课学分，最多可充抵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定的公共选修课学分限额的 20%。用于冲抵公共选修课的素质拓展学分按学分制收费。

第七条 学校在每届本科学生的第 1-7 学期末（每年的 6 月份和 12 月份），对“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常规项目进行学分认定。认定工作采用先申报再审核的方法。申报分个人申报和单位申报两种方式。对于学生个人申报的项目，学校采用材料审核和网上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材料审核采用班级团支部、学院团委、校团委三级审核机制，网上审核采用院团委、校团委两级审核机制；对于单位统一申报的项目，采用院团委确认资格、校团委审核数据的方式进行学分认定 (见附件 2)。

第八条 “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的实施、管理、评价与考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的督察工作由学校“六求”活动教育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教研室具体负责。凡发现教师利用工作之便徇私舞弊的，学校将参照教学事故处理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凡发现学生弄虚作假的，对第一次违反规定者，取消其该项目所得分数并对其进行批评和教育，对第二次违反规定者，以作弊论处，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从 2017 级学生开始实施。2016 级学生按《湖南

农业大学“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实施办法》（湘农发〔2016〕11 号）文件执行，2014 级、2015 级学生按《湖南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的意见》（湘农发〔2013〕27 号）文件执行。原《湖南农业大学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湘农大〔2004〕97 号）、《湖南农业大学大学生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学分设置规定(试行)》（湘农大〔2006〕188 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校团委、教务处、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答复。

附件：

1. 湖南农业大学“六求”素质拓展活动（含创新创业）教育常规项目及学分设置一览表

2. 湖南农业大学“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含创新创业）学分认证实施细则

附件 1：

湖南农业大学“六求”素质拓展活动（含创新创业）教育常规项目及学分设置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学分	项目要求	项目类型	申报形式
6Q001	求真	学术论文	3	1、收到全国核心期刊的正式刊物，“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2、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校外	个人申报
6Q002	求真	学术论文	1	1、收到其他期刊的正式刊物，“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2、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校外	个人申报
6Q003	求真	技术发明专利	3	获专利局颁发的技术发明专利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004	求真	其他专利	2	获专利局颁发的其他专利证书，如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	校外	个人申报
6Q005	求真	科技创新项目	1	获校团委、教务处及学院科技创新项目立项并结题	校内	个人申报
6Q006	求真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获团中央、教育部等部门联合颁发的国家级奖励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007	求真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2	获团省委、教育厅等部门颁发的省级奖励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学分	项目要求	项目类型	申报形式
6Q008	求真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1	获学校颁发的校级奖励证书	校内	个人申报
6Q009	求真	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3	获教育部颁发的国家级奖励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010	求真	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2	获教育厅颁发的省级奖励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011	求真	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1	获学校颁发的校级奖励证书	校内	个人申报
6Q012	求真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3	获教育部颁发的国家级奖励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013	求真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2	获教育厅颁发的省级奖励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014	求真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1	获学校颁发的校级奖励证书	校内	个人申报
6Q015	求真	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3	获中央电视台颁发的奖励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016	求真	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2	获省级奖励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017	求真	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1	获学校颁发的校级奖励证书	校内	个人申报
6Q018	求真	大学生力学竞赛	3	获教育部高教司颁发的国家级奖励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019	求真	大学生力学竞赛	2	获教育厅颁发的省级奖励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020	求真	大学生力学竞赛	1	获学校颁发的校级奖励证书	校内	个人申报
6Q021	求真	大学生数学竞赛	3	获中国数学会颁发的国家级奖励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022	求真	大学生数学竞赛	2	获省数学会颁发的省级奖励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023	求真	大学生数学竞赛	1	获学校颁发的校级奖励证书	校内	个人申报
6Q024	求真	大学生物理竞赛	3	获中国物理教育学会颁发的国家	校外	个人申报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学分	项目要求	项目类型	申报形式
				级奖励证书		
6Q025	求真	大学生物理竞赛	2	获省物理教育学会颁发的省级奖励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026	求真	大学生物理竞赛	1	获学校颁发的校级奖励证书	校内	个人申报
6Q027	求真	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3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颁发的国家级奖励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028	求真	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2	获由省教育厅或省高等教育学会颁发的省级奖励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029	求真	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1	获由学校颁发的校级奖励证书	校内	个人申报
6Q030	求真	大学生结构模型创作竞赛	3	获国家级奖励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031	求真	大学生结构模型创作竞赛	2	获由省建设厅颁发的奖励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032	求真	大学生结构模型创作竞赛	1	获学校颁发的校级奖励证书	校内	个人申报
6Q033	求真	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	3	获由中科院颁发的奖励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034	求真	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	2	获省教育厅颁发的省级奖励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035	求真	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	1	获学校颁发的校级奖励证书	校内	个人申报
6Q036	求真	大学生化学实验技能竞赛	3	获国家级奖励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学分	项目要求	项目类型	申报形式
6Q037	求真	大学生化学实验技能竞赛	2	获由省教育厅颁发的奖励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038	求真	大学生化学实验技能竞赛	1	获学校颁发的校级奖励证书	校内	个人申报
6Q039	求真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3	获高等学校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颁发的国家级奖励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040	求真	其它学科专业竞赛	3	获国家级奖励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041	求真	其它学科专业竞赛	2	获省级奖励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042	求真	其它学科专业竞赛	1	获校级奖励证书	校内	个人申报
6Q043	求善	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	1	被评为校、院优秀青年志愿者	校内	个人申报
6Q044	求善	大学生文明修身活动	1	无违纪记录，2000 字以上的事迹材料，团支部在个人回避前提下审核通过并经分团委认定合格	校内	个人申报
6Q045	求善	主题教育活动	1	组织或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并达到相关要求并获证书，具体标准由关工委、学工部、校团委联合制定	校内	个人申报
6Q046	求善	党校培训	0.5	参加学校组织的党校培训并获结业证书	校内	单位申报
6Q047	求善	团校培训	0.5	参加校、院举办的团校培训并获结业证书	校内	单位申报
6Q048	求善	班级心理委员入职培训	0.5	参加学工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组织的培训并获结业证书	校内	单位申报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学分	项目要求	项目类型	申报形式
6Q049	求善	朋辈心理辅导培训	0.5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会成员完成心理拓展训练，上报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活动感想，并认定合格；各学院心健部成员接受专业培训，上报培训计划、方案、感想并获证书	校内	单位申报
6Q050	求美	各类文学作品和新闻报道作品	2	在省级及省级以上正式出版刊物发表文章	校外	个人申报
6Q051	求美	各类文学作品和新闻报道作品	1	在校级及其它校外媒体上发表 5 篇文章	校内	个人申报
6Q052	求美	人文讲坛、科学论坛、创业论坛讲座、国学讲堂、修业大学堂 1	1	一学年内不少于 5 次，提交听讲座证、3000 字以上心得体会 1 篇	校内	个人申报
6Q053	求美	人文讲坛、科学论坛、创业论坛讲座、国学讲堂、修业大学堂 2	1	一学年内不少于 5 次，提交听讲座证、3000 字以上心得体会 1 篇	校内	个人申报
6Q054	求美	团支部风采大赛、十佳学习型寝室大赛、心理舞台剧大赛、心理班会策划大赛	0.5	获校团支部风采大赛一、二、三等奖的班级成员、获校十佳学习型寝室的寝室成员、获心理舞台剧大赛、心理班会策划大赛一、二、三等奖的班级参赛成员	校内	单位申报
6Q055	求美	演讲类竞赛	3	获国家级奖励	校外	个人申报
6Q056	求美	演讲类竞赛	2	获省级奖励	校外	个人申报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学分	项目要求	项目类型	申报形式
6Q057	求美	演讲类竞赛	1	获校级奖励	校内	个人申报
6Q058	求美	辩论类竞赛	3	获国家级奖励	校外	个人申报
6Q059	求美	辩论类竞赛	2	获省级奖励	校外	个人申报
6Q060	求美	辩论类竞赛	1	获校级奖励	校内	个人申报
6Q061	求美	舞蹈类竞赛	3	获国家级奖励	校外	个人申报
6Q062	求美	舞蹈类竞赛	2	获省级奖励	校外	个人申报
6Q063	求美	舞蹈类竞赛	1	获校级奖励	校内	个人申报
6Q064	求美	曲艺类竞赛	3	获国家级奖励	校外	个人申报
6Q065	求美	曲艺类竞赛	2	获省级奖励	校外	个人申报
6Q066	求美	曲艺类竞赛	1	获校级奖励	校内	个人申报
6Q067	求美	戏剧类竞赛	3	获国家级奖励	校外	个人申报
6Q068	求美	戏剧类竞赛	2	获省级奖励	校外	个人申报
6Q069	求美	戏剧类竞赛	1	获校级奖励	校内	个人申报
6Q070	求美	声乐类竞赛	3	获国家级奖励	校外	个人申报
6Q071	求美	声乐类竞赛	2	获省级奖励	校外	个人申报
6Q072	求美	声乐类竞赛	1	获校级奖励	校内	个人申报
6Q073	求美	书画类竞赛	3	获国家级奖励	校外	个人申报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学分	项目要求	项目类型	申报形式
6Q074	求美	书画类竞赛	2	获省级奖励	校外	个人申报
6Q075	求美	书画类竞赛	1	获校级奖励	校内	个人申报
6Q076	求美	文学创作类竞赛	3	获国家级奖励	校外	个人申报
6Q077	求美	文学创作类竞赛	2	获省级奖励	校外	个人申报
6Q078	求美	文学创作类竞赛	1	获校级奖励	校内	个人申报
6Q079	求美	其它文化艺术竞赛	3	获国家级奖励	校外	个人申报
6Q080	求美	其它文化艺术竞赛	2	获省级奖励	校外	个人申报
6Q081	求美	其它文化艺术竞赛	1	获校级奖励	校内	个人申报
6Q082	求美	体育运动比赛	3	获国家级奖励	校外	个人申报
6Q083	求美	体育运动比赛	2	获省级奖励	校外	个人申报
6Q084	求美	体育运动比赛	1	获校级奖励	校内	个人申报
6Q085	求实	寒假社会实践活动 1	1	参照当年度学校社会实践文件精神	校内	单位申报
6Q086	求实	寒假社会实践活动 2	1	参照当年度学校社会实践文件精神	校内	单位申报
6Q087	求实	寒假社会实践活动 3	1	参照当年度学校社会实践文件精神	校内	单位申报
6Q088	求实	暑假社会实践活动 1	1	参照当年度学校社会实践文件精神	校内	单位申报
6Q089	求实	暑假社会实践活动 2	1	参照当年度学校社会实践文件精	校内	单位申报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学分	项目要求	项目类型	申报形式
				神		
6Q090	求实	暑假社会实践活动 3	1	参照当年度学校社会实践文件精神	校内	单位申报
6Q091	求实	其它社会实践活动 1	1	提交 3000 字左右的调查报告或心得体会及相关活动图片	校内	个人申报
6Q092	求实	其它社会实践活动 2	1	提交 3000 字左右的调查报告或心得体会及相关活动图片	校内	个人申报
6Q093	求实	其它社会实践活动 3	1	提交 3000 字左右的调查报告或心得体会及相关活动图片	校内	个人申报
6Q094	求实	调查报告获奖	1	获国家级、省级、校级优秀调查报告	校内	单位申报
6Q095	求实	社会实践获奖	1	获国家级、省级、校级优秀团队	校内	单位申报
6Q096	求特	优秀学生干部	2	被评为校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	校内	单位申报
6Q097	求特	校级学生干部	1	考核合格	校内	单位申报
6Q098	求特	院级学生干部	0.5	考核合格	校内	单位申报
6Q099	求特	优秀社团成员、优秀工作者	0.5	所在社团获国家级、省级、校级优秀社团、明星社团称号，被评为校级年度优秀工作者	校内	单位申报
6Q100	求特	湘农素质拓展学堂培训	1	出勤情况、培训记录正常、结业考核合格	校内	单位申报
6Q101	求强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3	国家级奖励	校外	个人申报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学分	项目要求	项目类型	申报形式
6Q102	求强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2	省级奖励	校外	个人申报
6Q103	求强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1	校级奖励	校内	个人申报
6Q104	求强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3	教育部学生司主办	校外	个人申报
6Q105	求强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2	湖南省教育厅或团省委主办	校外	个人申报
6Q106	求强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1	学校主办	校内	个人申报
6Q107	求强	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大赛	3	教育部学生司主办	校外	个人申报
6Q108	求强	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大赛	2	湖南省教育厅或团省委主办	校外	个人申报
6Q109	求强	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大赛	1	学校主办	校内	个人申报
6Q110	求强	其它就业创业竞赛	3	获得国家级奖励	校外	个人申报
6Q111	求强	其它就业创业竞赛	2	获得省级奖励	校外	个人申报
6Q112	求强	其它就业创业竞赛	1	获得校级奖励	校内	个人申报
6Q113	求强	施工员	1	获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14	求强	安全员	1	获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学分	项目要求	项目类型	申报形式
6Q115	求强	造价员	1	获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16	求强	质量员	1	获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17	求强	标准员	1	获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18	求强	材料员	1	获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19	求强	资料员	1	获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20	求强	机械员	1	获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21	求强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	1	获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22	求强	证券从业资格证	1	获由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23	求强	保险从业资格证	1	获由中国保险业协会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24	求强	期货从业资格证	1	获由中国期货业协会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25	求强	银行从业资格证	1	获由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26	求强	理财规划师	1	获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27	求强	秘书证	1	获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学分	项目要求	项目类型	申报形式
6Q128	求强	导游证	1	获由国家旅游局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29	求强	教师资格证	1	获由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30	求强	统计师	1	获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统计局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31	求强	审计师	1	获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审计署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32	求强	会计师	1	获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共同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33	求强	报检员	1	获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34	求强	报关员	1	获由海关总署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35	求强	外销员	1	获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商务部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36	求强	国际货代员	1	获由国家商务部、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37	求强	外贸跟单员	1	获由国家商务部、中国国际贸易学会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38	求强	国际商务单证员	1	获由国家商务部、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39	求强	物业管理师	1	获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40	求强	物流师	1	获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学分	项目要求	项目类型	申报形式
6Q141	求强	营销师	1	获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42	求强	心理咨询师	1	获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43	求强	企业培训师	1	获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44	求强	人力资源管理员	1	获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45	求强	程序员	1	获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46	求强	网络工程师	1	获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47	求强	电子商务师	1	获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48	求强	系统工程师	1	获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49	求强	项目管理师	1	获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50	求强	全国计算机专业人才证书	1	获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51	求强	全国外语翻译笔译/口译证书	1	获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北京外国语大学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52	求强	商务英语证书（BEC）	1	获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英国剑桥大学考试委员会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学分	项目要求	项目类型	申报形式
6Q153	求强	公共营养师	1	获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54	求强	食品检验工	1	获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55	求强	茶艺师	1	获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56	求强	评茶员	1	获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57	求强	插花员	1	获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58	求强	景观设计师	1	获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59	求强	花卉园艺师	1	获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60	求强	营养师	1	获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61	求强	土地估价师	1	获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62	求强	职业指导师	1	获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63	求强	国家司法考试	1	获由司法部统一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6Q164	求强	驾驶证	1	获公安机关颁发机动车驾驶证	校外	个人申报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学分	项目要求	项目类型	申报形式
6Q165	求强	其它职业资格与水平证书	1	获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	校外	个人申报

注：

常规项目之内，学生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与各类比赛，所获学分无差别；常规项目之内，除单独规定可以累计的项目外，其它项目均不可累加；常规项目之外的项目审定及学分认定由校团委负责。

附件 2

湖南农业大学“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学分认证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 号）、《关于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意见》（中青联发〔2002〕14 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文件精神，积极探索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新途径和新方法，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自主、持续、全面发展提供更广阔的空间，结合学校“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的具体实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教研室是学分认证与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学分的审核、认定、检查等工作；各学院素质拓展活动教育教研小组负责本院学分认证工作。

第二章　范围与方法

第三条　“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学分认证面向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国际学院学生参照执行），认证范围包括：求真学术科技、求善文明道德、求美文化艺术、求实社会实践、求特个性发展、求强就业创业 6 类活动教育项目，各类活动教育具体项目及学分数参见《大学生素质拓展活动（含创新创业）教育常规项目设置一览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项目设置表》）。

第四条　“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学分认证工作的时间、方式、审核按《湖南农业大学“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学校“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教研室在每届本科学生的第 8 学期初，将学生在校期间所获素质拓展活动教育项目学分报送教务处并记入学生档案。学生可在第 8 学期向教务处提交申请，将 4 个规定学分之外的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学分充抵公共选修课学分。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学分可由学生个人自主申报，也可由单位统一进行申报，具体参见《项目设置表》中的规定。

第七条 学生个人进行申报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本科新生须在入校后的第 1 学期登录湖南农业大学大学生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学分认证网（xnqn.hunau.edu.cn）或湘农青年官方微信平台（hunauyouth）确认相关信息并修改登陆密码。（具体操作参见《学生用户操作指南》）。

2. 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应积极参加“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完成素质拓展活动教育项目后若达到取得相应学分的要求（具体参见《项目设置表》），即可到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学分认证网（xnqn.hunau.edu.cn）或湘农青年官方微信平台（hunauyouth）进行网上申报（具体操作参见《学生用户操作指南》）。

3. 本科学生完成网上申报后，应着手准备认证所需的相应证明材料（参照《大学生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学分材料要求一览表》（在 xnqn.hunau.edu.cn 下载，以下简称《材料要求表》））。

4. 每学期的学分认证开始后，学生应对照网上申报项目认真填写《大学生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学分认证申请表（在 xnqn.hunau.edu.cn 下载，以下简称《认证申请表》），并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后一同装订上交所在班级团支部书记。

第八条 单位统一申报的项目，各单位须认真确认申报学生的资格并保存原始材料凭证，认证工作启动后，提供详细名单统一加盖

公章后交校团委，由校团委组织最终审定和认证。

第四章　认证程序

第九条 “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学分认证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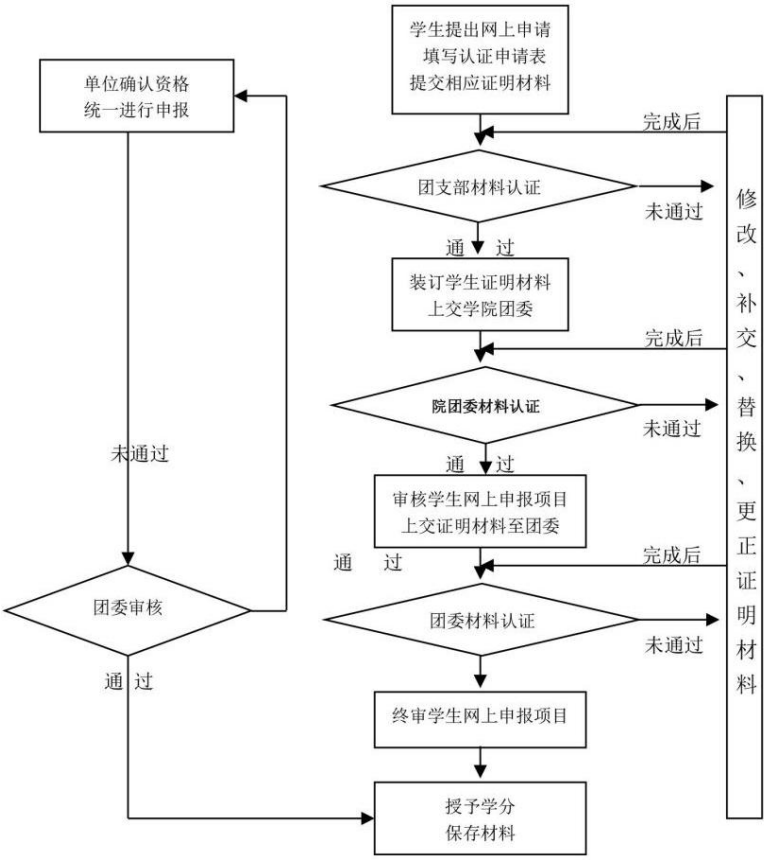

第十条 班级团支部的具体认证流程为：

1．学校启动学分认证程序后，由班级团支部书记参加学院素质拓展活动教育教研小组会议，领取本班网上申报的具体名单。

2．领取名单后，由班级团支部书记组织召开支部大会，通报相关情况，并请申报者确认申报信息是否有误。对于申报有误的，通知其立刻修改申报信息；对于申报无误的，通知申报者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认证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有同学反映申报项目不真实的，应立刻加以调查。调查确属虚假的，由团支部书记责令其立刻取消网上申报，并将情况上报学院学工组。

3．2 个工作日后，由班级团支部书记组织支部干部参照《材料要求表》对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支部干部成员应认真审核申报者所报项目的真实性并认真查看其提交的书面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对于证明材料齐全且真实有效的，通过审核并加以妥善保管；对于证明材料不全及无效的，应马上反馈到本人，让其立即补交、修改、更正或替换。

4．证明材料审核完成后，由支部认证者在自己负责认证的学生的《认证申请表》上“材料是否齐全”、“材料是否真实有效”上签署意见并签字；由团支部书记在每名申报者所提交的《认证申请表》“班级认证结果”上签署意见并签字。

5．材料认证工作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证完成后，由团支部书记将本班所有申报者的《认证申请表》附上证明材料复印件，统一装袋报送学院学工组（证明材料原件交申报者本人保存）。

第十一条 院团委的具体认证流程为：

1．按时参加在每学期团委组织召开的学院分中心专干会议。

2．会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本院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学分认证会议，要求各班团支部书记参加，布置相关认证工作。

3．各班团支部上交材料后，参照《材料要求表》开始材料审核，由学院认证专干在每名申报者所提交的《认证申请表》“学院认证结果”上签署意见并签字，同时启动网上认证（参照《学院用户操作指南》，在 xnqn.hunau.edu.cn 下载），学院认证工作在 4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证完成后，应尽快将证明材料上交团委。

4．各学院团委做好学院申报项目的相关资格审查工作，在保存好学生材料凭证后，将详细名单统一加盖公章后报校团委。

第十二条 校团委的具体认证流程为：

1．在每学期启动学分认证的当日组织召开学院分中心专干会议，部署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学分认证相关事项。

2．学院上交材料后，对于个人网上申报项目，参照《材料认证细则》开始最终材料审核，并由校认证中心主任在每名申报者所提交的《认证申请表》“学校认证结果”上签署意见并签字；对于学院统一提交的材料，认真加以核对。同时开启网上认证（参照《团委用户操作指南》），校团委认证工作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3．认证完成后，将最终认证结果在 xnqn.hunau.edu.cn 公布，并妥善保管相关材料。

第五章　学分预警

第十三条 每届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须在第 2 学期-第 7 学期开学的第一星期登录《湖南农业大学大学生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学分网络认证系统》查询自己的学分获取情况，完成学分的自我预警。

第十四条 各院团委须在每届本科学生的第 2 学期-第 7 学期的第 2 个星期，对上学期的学分认证统计数据发放到各学生班，并对学分数未修满的学生给予重点关注，做好学分预警工作。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五条 班级认证必须在召开支部大会时进行，具体认证人和团支部书记均须在每名学生的学分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学院和学校认证必须严格参照《湖南农业大学“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实施办法》和《材料要求表》进行，院团委书记、校团委负责人均需在学生的《认证申请表》上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班级审核结果必须在支部大会进行公布，院团委和校团委审核结果必须在网上公布。教务处和校团委负责对学分认证结果进行抽检，凡发现徇私舞弊或弄虚作假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湖南农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在团员中发展党员的工作，根据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是党赋予共青团的一项光荣任务。

第三条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以下简称“推优”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努力把优秀团员吸收到党组织中来，充实党的新生力量，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激发广大团员青年政治热情，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第四条 学校成立“推优”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各级团组织开展“推优”工作，校党委组织部部长任领导小组组长，校团委书记任副组长，各院党总支（分党委）副书记为组员。

第五条 在校团员入党，原则上应经过团组织推荐。“推优”是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的主渠道，是优秀团员成为大学生党员的主要来源。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条件

第六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优”，要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准确理解和掌握党员标准的时代特征，真正把团员中的优秀分子推荐给党组织，既要防止求全责备，也要避免放松要求。

第七条 “推优”对象为湖南农业大学全体团员青年。

第八条 “推优”条件：

（一）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熟悉党的基本理论知识，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年满十八周岁的团员，思想进步，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已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参加党校学习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团的纪律，执行团的决议。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自觉履行团员义务，发挥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群众基础好；

（四）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意识，责任心较强，甘于奉献；

（五）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良。

第九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者，可以优先推荐：

（一）获国家、省（市）级表扬的先进个人；

（二）获学校三好学生标兵、创新十佳、文艺十佳、宣传十佳、体育十佳、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的先进个人；

（三）在各级（全国、全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优秀成绩的先进个人；

（四）获国家、省（市）、校、院级表彰的各类先进集体的主要骨干及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团员；

（五）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团员。

第十条 凡在校期间曾受过学校各级各类处分者，至少一年内不予“推优”。凡被确定为“推优”对象后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和处分者，取消“推优”资格。

第三章　推荐程序

第十一条 “推优”工作一般每学期进行一次。团支部根据“推优”条件，拟定符合“推优”条件的团员名单。

第十二条 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团员大会到会人数应超过本支部实有团员总数三分之二方可召开。全体团员对符合“推优”条件的团员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支部委员会介绍申请人入党的团员情况；

（二）申请入党的团员进行个人总结；

（三）与会团员对申请人入党的团员进行民主评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票数超过到会团员半数以上者，确定为“推优”候选人。

第十三条 团支部要写出“推优”候选人的推荐意见，报院团总支审定。院团总支根据本年度发展计划确定“推优”对象名单，并签署意见报送校团委备案。同时，认真组织好《湖南农业大学“推优”对象登记表》的填写工作。

第十四条 “推优”意见在一年内有效。“推优”对象一年内没有被发展为中共党员的，应重新推荐。

第十五条 从外单位转入我校的团员，原单位团组织已作为“推优”对象向党组织推荐的，推荐意见在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的仍应与其他团员一起“推优”。

第十六条 党组织要特别重视学生干部的入党问题，对团组织推荐的优秀学生干部要重点培养、教育。团的各级组织也要逐级负责，加强对基层学生干部的培养和推荐工作。

第四章　“推优入党”工作的要求

第十七条 党组织要把团组织“推优入党”工作作为发展党员的重要环节。

第十八条 团组织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发挥团组织的助手作用，把推优工作纳入团的组织建设之中，并把它作为评价团组织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十九条 党团组织可以通过团校、党校等载体，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为要求入党积极分子创造学习和进步的机会，同时，进一步落实对“推优”对象的培养教育措施，经常了解他们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及时进行帮助教育，促进其成长和提高。

第二十条 校团委要加强对“推优”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帮助基层团组织解决在“推优”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弄虚作假、违反规定操作的，视情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每年对“推优”工作进行一次检查，总结经验，抓好落实，促进“推优”工作的健康发展。

第二十一条 党团组织应协调一致，互相反馈信息，保证“推优”工作顺利进行，避免片面性、随意性、防止走过场和形式主义。

第二十二条 团总支可根据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本院的“推优”工作细则，并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三条 团支部可以根据工作安排，结合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的评选工作进行“推优”工作。

第五章　推荐材料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的推荐意见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其内容包括：

（一）被推荐人的入党申请书和申请材料；

（二）团支部民主评议会的原始记录；

（三）民主评议情况总结；

（四）团支部的推荐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二〇〇七年八月制定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西部和基层就业的意见

湘农大〔2011〕66 号

各院、部、处、馆，后勤服务集团：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湖南省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西部和基层就业的有关文件精神，创造优良的成才环境，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更好地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和基层就业，推进我省“四化两型”建设，培养更多优秀“三农人才”，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健全导向机制，引导毕业生面向西部和基层就业

认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积极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帮助毕业生认清就业形势，及时调整就业期望，引导毕业生到西部和基层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

积极开展面向西部和基层就业的政策宣传，营造服务西部和基层的浓厚氛围。组织开展“校院二级基层服务活动月”活动，开展以“基层就业创业”为主题的理想信念教育活动，编印宣传资料，切实开展讨论会、演讲赛、辩论赛、基层就业的形势报告会、优秀校友事迹报告会等活动，增加毕业生服务西部和基层的责任感、使命感。

成立以学生为主的社团性质基层工作组织，加强对意向西部和基层就业毕业生的组织、管理和引导。组织开展以“调研基层、服务基层”为主题的社会调研、科技服务、文化下乡、戏剧下乡等丰富多彩的志愿者三下乡活动，引导大学生深入基层、体验基层，形成扎根基层的内在动力。

学校对西部和基层就业的毕业生予以表彰和奖励。

二、进一步健全培养机制，提升毕业生服务西部和基层的工作能力

培养符合专业规范，满足行业、职业要求的“厚基础、宽口径、强能力、高素质”的应用型人才。满足服务西部和基层工作的需要，开设服务基层模块课程，并将其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作为公共选修课程层次。如开设“基层就业系列专题讲座”，加大对“组织选调”、“大学生村官计划”、“特岗计划”、“三支一扶”和“西部计划”的笔试、面试培训力度，切实提高毕业生到西部和基层就业的工作适应能力和业务素质。

三、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促进毕业生到西部和基层建功立业

加大对我校毕业生面向西部和基层就业的政策支持力度，设立“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专项基金”，专款专用。具体政策和措施如下：

1.奖励政策

（1）奖励对象：

每年 8 月 31 日前签约的普通全日制脱产类研究生、本专科毕业生，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家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入选“到村任职计划”、“特岗计划”、“西部计划”的毕业生。

②地方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入选“组织选调”、“三支一扶”的毕业生。

③基层单位服务人员：派遣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级以下（含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劳动就业服务站的毕业生。

④基层艰苦行业服务人员：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级以下（含县级）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的毕业生。

⑤基层社会管理人员：城镇街道社区从事法律援助、就业援助、社会保障协助、文化科技服务、养老服务、残疾人居家服务的毕业生。

⑥基层创业人员：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级以下（含县级）基层自主创业的毕业生。

（2）奖励标准：

①上述 1 至 5 类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按 2000 元/人的标准奖励。

②基层创业的毕业生，按 5000 元/人的标准奖励。

2.优惠政策

（1）凡毕业后自愿到湘西自治州各县市区和国家、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所辖乡镇、村工作，服务期满 5 年的，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按国家相关规定由国家代为偿还。

（2）对于已被录取为我校研究生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到县级以下（含县级）基层服务的，由本人申请，学校可为其保留入学资格 1-2 年；对于选派到湘西自治州各县、市、区和国家、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所辖乡镇、村和街道社区工作 2 年以上，服务期满后 3 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凡入选“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项目的毕业生，毕业时办理人事代理，服务期满后，其人事代理费用可凭票据到学校报销。

（4）凡参加由学校组织社会培训机构开展的“组织选调生”、“大学生村官”、“西部志愿者”、“特岗教师”等专题培训的，学校补贴一定的报名费和培训费。

3.工作经费及激励措施

（1）校院举办的第二课堂活动、基层就业培训、社会实践、回访调研、专场招聘会等项目的工作经费，由招生就业指导处协调相关部门提出具体实施意见后执行。

（2）基层就业工作项目列入学校就业工作考评体系，增设“基层就业先进集体”单项奖。

四、进一步健全服务机制，做好西部和基层就业毕业生的坚强后盾

1.组织开展西部和基层就业专题调查研究，了解西部和基层现实状况，分析西部和基层对人才的需求情况以及对就业人员的素质要求，加强就业工作实践指导。

2.积极搜集西部和基层就业岗位需求信息，认真组织实施面向西部和基层就业的专场招聘会，畅通毕业生基层就业渠道。

3.建立面向西部和基层就业毕业生帮扶制度。各学院建立“西部和基层就业人才库”，安排与其工作或专业对口的老师进行跟踪服务。对西部和基层就业毕业生进行人文关怀、专业指导，关心、关注他们成长，鼓励他们在西部和基层更好地发挥作用、建功立业。

4.完善西部和基层就业毕业生回访机制。做好面向西部和基层就业毕业生的回访工作，建立长期的慰问联系机制，及时了解并协助他们解决困难，提供有针对性的信息咨询服务。

5.做好西部和基层就业毕业生服务期满后的就业指导工作。为服务期满后的毕业生免费提供就业信息服务，协助其再次择业。

五、进一步加强对西部和基层就业毕业生的管理

到西部和基层就业的毕业生必须认真履行就业协议，不得擅自调换工作单位。入选“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村官计划”、“三支一扶”的毕业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不得离开服务单位。凡违反上述规定者，学校将视情况取消其享受的优惠政策。

六、本意见适用于湖南农业大学普通全日制脱产类研究生、本专科毕业生。

七、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招生就业指导处负责解释。

原《湖南农业大学关于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西部和基层就业的意见》（湘农大〔2007〕164 号）自行废止。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湖南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建设实施办法

湘农大〔2016〕5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6〕36 号）和《关于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3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公开立项、自愿申报、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原则，重点资助思路新颖、项目目标清晰、方案可行、条件可靠的学生团队，强调以激发创新创业兴趣为导向，以提升创新创业实践能力为目标，鼓励学生大胆创新、敢于创业。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主要成员应为在校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分为大学生创新团队和大学生创业团队两个类别，按校级团队和院级团队两个层次实行分级管理。

大学生创新团队指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学生自主完成科研创新方案的设计、研究条件的准备、项目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报告撰写、成果交流、商业计划书的编制以及参加科创竞赛等的团队（个人）。主要包括“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等组建的校级创新团队及院级其他创新团队。

大学生创业团队指学生以创新项目成果、科研课题、推广项目、创业设想为依托组建的团队。团队利用创新项目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或根据自己兴趣开展创业实践，通过

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等工作来开展创业模拟训练活动，在此基础上，撰写创业报告形成成熟的商业计划书，并逐步开展产品规模化生产和营销等创业活动。

第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的培育目标。大学生创新团队主要是培育创新人才，鼓励发表高质量论文和获得技术专利；大学生创业团队主要是培育创业人才和创业企业，鼓励创业团队竞争国内外创业大奖，支持创业团队向创业企业转变，推动初创企业健康成长。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团队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教务处、科技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研究生工作部、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团委和资产处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管理办法、落实条件保障、制定奖励政策和协调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主任担任，副主任由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副主任、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教务处副处长、科技处副处长、团委副书记担任。负责制定实施办法、发布相关政策、评审、经费划拨、成果统计、质量监控、校级团队建设与管理及协调院级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第七条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专家指导委员会由学校创新创业指导委员会、人才培养专业委员会和社会知名企业负责人、风投公司等相关人员组成。专家指导委员会负责相关政策咨询、团队评审推荐和成果认定等工作。

第八条 学院成立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和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学院设立创新创业教育促

进中心，中心主任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兼任。创新创业教育促进中心负责本学院校级创新创业团队的申报组织、初评与推荐以及创新创业经费管理、政策咨询、院级团队建设与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组建、申报及评审

第九条 每个学院必须组建一定规模的创新创业团队，原则上每个专业不得少于一个创新团队或创业团队，每个创新实验班不得少于一个创新团队，每个创业实验班不得少于一个创业团队。

第十条 大学生创新团队的组建申报评审和运行管理按照《湖南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湘农大〔2012〕61 号）和《湖南农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评审管理办法》（湘农大〔2013〕62 号）文件规定执行，由教务处和团委负责立项和管理。

第十一条 大学生创业团队的组建主要面向在校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全日制研究生，实行项目化管理，每个团队对应一项科技创新研究项目（或创业计划项目），研究项目（创业计划项目）不限学科专业，学生可根据兴趣在一定范围自主选题。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的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

第十二条 校级大学生创业团队申报由团队主要负责人向所在学院申请（可跨专业、跨学院组队，但同一团队只能向一个学院申请，不得向多个学院重复申请）。

第十三条 校级大学生创业团队须依托现有的创新成果或根据各自的兴趣爱好和专长组建，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填写《湖南农业大学“大学生创业团队”立项申请书》，由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初审后，上报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申请立项。创业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不超过 5 人。创业团队指导教师必须为校内教师，必要时还可再聘请 1 名企业导师作为营运导师。

学校组织创新创业专家指导委员会对学院申请立项的创新创业团队进行评审，专家在听取创业团队开题报告后，从团队开展项目的创新性、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可行性及经费使用等方面进行评审认定，评审结果报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即可立项。纳入校级团队管理。

第四章　项目运行管理

第十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必须以学生为主体，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科研或创业。必须注重团队实施项目的过程，强调实施过程中学生在创新创业思维和实践方面的收获和实践能力的提升。

第十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必须按照“学生独立研究、指导教师跟踪指导、学科全面支持”的模式，启动项目实施，期限为 1-3 年。学生在组织团队时要注意团队成员的在校时间不能少于项目的执行时间，免试攻读本校研究生的学生可适当延长项目执行时间。

第十六条 学院负责所在学院的校院两级创业团队的项目运行管理。要定期组织指导教师对学生团队进行指导，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对没有按照进度进行工作的团队，要在查明原因的基础上协助学生进行改进，对存在严重问题的要及时停止其项目。要对学生创新创业过程中需要的各种条件给予充分支持，开放创新创业实验室，允许创新创业团队使用科研平台。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期满或主持项目的校院团队负责人毕业需验收的，由团队向所在学院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工作总结、经费使用情况报告、论文、专利、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支撑材料，学院签署意见报学校相关立项部门后，学校创新创业指导委员会对项目进行验收评价。

第十八条 学生创业团队建设期满，在完成相应项目任务、提交

项目报告（论文、总结等）环节后，学校创新创业专家指导委员会将组织团队建设的考核评价，并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分制评定。团队中的学生按五级分制计算相应创业实践学分，获得合格等级以上团队成员可获得大学生创业实践 1-2 学分，并纳入团委素质拓展学分计算。参加学校组织推荐的各类创新创业竞赛，获奖项目的学生和指导教师，参照学校相关奖励文件分别给予教师和学生奖励。

院级学生团队项目的验收由各学院参照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立项后，原则上不得变更主要负责人和主营业务，确须变更的需填写《湖南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建设”变更表》，经所在学院和学校同意后方可变更；院级项目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条 参加创业实践项目的校级学生团队需与学校就经营、管理、产品专利、商标权益、资金比例、分红等责权利进行约定，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提交经营与财务状况年报。

参加创业实践项目的院级学生团队由学院参照执行。

第五章　主体要求

第二十一条 学生是创新创业团队建设的营运主体，指导教师是辅导主体。学生要发挥主动学习与实践的积极性，自主设计选题、自主组织实施、独立撰写总结报告。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团队的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学生要对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市场前景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

第二十三条 参与项目的学生团队必须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项目经费。

第二十四条 根据创业团队不同营运阶段的需要，可重新调整指

导教师，必要时可引入企业家和投资顾问加强针对性指导。

第二十五条 年终考核合格的校级创新创业团队，学校按每团队1000元/年发给团队指导教师津贴（由多名指导教师指导的，由团队第一负责人提出津贴分配方案，团队成员认可，即可执行）。

第二十六条 指导教师是学生团队建设的监护人，有对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的建议权。对创新创业特别有潜力的学生，在完成科研能力测评的基础上，指导教师可以推荐其免试攻读研究生。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创新创业指导教师库，加强对指导教师的培养，增加指导教师公费培训次数，定期选派优秀的指导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学校选派科技人员到地方担任科技副县长时可向创新创业指导教师适当倾斜，为创新创业学生提供指导教师信息查询。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建设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优秀奖励的，可作为申报职称的个人业绩，计入本人业绩考核档案。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建设专项资金，学院可从教学业务费或自筹教学业务费中安排一定经费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建设。

第二十九条 学校分两批次划拨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建设经费，第一批经费在团队建设的项目获批后划拨，第二批经费在项目通过运行中期考核后划拨。优先资助已注册团队，尤其是已进入初始经营阶段的实体团队，在竞争国家级创新创业大奖和促进企业健康成长方面，提供更多帮助。

第三十条 学校拨付给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建设的经费由学院代管并指定专人负责，由承担项目的学生团队使用。经费全部用于项目，不得以学生、指导教师的劳务费进行支出，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团队项目经费，学院不得提取管理费，不得截留和挪用项目

经费。学生团队的经费使用情况纳入团队建设成效考核，节余经费留用，考核优秀的团队还可适当增加扶持资金。项目中止或团队被撤销的，其剩余经费将被冻结，学校对已使用经费进行结算。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要建立创新创业团队档案，记录其团队成长的业绩，提出针对性指导建议。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立专利库，为创新创业学生提供学校专利查询。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方面的奖励按照《湖南农业大学大学生奖励暂行办法》（湘农大〔2011〕12 号）规定执行，推荐学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按照《湖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湘农大〔2014〕19 号）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团委负责答复。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湖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湘农大〔2014〕1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制度，是我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广大在校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做好该项工作对于深化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推动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强对推免生工作的管理，进一步促进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维护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秩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 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免试，是指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中所称的推荐是指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中所称的接收，是指招生单位对报考本单位的具有免初试资格的考生进行的复试和录取。

第三条 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推荐工作和接收工作坚持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接收标准及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

第四条 进行推荐和接收工作，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在对考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突出对考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的考查。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推免生工作进行统筹管理，名额分配原则、具体方案及推免生名单等重要事项均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第六条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立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和推免生接收工作小组，分别具体开展推免生推荐和接收工作。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以及校纪委书记任副组长，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纪委监察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等为成员，办公室设教务处。推免生接收工作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院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各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研究生院领导为成员，办公室设研究生院。各相关学院成立由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研究生教育工作负责人和相关学科的教师、导师代表组成的院级推荐、接收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本学院的推荐、接收工作。

第二章　推　荐

第七条 推免生资格申请需同时具备以下四个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品行优良。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履行了高等学校学生义务；在校期间曾获校级（含相当于校级）及以上荣誉；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学业优秀。第 1 至第 6 学期所修课程（含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实践教学环节）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30%以内；非英语和非日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425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425 分，英语专业学生专业英语四级或八级成绩合格以上（含合格），日语专业学生专业日语四级或八级成绩合格以上（含合格）；通过学校规定的国家级或省级计算机统考且成绩合格以上（含合格）。

（四）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 2003 年卫生部、国家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标准，心理健康。

第八条 为鼓励学生在学期间全面发展，学校安排一定比例的推免生指标给如下 2 小类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申请者如符合如下条件，其基本条件中第 1 学期至第 6 学期所修课程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放宽至前 50%以内。

（一）在所学专业领域内取得突出成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

1.在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主办的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全国、地区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的；在国际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的。（注：每个团体项目最多可从前 3 名中推荐 1 人）

2.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或指导老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

3.国家授权的软件著作权登记的第一完成人；或指导老师为第一完成人，学生为第二完成人。

4.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者。

（二）担任过校学生会主席或副主席、校社团联合会主席或副主席、校学生纠察队队长或副队长、教导员或副教导员、担任过校学生会主席或副主席、校社团联合会主席或副主席、校学生纠察队队长或教导员、校学生学风文明督导队队长或副队长、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会主席或副主席、校学生勤工助学会主席或副主席、校学生心理健康研究会主席或副主席、校学生就业创业协会主席或副主席、院团总支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或副主席职务满一年以上（含一年），愿意保留入学资格两年，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自愿在我校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第九条 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七条（称第一类）的申请指标等额分配到学院，具体分配办法为：预计本科毕业生人数，权重为 0.8，招生硕士点数，权重 0.2，四舍五入。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八条的（称第二类）申请指标不分到学院，由学院按条件推荐。

第十条 学院推荐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湖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同时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条件的申请者，可同时申报第一类、第二类。

（二）学院按专业进行综合排名，并组织申请者进行综合测试和面试考察，根据学校下达的推荐指标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对不同专业的申请者，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主要依据专业领域内的学术成果、获奖情况、外语过级成绩、综合测试以及面试情况进行排名和推荐。学院不得将不符合条件者、综合测试和面试不合格者予以推荐。

（三）学院对符合第八条条件（第二类）的申请者，如符合推荐条件、综合测试和面试合格，可不限额向学校推荐。如出现同时

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条件，且同时申请了第一类、第二类，综合测试和面试合格者，学院可在第一类中向学校推荐相同数量的候补，其余情况为等额推荐。

第十一条 推荐材料要求。学院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教务处报送如下材料：

（一）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名单。

（二）学院推荐工作方案。

（三）学生申请表。

（四）专业学习成绩排名表（通过综合教务系统指定途径输出）

（五）综合测试和面试考察材料。

（六）学院推荐工作综合报告。

（七）学生成绩单（教务秘书统计、注明平均成绩和专业排名，学院盖章）。

（八）奖励证书（复印件，审核人签字，学院盖章）。

（九）当年推免生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第十二条 学校对推免生资格的审定程序：

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或对可能有的异议进行妥善处理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审核，确定推免生名单。教务处汇总相关材料，移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上报省级招办备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接　收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将拟接收推免生数量通过专业目录向社会公布，各招生专业一般均留出一定名额招收统考生。我校各学术型招生专业均可接收学术型推免生，专业学位类型仅限金融硕士、风

景园林硕士、农业推广硕士、工程硕士和兽医硕士五种类别接收专业学位推免生。

（一）接收校内推免生的条件按学校推免生推荐条件执行。

（二）接收校外推免生的条件：符合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 号）第二章十四条之规定，且获得所在学校的推免生资格。

（三）本科阶段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或英语过六级者优先。

第十四条 学校接收推免生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公布接收推免生的具体要求和拟招收人数。

（二）具有推免生资格的考生，登录推免服务系统注册、填写基本信息，选择报名志愿，上传照片、网上支付报名费。学校审核报名信息，发送复试通知，复试通知经考生确认后，学校下载复试名册。

（三）研究生院牵头组织制订对推免生申请者的复试办法。各学院和相关学科组织对推免生申请者进行复试，并将复试结果报研究生院，经学校推免生接收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将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拟录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经考生同意后，确定推免生拟录取名单。

（四）学校报送推免生拟录取名单，经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审核通过后，对外公布录取名单。

第十五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推免生资格：

（一）经批准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受到处分的。

（二）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的。

（三）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被接收为推免生者，再次报名参加全国统考的。

（五）其他影响录取的事项发生的。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加强对推荐及接收工作的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均由集体决策。

第十七条 学校将推免生政策规定、有关推免生资格、招收推免生名额、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公开。学校设立监督、举报电话。

第十八条 学校将推免生工作中学生的申诉，纳入校内申诉范围。

第十九条 各单位在推荐过程中如出现把关不严、营私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核减相关学院下一年度的推免生指标。

第二十条 如发现学生在推免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除取消其录取资格外，另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个人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有关表格材料可从学校指定网站下载。

第二十二条 每年的推荐与接收工作，依据上级要求与安排，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起草，由学校签发工作通知。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湖南农业大学在校大学生婚育管理规定

湘农大〔2012〕7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人口计生委、教育部、公安部《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意见》，切实做好在校大学生计划生育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大学生（以下简称“在校学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博士后及按国家文件规定毕业后档案、户口必须挂靠在学校 3 年内的“特殊”人员，但不包括已经毕业后户口、档案滞留在学校超过 2 年的人员。

本规定同样适用于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在校学生应自觉遵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及学校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管理和服务机构

第四条 湖南农业大学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领导学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湖南农业大学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以下简称“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在后勤基建处的直接领导下，管理全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学校和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作为本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在校学生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将学生婚育情况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

核。

在校本、专科生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学校、学院两级管理。

在校研究生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学校、研究生处（博士后由人事处管理）、学院三级管理。学院应指定一名学生辅导员协助研究生处做好本单位在校研究生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学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治理。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负责协调校医院、学生工作部、团委、招生就业处、研究生处、教务处、保卫处、计财处和各学院等相关单位、部门，共同做好在校学生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校医院为新生入校或毕业生离校健康体检时，应当为怀孕学生做好孕情登记，出具妊娠证明，并及时报告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

第八条 教务处、团委、学生工作部配合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做好在校学生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结合校情制定、修改相关管理文件；开设与计划生育知识相关的公共选修课程，为怀孕学生办理休学、复学、保留学籍等手续。

第九条 招生就业处和相关学院协助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做好档案在校保留 3 年的“村官”和户口以及档案挂靠学校 2 年内的本、专科毕业生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研究生处配合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做好在校研究生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做好研究生计划生育移、接交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保卫处负责办理集体户口学生婚育状况变更登记及户口卡的管理工作，为学生管理部门和计划生育部门提供户籍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计财处负责将已婚学生计划生育服务中属于国家规定的免费基本项目经费和在校学生计划生育相关经费纳入财务预算，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三条 各学院负责建立在校已婚学生婚育状况管理制度，负责本单位学生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服务工作；负责学生婚育状况备案、审核和变更；负责学生婚育状况证明的办理；负责协助教务处、研究生处办理学生因生育休学、复学、保留学籍等相关事宜。

第三章　婚育登记与服务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在校学生以学业为重，自觉实行晚婚晚育。男满 25 周岁、女满 23 周岁初婚为晚婚。女满 24 周岁初育为晚育。

符合法定结婚年龄（男满 22 周岁，女满 20 周岁）的在校学生办理结婚登记或婚姻变更登记前应告知所在学院学生辅导员登记备案，便于日后开展婚育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女大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实行晚育。符合法律规定条件可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在校女大学生怀孕 3 个月后，应到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时间一般为一年（按两个完整学期计算）。在休学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由个人承担，学校不负责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和医疗费用。孩子出生后当月，女大学生应将孩子出生信息电话告知所属学院学生辅导员（或学院计划生育兼干）。

第十六条 符合法律规定条件可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已婚在校学生，生育前必须到计划生育管理部门申领一孩《生育证》后，方可生育。

符合法律规定条件可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已婚在校学生，女方怀孕前，必须到女方单位或户籍所在地计划生育管理部门申领《再生育证》后，方可怀孕。

第十七条 符合法律规定条件，要求生育的在校女大学生，不论其户口是否迁入学校均可在学校申领《生育证》和《再生育证》；并建立全员人口信息系统电子档案；如果女大学生本人不愿意在校

办理《生育证》和《再生育证》的，可以回其户籍所在地办理《生育证》和《再生育证》，学校为其出具相应的婚育证明，但女大学生应及时向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反馈《生育证》和《再生育证》编号，完善其全员人口信息系统电子档案。办理《生育证》和《再生育证》以及生育子女情况纳入该女大学生的人事档案。

第十八条 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在校男学生，在校期间要求生育的，配偶非本校在读学生的，一律到女方单位（就读学校）或女方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计划生育部门办理《生育证》。学校按女方计生部门要求为男方出具相应的《婚育证明》。

第十九条 已婚学生夫妻双方应妥善保存《生育证》及出生子女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作子女户口办理或迁移时用。

第二十条 已婚在校学生实行计划生育的，可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一）发放避孕药具和孕情环情监测；

（二）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及其技术常规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三）输卵（精）管结扎术及其技术常规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四）人工终止妊娠术及其技术常规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五）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断和治疗。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婚育状况发生变更（如结婚、离婚、再婚、生育）时，学生本人应在一个月内持有效证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生育证）到所在学院学生管理部门或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登记备案。

第二十二条 已婚学生夫妻双方户口均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可以在该子女的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常驻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待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毕业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后，再办理该子女投靠父母的落户手续。

已婚学生夫妻一方户口属高校集体户口、另一方是非高校集体

户口的，或者双方户口均属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随其非高校集体户口的父（母）亲落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科已婚女新生入学报到时，须凭原单位（学校）或户籍所在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婚育状况证明》到所在学院登记备案。凡弄虚作假者，其在校学习期间，学校不予为其出具任何计划生育证明。

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时，不论男女、婚否一律凭原单位（学校）或户籍所在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婚育状况证明》到研究生处登记备案。凡弄虚作假或证明不全者，学校不予为其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已怀孕新生应暂缓入学，本人需及时办理保留一年入学资格手续，办理手续时须持《结婚证》原件和原籍或原单位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学校不负责为该生开具婚育情况证明。

第二十四条 毕业生离校时，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应将计划生育关系转到新的工作单位，尚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应将计划生育关系转到档案托管部门或户籍所在地计划生育部门。

（一）本科毕业生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到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办理《计划生育管理移交通知单》；

（二）研究生由个人按学校计划生育管理要求和研究生毕业离校管理程序办理《计划生育管理移交通知单》；

（三）已婚女学生毕业离校前 2 个月内，必须先到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办理计划生育管理移交手续，待其计划生育电子档案网上移交完成后，才能按毕业生正常离校管理程序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四）《毕业生计划生育移交单》即为该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计划生育证明》，本人应妥善保管，并在证明有效期内将其交与新的工作单位或现居住（户籍）地所在街道、社区、村民组计划生

育办公室；

（五）学生毕业后，因就业原因需要学校出具婚育证明的，由毕业生所在学院计划生育兼干出具学校统一规定的校内《育龄人员婚育状况证明》后，到学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其他任何与就业无关的婚育证明手续，学校一律不予办理。

第二十五条 在校学生因银行抵押贷款、工商注册、出国公证、购房等事由需提供婚育证明时，其本人可凭有效证件到户籍所在地婚姻登记部门办理，学校一律不办理此类手续及开展此类情况相对应的服务。

第五章　违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婚育状况发生变更（如结婚、离婚、再婚、生育）不按规定到所在学院登记更改备案的，学校不予出具任何计划生育相关证明。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如果发生非婚生育、政策外生育的，按照其户口所在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处理；是党员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学校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以外的其它在校学生（如自考生、在职研究生等）回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办理一切婚育手续。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28 日起实施。《湖南农业大学学生婚育管理规定》（湘农大〔2008〕66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湖南农业大学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负责答复。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湖南农业大学学分制实施方案

湘农大〔2012〕6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适应人才培养要求，加大教育创新力度，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增强学生创新能力，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从 2004 级开始实施学分制的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学分制是一种以选课为前提，以学分为计量单位，以取得必要的最低学分作为毕业标准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

第二章　运行规则

第一节　学制与在籍年限

第三条 本科基本学制为四年。从获得学籍起，学生在籍年限最长不得超过基本学制两年（含休学）。

第四条　学生在规定的在籍年限内，总学分和学分结构达到所在专业规定，思想政治表现、身体状况合格，准予毕业。同时符合《湖南农业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要求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节　课程结构

第五条 必修课与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之比控制在 8：2 左右；本科总学时控制在 2500 学时以内。

第六条 专业按公共基础必修课、学科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实践环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构建六大教学模块。

第三节　学分计算

第七条 本科专业毕业总学分一般额定为 170 学分左右。

第八条 理论课教学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单独开设的实验课每 24 学时计 1 学分；体育课、艺术欣赏类课程每 30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安排的实践环节（生产实习、教学实习、毕业实习、课程设计、军事训练等）原则上每周计 1 学分；社会调查每 2 周计 1 学分。学分的最小计量单位为 0.5 学分。各门课程（实践环节）的具体学分以教学计划为准。

第九条 素质拓展活动教育体系，在学生成绩总表中汇总为一门必修课程，4 学分。

第十条 学校用算术平均分作为学生课程学习质量的主要评价指标。

第四节　课程修读

第十一条 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导师的指导下，按照专业教学计划选读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完成相应的实践环节。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完成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和实践环节。平行课堂较多的课程（同一学期有多名教师平行讲授同一门课程），允许学生选择主讲教师。

第十三条 免听与免修：

（一）学生因转专业、转学或其他原因，在此前已取得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中的某些课程的成绩和学分（教学要求基本一致），经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可认定其成绩和学分。

（二）学生通过自学等途径，认为掌握了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某门必修课或选修课的内容，可于该课程开课学期的第一周内提交免听申请，报任课教师考核合格的，可认定其成绩和学分。

（三）因学籍异动补修、重修等发生与已安排课程无可避免的

冲突，学生可申请部分免听。学生须向任课教师提交免听申请并获批准。

（四）不符合本条第一款情形的实践（含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环节不能免听或免修。

（五）未办理免听、免修手续而不随班听课者，以旷课处理。

第十四条 重修：

（一）必修课程补考后不及格的，应重修；专业选修课或公共选修课考核不及格的可以重修或改修。

（二）课程重修人数少的可以随下一年级修读相同课程；课程重修人数达 50 人以上时，由教务处安排重修课堂，重修学时数与原课程一致。

第十五条 选课原则、选课流程等，按学分制选课办法执行。

第五节　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十六条 原则上必修课实行考试，选修课实行考查。

第十七条 实践教学环节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规定的方式与标准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学生课程成绩原则上以百分制评分，少数课程可按五级计分。

第十九条 学分制下，学校仍实行留级和退学制度。

第六节　主辅修制

第二十条 为了适应社会发展，培养复合型人才，在实行专业主修的同时，学校有条件的开设辅修专业。

第二十一条 辅修专业按《湖南农业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节　导师制

第二十二条 实行导师制，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导师应根据学生个人的能力、志向和特长，指导学生制订个人学习计划，对学生从入学到毕业全程负责。对导师的要求与管理，按学校本科生导师工作条例执行。

第八节　缴费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按学校公布的各类收费标准缴费就读。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方案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方案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教务处负责答复。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制定

湖南农业大学课程学分替代管理办法

湘农大〔2017〕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科教学运行管理，减少因校际交流、联合培养、学籍异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等造成的课程修读与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之间的偏差，规范课程学分替代工作，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替代课程与被替代课程的课程内容、教学要求必须相近。

第三条 替代课程学分应不低于被替代课程学分，替代后按被替代课程学分录入系统。

第四条 选修课课程学分不能替代为必修课课程学分。

第五条 专业选修课课程学分可替代为公共选修课课程学分。

第六条 不能替代为专业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的其它课程学分可替代为公共选修课课程学分。

第七条 公共基础课课程学分替代参照《湖南农业大学公共基础课替代关系说明》（见附件 1）进行。

第八条 MOOC 课程学分只能替代为公共选修课课程学分，且每门课程最多计为 1.5 学分。

第九条 校际交流（含联合培养）派出学生课程学分替代基本原则：

（一）学生应按照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选择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基本对等的课程进行学习，取得所要求的学分。

（二）学生所修课程与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专业必修课课程或选修课课程基本对等的，可替代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的学分；其它课程则替代为公共选修课课程学分。

（三）“思想政治理论课”和素质拓展教育课程学分必须在我校获得。

第十条 来华学历留学生课程学分替代基本原则：

（一）来华留学生的英语课程由汉语课程替代；

（二）来华留学生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军事理论课程、素质拓展教育课程和体育课程由中国传统文化特色课程替代；

（三）“汉语课程”和“中国传统文化特色课程”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认定。

第三章　办理流程

第十一条 课程学分替代在每学期开学后 4 周内集中办理；校际交流的学生应于返校后的两周内办理。

（一）打印成绩单：学生在学院教务办公室打印系统生成的课程成绩表（校际交流的学生出示外校课程修读成绩表），经学院教务秘书签名确认、教学副院长审查后加盖学院公章。

（二）填写课程替代申请表：从教务处网页“下载中心”下载《湖南农业大学课程替代申请表》，按要求填写后，连同成绩单一并交至专业（转专业时指异动后的专业）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

（三）学院审核：学院对课程学分替代申请进行审核，来华学历留学生课程学分替代由学院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共同负责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送教务处。

（四）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对学院上报的课程学分替代申请审核结果进行审批，将审批结果反馈至各学院。

（五）录入系统：MOOC 课程学分和校际交流（含联合培养）派

出学生课程学分替代录入系统由教务处执行，其它课程学分替代由学院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起施行。学校所有本科课程学分替代均按本办法执行。

湖南农业大学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湘农大〔2016〕12 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湖南省高等教育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湘教发〔2015〕44 号）等文件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管理，促进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辅修专业学士学位（以下简称“辅修学位”）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在籍本科学生在校期间主修一个学科门类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辅修本校另一个学科门类专业的学士学位。

第三条 开办辅修学位教育实行学院申请、学校审批制度，并按学年度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由学院组织 5-7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对拟开办辅修学位教育的专业进行论证，论证指标包括：专业办学时间较长（一般应有三届及以上本科毕业生）、就业状况较好、教学条件（主要指师资、实验室、实习场所、教材、图书资料等）充足、预测修读学生较多、教学计划合理（精选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包含必要的实践教学环节和学位论文（设计）、总学分 60-70 学分左右）和教学材料（主要指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方案、教学讲义课件、考核要求等）。以上条件达到要求时，可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办。有行业职业资格准入要求的国家控制布点专业不能开办辅修学位教育，师范类专业之间可以互相开放辅修学位教育。

第四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学位的学生数原则上应超过 30 人方可开办辅修专业教育。由教务处与辅修专业开办学院共同编制教学

安排，教学工作由辅修专业开办学院负责，教学时间一般安排在晚上、双休日、公共假期。

第五条 本校本科二年级的在籍在读学生，大一所修课程成绩及格且未欠缴学杂费的，可自愿申请修读一个辅修专业学位。由辅修专业开办学院负责确定申请时间并进行资格审查，报教务处备案。修读辅修学位的学生应在主修专业学位的修业时间内完成辅修学位的课程学习。

第六条 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间相同或相似课程的免修、补修事宜，由辅修专业开办学院和教务处研究确定，学校不单独组织学分认定考试。

第七条 辅修专业教育每学期开课后 2 周内，学生可书面申请退出。

第八条 中途退出者所修辅修学位课程（环节）学分可以冲抵主修专业公共选修课学分。完成辅修学位教育并获得辅修专业证书及辅修学士学位的，其辅修学位课程（环节）学分不能冲抵主修专业学分。

第九条 辅修学位教育学费按学分学费（学校确认的免修学分除外）标准收取、结算，每学年暂按 30 学分预收。不缴纳辅修学位教育学费的，作自动放弃修读处理；正常申请退出的，退还剩余的学分学费；其他情况不予退费。

第十条 辅修专业开办学院对修读辅修专业学位学生进行学业审核：

（一）修满辅修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者，由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二）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修满辅修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且算术平均成绩≥70 分者，由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并授予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

（三）达不到颁发辅修专业证书条件的，学校只出具课程（环

节）成绩单。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学位证书和主修专业学位证书分别颁发。辅修专业学位证书须在辅修专业名称后注明“（辅修）”字样，所有辅修专业均不颁发毕业证书。

第十二条 学校对辅修专业证书和辅修学位授予信息进行报送与备案。

第十三条 接受辅修学位教育的学生、辅修学位开办学院及教师须同时遵守学校本科教学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教务处负责答复。

湖南农业大学“专升本”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湘农大〔2012〕60 号

第一条 为加强“专升本”学生的学籍管理，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专升本”学生是指通过学籍转换的形式从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应届毕业生中选拔优秀学生进入本科三年级学习的学生。

第三条 “专升本”学生学籍管理原则上按《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管理规定》执行。本科阶段不得转学、转专业，修业年限最长为 4 年。

第四条 “专升本”学生专科阶段学业基本冲抵本科第一、二学年度学业。本科阶段按相应专业第三至第四学年度教学计划执行，必修课和实践性教学环节修读标准跟相应专业年级一样，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学分额定，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制定标准。

第五条 毕业与授予学士学位只考察本科阶段，所发毕业（结业、肄业）证上注明“专科起点本科”，学习时间按本科阶段实际时间填写，学士学位证书的填发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调整学位证书版式及格式内容的通知》（学位[2007]25 号）的规定办理。

第六条 “专升本”学生档案由学生本人提交到所在学院学工组，内容不齐的，由学生本人负责到专科就读学校补齐。

第七条 以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执行的问题咨询由教务处负责答复。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湖南农业大学学生奖励暂行办法

湘农大〔2011〕12 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学生特别是学有余力的学生积极参加课外学科竞赛、文体竞赛和科技创新创业活动，不断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努力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全面建设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根据上级有关奖励政策和我校实际情况，按照与时俱进的要求，参照我校原有的奖励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湖南农业大学学生奖励审核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研究生工作、继续教育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教务处、研究生处、东方科技学院、继续教育处、学工部、团委、计财处、监察处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奖励审核工作，审核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三条 奖励对象及内容。湖南农业大学各类在籍学生以湖南农业大学名义参加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学科竞赛、文体竞赛、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取得突出成绩者，学校给予奖励，奖励包括颁发奖励文件（证书）、计算学分和发放奖金，计算学分和发放奖金按获得的最高级别进行奖励，不重复计算。在籍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含 3+1 项目学生，下同）和在籍成人教育学生奖金由学校预算安排，东方科技学院学生奖金由东方科技学院预算安排。

第四条 奖励申报。学生奖励于每学年集中审核颁发一次，各单位于每年五月上旬将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奖励项目报相关职能部门汇总，其中，在籍研究生奖励项目报研究生处，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奖励项目报教务处，在籍东方科技学院学生奖励项目报东方科技学院，在籍成人教育学生奖励项目报继续教育处。

第五条 奖励审核与发放。研究生处、教务处、东方科技学院和继续教育处分别将申报奖励项目汇总并初审后报学校学生奖励审核小组审核（其中，科研成果奖励还须由科技处审核），最后由学校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学校在五月底前发放奖金。学生以学院为单位按《大学生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学分认证实施方案》的有关程序向校团委申报学分，由教务处审核。获奖项目的统计时间均以奖项证书或奖励文件落款或获奖作品公开发表时间为准。未能及时申请奖励的项目在下一年度内申请有效，奖励标准按奖励项目发生当年标准执行。

第六条 责任追究。获得奖励的项目一经发现有剽窃、抄袭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立即追回因该项目所获得的全部奖金和学分，并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奖励审核小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与本办法相冲突的学生奖励文件一律废除。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发生的获奖事项尚未授奖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尚未规定而需增设的奖励项目，由相关学院（部门）提出申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并提出意见后，再报学校学生奖励审核小组审核、学校审定。

第十条 参赛费用。学院、处、室组织学生参加竞赛应先向学校教务处（相关职能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参赛名称、竞赛规程、主办单位、参赛学生、领队和指导老师名单、经费预算等。经学校审批同意的参赛项目，由学校和学院共同承担参赛费用。其中，学校承担的参赛费用不超过参赛总费用的 70%。

附件：湖南农业大学学生奖励标准与奖项说明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湖南农业大学学生奖励标准与奖项说明

一、奖励标准

（一）学科竞赛

1. 湖南省教育厅统一管理、统一发证的九项竞赛

（1）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大学生日语演讲比赛团体参赛项目中的团队奖项奖励标准：

奖励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学分/人	奖金/队	学分/人	奖金/队	学分/人	奖金/队	学分/人	奖金/队	学分/人	奖金/队
国家级	3	8000 元	3	6000 元	3	5000 元	3	4000 元	3	1000 元
省　级	2	2000 元	2	1500 元	2	1000 元	2	600 元	2	/
校　级	1	800 元	1	600 元	1	400 元	1	200 元	1	/

（2）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大学生力学竞赛、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竞赛、大学生化学实验技能竞赛、大学生日语演讲比赛个人参赛项目及团体参赛项目中的个人单项奖奖励标准：

奖励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学分/人	奖金/人	学分/人	奖金/人	学分/人	奖金/人	学分/人	奖金/人	学分/人	奖金/人
国家级	3	4000 元	3	3000 元	3	2000 元	3	1000 元	3	200 元
省　级	2	1000 元	2	600 元	2	400 元	2	300 元	2	/
校　级	1	400 元	1	300 元	1	200 元	1	100 元	1	/

2.由其他行业、学会等主办的学科竞赛

（1）“外研社杯”全国英语辩论赛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最佳辩手	
奖励标准	学分/人	奖金/队	学分/人	奖金/队	学分/人	奖金/队	学分/人	奖金/队	学分/人	奖金/人
	3	2000 元	3	1500 元	3	1000 元	3	300 元	3	600 元

（2）亚太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国内选拔赛

级别	冠军		亚军		季军		优胜奖		单项奖	
奖励标准	学分/人	奖金/队	学分/人	奖金/队	学分/人	奖金/队	学分/人	奖金/队	学分/人	奖金/队
	3	5000 元	3	4000 元	3	3000 元	3	1000 元	3	2500 元

（3）大学生 SCILAB 国际软件设计大赛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奖励标准	学分/人	奖金/队	学分/人	奖金/队	学分/人	奖金/队	学分/人	奖金/队
	3	1000 元	3	800 元	3	600 元	3	400 元

（4）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奖励标准	学分/人	奖金/人	学分/人	奖金/人	学分/人	奖金/人	学分/人	奖金/人
	2	800 元	2	600 元	2	400 元	2	200 元

（5）湖南省土木建筑类大学生结构模型创作竞赛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单项奖	
奖励标准	学分/人	奖金/队	学分/人	奖金/队	学分/人	奖金/队	学分/人	奖金/队	学分/人	奖金/队
	2	800 元	2	600 元	2	400 元	2	/	2	300 元

（6）湖南省高校大学生数学、物理竞赛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奖励标准	学分/人	奖金/人	学分/人	奖金/人	学分/人	奖金/人
	2	600 元	2	400 元	2	200 元

（7）湖南省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制造大赛、湖南省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奖励标准	学分/人	奖金/队	学分/人	奖金/队	学分/人	奖金/队
	2	1000 元	2	800 元	2	600 元

（8）“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等级 /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学分/人	奖金/项	学分/人	奖金/项	学分/人	奖金/项	学分/人	奖金/项
国家级	3	8000 元	3	6000 元	3	5000 元	3	4000 元
省　级	2	2000 元	2	1500 元	2	1000 元	2	600 元
校　级	1	800 元	1	600 元	1	400 元	1	200 元

（9）“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全国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大赛

等级 / 级别	金奖		银奖		铜奖		优秀奖	
	学分/人	奖金/项	学分/人	奖金/项	学分/人	奖金/项	学分/人	奖金/项
国家级	3	6000 元	3	4000 元	3	2000 元	3	1000 元
省　级	2	1500 元	2	1000 元	2	600 元	2	/
校　级	1	600 元	1	400 元	1	200 元	1	/

（10）文化艺术类竞赛团体赛（演讲、辩论、舞蹈、曲艺、戏剧、声乐、文学创作等）

等级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学分/人	奖金/项	学分/人	奖金/项	学分/人	奖金/项	学分/人	奖金/项
国家级	3	6000 元	3	4000 元	3	2000 元	3	1000 元
省　级	2	1500 元	2	1000 元	2	600 元	2	/

（11）文化艺术类竞赛个人赛（演讲、辩论、舞蹈、曲艺、戏剧、声乐、文学创作等）

等级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学分/人	奖金/项	学分/人	奖金/项	学分/人	奖金/项	学分/人	奖金/项
国家级	3	3000 元	3	2000 元	3	1000 元	3	600 元
省　级	2	600 元	2	400 元	2	200 元	2	/

（12）各类专业技能竞赛

等级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学分/人	奖金/项	学分/人	奖金/项	学分/人	奖金/项	学分/人	奖金/项
国家级	3	2000 元	3	1500 元	3	1000 元	3	300 元
省　级	2	500 元	2	400 元	2	300 元	2	/

（二）体育运动比赛奖励

1.集体项目（包括：①篮球、排球、足球等项目；②乒乓球、羽毛球、健美操团体赛等；③田径、定向越野、武术、乒乓球、羽毛球、健美操等大项目中各单位累计的团体总分名次）

等级 级别	一等奖 （第一名）		二等奖 （第二、三名）		三等奖 （第四、五、六名）		优胜奖 （第七、八名）	
	学分/人	奖金/项	学分/人	奖金/项	学分/人	奖金/项	学分/人	奖金/项
国家级	3	6000 元	3	4000 元	3	2000 元	3	1000 元
省区级	2	1000 元	2	800 元	2	600 元	2	/
地市级	1	600 元	1	400 元	1	300 元	1	/

2.单项比赛（指田径、定向越野、武术、健美操、乒乓球、羽毛球等项目中的单项比赛）

等级 级别	一等奖 （第一名）		二等奖 （第二、三名）		三等奖 （第四、五、六名）		优胜奖 （第七、八名）	
	学分/人	奖金/项	学分/人	奖金/项	学分/人	奖金/项	学分/人	奖金/项
国家级	3	3000 元	3	1500 元	3	1000 元	3	500 元
省区级	2	800 元	2	600 元	2	400 元	2	/
地市级	1	400 元	1	300 元	1	200 元	1	/

（三）科研成果奖励

奖励办法、奖励项目和奖金标准按照《湖南农业大学奖励暂行办法》（湘农大〔2009〕18 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奖项说明

学科竞赛奖励包括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学科竞赛。国家级学科竞赛是指由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及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国各类大学共同参加的学科竞赛。省级学科竞赛是指由省教育厅和省政府其他厅（局）委托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学科竞赛或国家各地区（如中南地区）组织的区域性的学科竞赛以及国内同行业大学参加的学科竞赛。校级学科竞赛是指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

校性学科竞赛。

（一）湖南省教育厅统一管理的学科竞赛

1.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是国家教育部倡导的四项面向大学生的学科竞赛之一。湖南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由湖南省教育厅主办，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织委员会承办。

2.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是国家教育部倡导的四项面向大学生的学科竞赛之一。湖南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由湖南省教育厅主办，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组委会承办。

3.大学生计算机程序设计竞赛：湖南省大学生计算机程序设计竞赛（Hunan Collegiate Programming Contest，简称 HNCPC）由湖南省教育厅主办，湖南省高教学会计算机教育专业委员会协办。

4.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大赛是经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批准，由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面向大学生的群众性科技活动。湖南省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由湖南省教育厅主办。

5.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CCTV 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大赛由中央电视台与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联合主办。湖南省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由湖南省教育厅主办。

6.大学生日语演讲比赛：大学生日语演讲比赛由湖南省教育厅主办，湖南省高等教育学会日语专业委员会具体负责竞赛组织工作。

7.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是教育部高教司主办的大学生科技竞赛项目。湖南省大学生力学竞赛由湖南省教育厅主办。

8.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办，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实施的面向文科学生的广告策划、创意实践活动。湖南省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由湖南省教育厅主办。

9.大学生化学实验技能竞赛：湖南省大学生化学实验技能竞赛

是湖南省教育厅主办、省高教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与高校化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协办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二）其他行业、学会等主办的学科竞赛

1.“外研社杯”全国英语辩论赛：是中国唯一的全国性英语辩论赛事，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主办，中国英语教学研究会、英语口语联盟、《英语学习》杂志协办的竞赛。

2.亚太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国内选拔赛：亚太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国内选拔赛暨全国大学生自制机器人电视大赛，是由中央电视台举办的面向全国大专院校学生的学科竞赛。

3.大学生 SCILAB 程序设计竞赛：是由我国组织的，为中国学生及科学技术人员提供学习 SCILAB 和展示才华的机会，促进中法双方的合作与交流而举办的每年一届的竞赛。

4.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是经教育部批准举办的大学生英语综合能力竞赛活动，由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和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联合举办。

5.湖南省土木建筑类大学生结构模型创作竞赛：是由湖南省建设厅主办，由湖南省建设教育协会承办的竞赛。

6.湖南省高校大学生数学竞赛：是经中国数学会批准，由湖南省数学会承办的竞赛。

7.湖南省高校大学生物理竞赛：是由湖南省物理学会主办的竞赛。

8.湖南省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制造大赛：是由湖南省高等教育学会组织的竞赛。

9.“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中国科协联合主办的竞赛。湖南省省级竞赛由团省委、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科协、省学联六家单位联合主办。湖南农业大学校级竞赛由校团委主办。

10.“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大赛、全国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大赛：是在教育部学生司的指导下，由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举办的竞赛。

11.湖南省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是由湖南省教育厅主办、湖南省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组织委员会组织的竞赛。

12.专业技能竞赛：

（1）全国大学生动物医学专业技能大赛：是由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植物、动物、农林、水产学科组主办的竞赛。

（2）全国大学生茶艺技能大赛：是由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植物、动物、农林、水产学科组主办的竞赛。

（3）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开发大赛：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的面向大学生的学科竞赛和群众性科技活动。

（4）全国电子专业人才设计与技能大赛：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举办的竞赛。

（5）全国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是由工信部、教育部指导并支持，中国互联网协会主办、中国建设银行协办的全国大学生职业能力赛事活动。

（6）全国高校文科类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是由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竞赛。

（7）全国 ITAT 教育工程就业技能大赛：是由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主办的竞赛。

（8）全国大学生创业设计暨沙盘模拟经营大赛：是由教育部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国家精品课程资源中心与教育部中国大学生在线共同主办的竞赛。

（9）全国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是教育部面向全国高校大学生（含高职大学生和研究生）开展的实践与技能综合性竞赛项目，由高教司指导，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中国电子商务协会联合主办。

（10）全国大学生测绘技能大赛：是由教育部普通高校测绘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测绘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中国测绘学会举办的竞赛。

（11）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是由中国地质调查局、中国地质学会地质教育研究分会主办的竞赛。

（12）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是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办的竞赛。

（13）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是由国家制造业信息化培训中心主办的竞赛。

（14）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设计大赛：是由中国电子学会主办、中国电子学会嵌入式系统专家委员会承办的竞赛。

（15）ADI 中国大学创新设计竞赛：是由美国模拟器件公司主办的面向在校大学生的科技型竞赛活动。

（16）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中国公开赛：是由中国自动化学会、科技部高技术中心等单位主办的国内影响最大、参与人数最多的全国性大学生机器人竞技学术活动。

（17）全国 Esri 大赛：是由 ESRI 中国社区主办的竞赛。

（18）ESRI 开发竞赛：是由中国地理信息系统协会主办、ESRI 北京中国有限公司承办的竞赛。

（19）SuperMap 杯全国高校 GIS 大赛：是由中国地理协会、中国科学院地理信息产业发展中心主办、北京超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举办的竞赛。

（20）全国 GIS 技能大赛：是由教育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应用工程研究中心主办、中地数码集团承办的竞赛。

（21）全国大学生营销管理软件暨沙盘模拟大赛：是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与北京现代中欧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共同主办的竞赛。

（22）全国高校市场营销大赛：是由中国市场学会、教育部考试中心和教育部高等学校高职高专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共同主办的竞赛。

（23）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是由 ACM/ICPC 中国区组委会组织的，在中国大陆和亚洲区内的各大高校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24）“金蝶杯”创业之星大赛：是由教育部中国教育信息化理事会与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竞赛。

（25）“昆山杯”全国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大赛：是由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主办、昆山市人民政府、全国大学生就业创业群英会承办的竞赛。

（26）微软创新杯大赛：是由中国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中国微软公司、美国微软公司主办的竞赛。

（27）湖南省计算机作品大赛：是由湖南省计算机协会承办的竞赛。

（28）湖南省高等院校大学生测绘创新技能大赛：是由湖南省测绘学会主办的竞赛。

（29）湖南省研究生创新论坛：是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学术委员会和湖南省教育厅主办的竞赛。

（30）长沙市青年科技创新大赛：是由长沙市科普工作领导协调小组主办，长沙市科学技术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技术评估中心协办的竞赛。

（31）湖南省研究生男子篮球联赛：是由湖南学位办主办的比赛。

（三）湖南农业大学校级学科竞赛

是指由湖南农业大学主办的各种学科竞赛项目。凡组队参赛的竞赛项目获奖名额控制在 10 队以内，个人参赛的竞赛项目获奖名额控制在 15 名以内。获奖等级原则上按一等奖 20%、二等奖 30%、三等奖 50%分配。

湖南农业大学奖学金、助学金实施办法

湘农大〔2016〕32 号

第一条 为鼓励在校学生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勤奋向上，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关奖励、资助学生的政策，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优秀学生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企业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等奖、助学金形式。

第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

（一）适用范围：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不含当年入学的学生）。

（二）等级标准：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一、二等。一等奖按总人数 3%的比例确定，标准为 2000 元/学年；二等奖按总人数 10%的比例确定，标准为 1000 元/学年。

（三）基本条件：

1.参评一等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品德优良，行为文明，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3）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学年度平均成绩达 85 分以上（含，下同），单科成绩在 80 分以上或者进入本班前 3 名且高于 60 分，英语通过学校规定的相应标准；

（4）综合考评总分位居班上前 3 名。

2.参评二等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道德品质优良，行为文明，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

规章制度；

（3）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学年度平均成绩为80分以上，单科成绩在70分或者进入本班前5名且高于60分，英语通过学校规定的相应标准；

（4）综合考评总分位居班上前10名。

（四）申请和评审：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学校每学年开学初开始评审，当年10月31日完成评审，优秀学生奖学金不颁发奖励证书。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

（一）适用范围：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不含当年入学的学生）。

（二）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大学生文明行为准则，全年无不良行为和违纪现象；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特别优秀：平均成绩为85分以上，单科成绩80分以上，英语通过学校规定的相应标准，综合考评总分位居班上前3名；

5.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

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除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资料。

（三）等级标准：每人8000元/年。

（四）申请和评审：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学校每学年开学初开始评审，当年10月31日完成评审，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适用范围：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不含当年入学的学生）。

（二）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年平均成绩为 80 分以上，单科成绩在 75 分以上或者进入本班前五名且高于 60 分，英语通过学校规定的相应标准；

5.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并通过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定的学生；

6.综合考评总分位居班上前 5 名。

（三）等级标准：每人每年 5000 元。

（四）申请和评审：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学校每学年开学初开始评审，当年 10 月 31 日完成评审，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

（一）适用范围：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

（二）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活俭朴，并通过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定的学生；

（三）等级标准：每人每年 2000－4000 元范围内确定。

（四）申请和评审：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学校每学年开学初开始评审，当年 10 月 31 日完成评审，不颁发证书。

第七条 单项奖的种类、条件和标准：在文艺表演、体育竞赛、学科竞赛及科技创新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个人，学院可以参照《湖南农业大学学生奖励办法》评定单项奖，奖励标准为每人每项不超过 200 元。

第八条 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校友会和个人设置以及学校另外单独设置的奖学金、助学金按设立组织或个人所制定的规定进行评定和发放。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之间不能重复评审，但可以与优秀学生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及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校友会和个人设置的奖学金、助学金以及学校另外单独设置的奖学金、助学金重复评审。

第十条 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学生和无故欠缴学杂费的学生，不能参加本学年度各类奖学金的评定。

第十一条 奖（助）学金的评定程序与步骤：

（一）班级成立综合考评工作小组；

（二）按照《湖南农业大学学生综合考评办法》，班级组织民主测评；

（三）测评小组、班主任提出奖（助）学金评选意见上报院学生工作组；

（四）院学生工作组初审，并张榜公布初审名单、奖励和资助类别及等级标准；

（五）学生工作部审核，对获得奖励和资助的学生进行公示；

（六）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奖（助）学金评选结果；

（七）召开表彰大会，对获奖学生予以表彰。

第十二条 奖学金的停发。因违纪停发各类奖学金的名单，由各学院报学生工作部汇总，送计财处执行。停发的奖学金收回学校。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 9 月 15 日起开始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奖学金和助学金实施办法》（湘农大[2013]35 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学校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计财处、学生工作部负责答复。

湖南农业大学“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先进班集体”评定办法

湘农大〔2016〕33 号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争先创优，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局面，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对象

在校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不含当年入学新生和专升本的学生）以及学生班集体（不含当年的新生班集体）。

第三条 “三好学生标兵”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

（二）道德品质优良，行为文明，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三）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异，学年度平均成绩达 85 分以上（含 85 分），单科成绩在 80 分以上或者该课程成绩进入本班前 3 名（但须高于 60 分）；英语通过学校规定的相应标准；

（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身体健康，有良好的卫生行为习惯及良好的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六）综合考评总分位于班级前 3 名；

（七）受到同学的一致好评。

第四条 “三好学生”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

（二）道德品质优良，行为文明，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三）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异，学年度平均成绩达 80 分以上（含 80 分），单科成绩在 75 分以上或者该课程成绩进入本班前 5 名（但须高于 60 分）；英语通过学校规定的相应标准；

（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身体健康，有良好的卫生行为习惯及良好的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六）综合考评总分位于班级前 10 名；

（七）受到同学的一致好评。

第五条“先进班集体”的基本条件

（一）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联系同学的班干部集体；

（二）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班上同学无人受到党、团、行政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学习成绩良好，位于同年级班级前列，课程重修率低；

（四）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化科技活动；

（五）保持良好的宿舍（公寓）卫生和个人卫生；

（六）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率高。

第六条 推荐名额

“三好学生标兵”不超过学院参评总人数的 3%，“三好学生”不超过学院参评总人数的 10%，“先进班集体”不超过学院参评班级总数的 10%。

第七条 评选办法

“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先进班集体”的评选采取个人申请，班级提名或申报，学院推荐，学校审定的办法进行。

（一）个人申请。个人提出申请，填写审批表。

（二）班级提名（申报）。在班级全体学生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经班主任同意，由班级上报“三好学生（标兵）”推荐对象名单；决定申报先进班集体的，提交申报材料。

（三）学院推荐。学院对被提名对象逐一进行全面考察，并广泛征求学院其他班级和任课教师意见，然后向学校上报被提名对象的推荐意见。

（四）学校审定。学校全面审核各学院提交的推荐对象的有关情况，依据评选条件，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确定“三好学生（标兵）”和“先进班集体”名单，并在校内张榜公示。

第八条 奖励办法

“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定一次，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奖状，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实施。原《湖南农业大学“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先进班集体”评定办法》（湘农大[2011]52 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实行过程中的问题咨询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答复。

二〇〇六年七月制定

二〇一一年七月第一次修订

二〇一六年八月第二次修订

湖南农业大学“五·四”表彰评比办法

一、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各级团学组织的自身建设，深化“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特色，规范“五•四”表彰评优工作，倡树可学能学的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二、优秀集体评比办法

本办法所指的“优秀集体”具体包括：红旗团委、“六求”先进单位、优秀学生分会、先进团支部、明星社团、优秀社团和优秀青年志愿者协会。

（一）“五四”红旗团委和“六求”先进单位评比办法

评选“五四”红旗团委 7 个，“六求”先进单位 30 个（求真、求善、求美、求实、求特、求强各 5 个）。

评优采取申报打分制。申报“五四”红旗团委和“六求”先进单位，提供申报材料，并进行现场展示，由评审团（由校团委老师及学院团委书记共同组成评审团）根据《学院团委评优指标体系》进行打分。综合排名前 7 的单位为“五四”红旗团委，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单项分数排名前 5 的单位为“六求”先进单位。

1、指标体系

见附页。

2、评比程序

（1）申报：各学院团委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交书面申报材料，无申报材料者，不在评比之列。

（2）评比：由评审团根据《学院团委评优指标体系》进行打分，确定排名。

（3）审核：校团委对获奖单位名单进行审核、认定。

（4）公示：校团委对获奖单位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5 天。

（二）优秀学生分会评比办法

本办法采用分数和等级考核相结合的形式，对各院学生分会进行考核，每年进行一次总结，评选出 5 个优秀学生会分会。

1、评比项目

评比含综合考核和日常考核两部分，考核的最终得分=综合考核得分*50%+日常考核得分*40%+满意度调查得分*10%；其中，综合考核得分=材料申报考核得分+公开答辩得分。日常考核得分=会议考核得分+活动文件资料考核得分+办公室考核得分，满意度得分根据团学工作专题调查得出。

（1）综合考核部分

A．组织、制度建设（15 分）

学生干部的选拔机制。（4 分）

学生干部培训情况。（6 分）

为组织发展而制定的各项工作制度。（5 分）

B．宣传建设（10 分）

宣传工作获校级奖励（优秀宣传部、优秀通讯员、优秀新闻稿）的每项加 0.5 分，新闻稿件在省级主流新闻媒体发表的每项加 2 分，在国家级主流新闻媒体发表的每项加 5 分。

学院学生会收听校学生会官方微博、微信加 2 分，各班级收听学院学生会官方微博、微信加 2 分。

C．学生权益维护（10 分）

定期举办院领导接待日，学生满意度高。（3 分）

学生维权工作校级评比中获优秀部门加 2 分，获优秀个人加 2 分，校领导接待日上学院代表提议被采纳并获最佳建议奖加 3 分。（8 分）

D．学风建设（10 分）

定期检查学院早自习、学生上课有考核记录。（2 分）

开展学风相关活动（2 分）

学风建设措施有效，学院风气好。（3 分）

认真做好青年学习典型选树活动。（3 分）

E. 活动总结（15 分）

本年度活动总结及活动一览表。（5 分）

特色活动开展模式、经验总结、典型案例突出。（10 分）

F. 获奖情况（10 分）

本年度组织参加的各级比赛、竞赛及获奖情况、组织情况。校级奖励加 4 分，省级奖励加 6 分，国家级奖励加 8 分（不重复累计），获优秀组织奖加 2 分。

G. 公开答辩（30）

申报单位进行 5 分钟专题发言，3 分钟答辩，评委对参评学院进行综合评分。

（2）日常考核部分

A. 会议考核（30 分）

开会时，要按时出席，遵守会议纪律，积极踊跃发言。

会议未经请假无故旷会，扣 3 分每次，迟到、早退扣 1 分每次；

在会议上积极提出意见并被采纳，加 3 分每次；

B. 活动文件资料考核（40 分）

月初上交一份工作计划，月终上交一份工作小结。积极开展“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并及时上交活动策划和小结。

未上交由校团委、校学生会规定上交的资料（活动策划、活动总结等），扣 2 分每次，迟交扣 1 分每次；

校团委、校学生会组织开展的活动，未按要求安排到场人员，缺到扣 1 分每人次，迟到扣 0.5 分每人次；

结合学院特色开展“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并上交相关经验材料加 5 分每次。

C. 办公室考核（30 分）

各学院学生会办公室须整洁有序，办公用品摆放整齐，文档分

类整理；有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等。

办公室没有陈列《学生会的管理制度》、《学生会干部作风处罚制度》、《办公室管理制度》、《会议制度》等相关制度扣 2 分；

办公室工作日未值班者扣 1 分每次，值班未做好记录或不认真记录扣 1 分每次；

办公室卫生未打扫干净、办公物品摆放不整齐、垃圾未处理扣 2 分每次，布置不合理扣 1 分每次；

办公室文件未分类处理、重要文件未存档扣 2 分每次，未认真做好会议记录扣 1 分每次。

（3）满意度调查

由校团委思想调研中心随机抽取 30 名（班长、团支书和普通同学）进行问卷调查，依据调查数据打分。

2、评比程序

（1）申报：各学生分会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交书面申报材料，无申报材料者，不在评比之列。

（2）评比：由评审团根据进行打分，确定排名。

（3）审核：校团委对获奖单位名单进行审核、认定。

（4）公示：校团委对获奖单位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5 天。

（三）先进团支部（红旗团支部）评比办法

“先进团支部”每年评比一次；评比实行学院推荐制，评比比例按各学院团支部总数的 5%推荐，“红旗团支部”各学院在“先进团支部”中推荐一个支部参加考核答辩确定。

1、评比标准

（1）团员队伍建设好，支部团员遵纪守法、品德优良，无通报批评和其它违纪处分。

（2）组织生活井然有序，团费收缴及时，班团关系融洽。

（3）全面推进“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

（4）支部学习风气浓厚，支部成员学习成绩优良。

（5）支部成员积极参加各类竞赛。

（6）能坚持定期组织主题教育活动、民主生活会与团日活动，相关的书面材料（计划、记录和总结）保存齐全。

2、评比程序

（1）初评：根据支部申请，结合先进团支部评比标准，各学院团委对各团支部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上报校团委。

（2）审核：在各学院团委上报初评结果的基础上，校团委对申报团支部进行审核，确定获奖名单。

（3）答辩：每个支部准备 5 分钟的 PPT，重点汇报支部工作成效、特色和创新。

（4）公示：校团委对“先进团支部”、“红旗团支部”获奖名单进行张榜公布。

（四）明星社团、优秀社团评比办法

“明星社团”、“优秀社团”每年评比一次；评比实行学院与校学社联联合推荐制，评比个数为：“明星社团”2 个，“优秀社团”10 个。

1、评比对象：

正式登记注册成立两年以上的校、院两级大学生社团（以在校登记注册时间为准）。

2、评比标准：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学校党、团组织关于学生社团的有关规定，遵守《湖南农业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无违法违纪行为，无重大安全事故；

（2）有明确的章程，完善的机构、健全的制度、规范的管理；

（3）本年度开展活动不少于 10 次，每次活动会员参与率达到 70%以上，积极参加社团文化艺术节、湘农素质拓展等活动；

（4）社团指导老师和理事长认真负责；

（5）提交社团成员名册、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活动记录、

活动小结、活动参加人数等详细资料；

（6）财务管理规范，日常报账符合规定；

（7）“明星社团”必须有特别突出的工作实绩，并在全校或全省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和较高知名度；

（8）提交详细的总结汇报材料。

3、评比程序：

（1）初评：根据各社团申请，结合明星社团、优秀社团评比标准，各学院团委与校社联对各社团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上报校团委。

（2）审核：在初评结果的基础上，校团委对申报社团进行审核，确定获奖名单。

（3）公示：校团委对“明星社团”、“ 优秀社团”获奖名单进行张榜公布。

（五）优秀青年志愿者协会评比办法

“优秀青年志愿者协会”每年评比一次；评比实行学院与校学社联联合推荐制，评比个数为 5 个。

1、评比对象：

正式登记注册成立的院级青年志愿者协会。

2、评比标准：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湖南农业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章程》，志愿者没有通报批评及其它违纪行为；

（2）工作机构完善，日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协会运行良好；

（3）有品牌项目和长期服务基地，本年度开展活动不少于 10 次，每次活动会员参与率达到 60%以上；

（4）协会发展建设取得优异成绩，在服务同学、服务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表现突出；

（5）在指定时间内向青年志愿者管理中心提交协会机构设置情况和成员名册，有明确的协会负责人；

（6）向青年志愿者管理中心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活动记录、活动小结、活动参加人数等资料。

3、评比程序：

（1）初评：根据各社团申请，结合优秀青年志愿者协会评比标准，各学院团委与校社联对各青年志愿者协会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上报校团委。

（2）审核：在初评结果的基础上，校团委对申报青年志愿者协会进行审核，确定获奖名单。

（3）公示：校团委对“优秀青年志愿者协会”获奖名单进行张榜公布。

三、优秀个人评比办法

本办法所指的“优秀个人”具体包括：“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社团工作积极分子”、“优秀青年志愿者”、“宣传十佳”、“文艺十佳”、 “体育十佳”和“创新十佳”等。

“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按各学院学生总人数的 2%推荐；“优秀团员” 按各学院学生总人数的 3%推荐；“社团工作积极分子”每个社团原则上按本年度在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注册会员人数的 5%推荐；“优秀青年志愿者”按本年度在校学社联青年志愿者管理中心注册志愿者人数的 5%推荐。

（一）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评比办法

1、评比对象

优秀团干评比对象即担任团干一年以上并现任团干且在校团委登记备案的团支部、学院团委和校团委干部等。

优秀学生干部评比对象即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并现任且在校团委登记备案的班委会干部、学生会干部、学生社团联合会干部、学生纠察队干部等。

2、评比标准

（1）思想进步、信仰坚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积极维护学校的稳定与发展。

（2）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作风优良，身心健康。

（3）工作勤奋，扎实推进“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成效显著。

（4）遵纪守法，年度内无通报批评及其它违纪处分。

（5）学习刻苦，成绩优良。

（6）事迹感人，并提交详细的优秀事迹材料。

3、评比程序

本办法所指的“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宣传十佳”、“文艺十佳”、“体育十佳”与“创新十佳” 的评比程序皆参考此程序。

（1）初评：本人填写相应登记表，各学院团委结合各评比标准进行初评，出具推荐意见，报校团委。

（2）审核：校团委进行终评审批。

（3）公示：校团委对“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宣传十佳”、“文艺十佳”、“体育十佳”与“创新十佳”获奖名单进行张榜公布。

（二）优秀团员评比办法

1、评比对象

湖南农业大学全体全日制在籍学生共青团员。

2、评比标准

（1）思想进步、信仰坚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维护学校的稳定与发展。

（2）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作风优良，身心健康。

（3）热心公益，积极参加“六求”素质拓展活动。

（4）遵纪守法，年度内无通报批评及其它违纪处分。

（5）学习刻苦，成绩优秀。

（6）事迹感人，并提交详细的优秀事迹材料。

（三）社团工作积极分子评比办法

1、评比对象：

在学社联发展部登记注册并办理了《湖南农业大学社团成员注册登记证》的校院两级社团会员。

2、评比标准：

（1）遵守社联章程、社团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模范履行会员义务，支持社团的工作。

（2）遵纪守法，年度内无通报批评及其它违纪处分。

（3）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年度内无不及格现象。

（4）年度内积极参加社团活动，并有证明材料。

（5）事迹感人，并提交详细的优秀事迹材料。

3、评比程序

本办法所指的“社团工作积极分子”和“优秀青年志愿者”的评比程序皆参考此程序。

（1）初评：各学院团委和校学社联结合各评比标准进行初评，本人填写相应登记表，报校团委。

（2）审核：校团委进行终评审批。

（3）公示：校团委对“社团工作积极分子”和“优秀青年志愿者”获奖名单进行张榜公布。

（四）优秀青年志愿者评比细则

1、评比对象：

该年度在校青年志愿者管理中心注册登记的青年志愿者。

2、评比标准：

（1）遵守校、院青年志愿者组织的各项规章制度，模范履行志愿者义务，支持协会的工作，遵纪守法，年度内无通报批评及其它违纪处分；

（2）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年度内无不及格现

象。

（3）年度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并有证明材料；

（4）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注册志愿者可直接评为“优秀青年志愿者”；

（5）事迹感人，并提交详细的优秀事迹材料。

（五）宣传十佳

在各类正式报刊（含校刊及团刊）、杂志上发表有关团学工作的文章 5 篇以上，或其它形式文章 10 篇以上，或在摄影、征文等校级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的，可以参加此项评比。

（六）文艺十佳

在校级以上个人项目的文艺比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文艺演出达三次以上；在学校重大文艺演出活动中有突出贡献者可以参加此项评比。

（七）体育十佳

获校级体育比赛第一名或打破学校纪录或在全国、省、市级体育比赛中获得名次；在校内外重大体育活动中有突出贡献者可以参加此项评比。

（八）创新十佳

获得该年度校级“求真杯”决赛中获一、二等奖；在省级、国家级科技创新竞赛中获奖者可以参加此项评比。

四、其他规定

1、所有的评比坚持严格把关、宁缺勿滥的原则，一旦查出有徇私舞弊的行为，校团委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取消对相关人员的奖励。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3、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校团委。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制订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修订

附：团总支评优指标体系

评 分 指 标	评 比 内 容	自评分	最后得分
日常工作（10’）	工作有年度计划和总结（2’） 按时足额缴纳团费（3’） 按时参加会议，认真落实校团委布置的各项任务（5’）		
组织工作（15’）	认真组织民主生活会，有记录、有总结、有典型（4’） 建立二级团校，认真组织参加校级团干培训（3’） 积极向校级团学组织输送优秀干部，并关心其成长（2’） 认真开展团员意识教育、创先争优和学习型团组织创建活动，有总结、有典型（3’） 加强青年教工团组织建设，认真组织参加“青年教工四项全能”活动（3’）		
宣传工作（10’）	积极在湘农青年网、团学通讯、湘农青年报报道工作动态、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3’） 在优秀宣传部月评中成绩优秀（2’） 积极向校刊校报、学校网站和校外媒体报道工作动态、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4’） 积极完成团刊团报订阅任务（1’）		

素质拓展活动教育（60’）	求真（10’）	积极开展学术科技讲座和其他学术科技活动（2’） 认真组织“大学生科创基金”项目申报、考核和结题（3’） 认真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学术科技竞赛，成绩突出（4’） 总结“求真”活动经验和特色，选树和宣传典型人物、典型事迹（1’）		
	求善（10’）	认真开展主题团日活动，有特色、有实效、参与面广（3’） 积极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有特色、有实效、参与面广（3’） 志愿服务活动有基地、有项目、有特色、有实效、参与面广（3’） 总结“求善”活动经验和特色，选树和宣传典型人物、典型事迹（1’）		
素质拓展活动教育（60’）	求美（10’）	扎实推进专业文化活动，有特色、有实效、参与面广（4’） 认真组织团支部风采大赛，有特色、有实效、参与面广（3’） 积极组织参加其他各类文化艺术竞赛（2’） 总结“求美”活动经验和特色，选树和宣传典型人物、典型事迹（1’）		
	求实（10’）	社会实践活动有团队、参与面广（3’） 社会实践有项目、有特色、有实效、有影响（4’） 积极申报各级各类社会实践项目，成绩突出（2’）		

		总结“求实”活动经验和特色，选树和宣传典型人物、典型事迹（1’）		
	求特（10’）	结合专业特色，发展各类学生社团（3’） 社团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管理规范（2’） 配备指导老师，指导开展工作（1’）；打造社团品牌活动（3’） 总结“求特”活动经验和特色，选树和宣传典型人物、典型事迹（1’）		
	求强（10’）	积极开展创业类讲座（2’）；努力建立就业创业见习基地（1’） 认真组织参加学校创业计划竞赛，且成绩突出（4’）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校外各类创业计划竞赛活动，且成绩突出（2’） 总结“求强”活动经验和特色，选树和宣传典型人物、典型事迹（1’）		
工作研究（5’）		成功申报各类团学工作课题（1’） 撰写团学工作研究论文或调研报告并发表（2’） 凝练团学工作经验，报送校团委或进行工作交流（2’）		
加分项目（10’）		团总支代表学校参加校外活动，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加 3、2、1’ 团工作影响广泛，被主流媒体报道，按国家级、省级分别加 5、2’ 团工作受到上级主管单位表彰，按国家级、省级分别加 5、2’		

湖南农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定办法

第一条 评选对象

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毕业生。

第二条 评选名额

控制在学校当年毕业生总数的5%以内。

第三条 评选基本条件

1.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思想进步，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2.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德优良，行为规范。

3.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高。

4.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

5.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其他公益活动，身体健康，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良好等级以上。

6.除达到上述条件之外，校级优秀毕业生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含优秀党、团员）或优秀学生干部（含优秀党、团干部）及以上荣誉至少一次；

（2）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并曾获得部、省级奖励。

7.英语和计算机通过学校规定的相应级别。

第四条 评选办法

采取个人申请，班级提名，学院考察，学校审定的办法进行。

1.个人申请。个人提出申请，填写审批表。

2.班级提名。在班级全体学生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经班主任同

意，由班级提出推荐对象名单。

3. 学院推荐。学院对被提名对象逐一进行全面考察，　并广泛征求学院其他班级和任课教师的意见，然后向学校上报被提名对象的推荐意见。

4. 学校审定。学校全面审核各学院提交的被推荐对象的有关情况，依据评选条件，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确定优秀毕业生名单，并在学校张榜公示。

第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此前颁布的有关优秀毕业生评定的办法同时废止。

二〇〇六年八月制定

二〇一一年七月第一次修订

湖南农业大学勤工助学工作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提高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勤工助学工作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从事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是指具有湖南农业大学学籍并正式注册参加正常学习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且由学校根据有关部门设置的标准和规定的程序，以民主评议方式认定的贫困生、特困生或残疾生。

第五条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学生可自愿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

（二）学生有权了解用人单位的有关情况和工作性质，拒绝用人单位协议外的要求，有权拒绝参加可能会产生不良影响的勤工助学活动；

（三）学生有权要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调解决在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中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纠纷，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四）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按一定标准取得劳动报酬，其报酬由学校按月计算。

第六条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认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二）开始勤工助学活动前与有关单位签订协议，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并认真履行协议；

（三）未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不得私自转让勤工助学岗位；

（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

第七条 学生可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学生不得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碍社会公德的活动。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或阶段停止履行协议。不得参加传销活动。

第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校勤工助学岗位的规划、组织、协调、审定工作，各用人单位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指导下，负责岗位的考评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有：

（一）根据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等上级单位下达的有关勤工助学的文件和意见，制定我校勤工助学工作计划、管理条例及各项制度，以保证勤工助学活动的正确导向和活动的持久性与稳定性；

（二）积极组织智力型、劳务型、管理型等各种类型的勤工助学活动，大力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勤工助学信息，努力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统一管理全校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签订用工合同，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各方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鼓励学生以诚实的劳动取得报酬，注意培养学生的表达能力、组织能力、公关协调能力和外语实践能力；做好岗前培训，择优上岗，通过评优活动对表现突出者进行奖励；

（四）每学期除定期招聘、做好日常勤工助学申请登记和安排外，还应根据社会对学生的需要及时做好增加和调整勤工助学岗位的工作；

（五）通过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六）充分发挥勤工助学活动在解困和帮困中的作用。根据特困学生的情况，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特困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七）注重科学研究和校际间的经验交流，不断探索、总结勤工助学活动的工作经验，通过座谈会、研讨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拓宽思路，勇于改革，与时俱进。

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学校勤工助学活动的唯一管理机构，任何个人、团体或用人单位未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许可，不得在校园范围内招录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或经营性活动。

第十条 校内用人单位申请勤工助学岗位程序：

（一）用人单位在每学期最后两周前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下一年度《部门设置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

（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用人单位的申请后，安排勤工助学人员于下学期开学两周内上岗；

（三）用人单位应及时反馈勤工助学人员信息，协助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做好勤工助学人员的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统一安排勤工助学人员上岗，未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许可擅自上岗的勤工助学人员，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不负责勤工助学津贴的发放。

第十二条 凡能给本单位带来经济收入的岗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不予安排勤工助学人员。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一定的标准确定和发放所有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人员的津贴。用人单位擅自为勤工助学人员开出不符标准报酬的承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概不予以承认。

第十四条 校外用人单位或个人必须携带执照副本、相关的证明文件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登记手续，经同意后方可招录在校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五条 校内外用人单位或个人应对学生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请校内勤工助学岗位需通过以下程序：

（一）学生向所在学院学生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请书；

（二）学院学工组经调查和初步审核，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湖南农业大学学生校内勤工助学申请表》；

（三）学院学工组汇总材料后统一上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协调确定上岗人员，并将上岗人员名单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等校园媒体上公布，接受监督；

（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照公示无异议后的上岗人员名单，组织上岗培训；勤工助学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分配岗位，签订上岗合同后上岗。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组织评奖评优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优秀的集体和个人，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对在勤工助学活动过程中消极怠工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扣酬金或解聘等处理；对违反纪律、不履行合约、弄虚作假、违反协议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口头警告、一定范围内的通报批评、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等处理；对造成严重后果者，将按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者，依法承担相应民事或者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制定
二〇〇六年七月第一次修订
二〇〇七年八月第二次修订
二〇一一年七月第三次修订

湖南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是学校推行国家助学贷款、评定国家和省政府助学奖学金、实施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的重要依据。为确保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 号）的文件精神和学校所在地（长沙市）低保标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认定对象

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注册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二条 认定等级和标准

根据学生家庭贫困程度，可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特困生）、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贫困生）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一般困难生）。

1．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特困生）：有以下情况之一且学生本人月平均可获得的全部生活费难以维持基本生活水平的（家庭人均月收入在 300 元及以下，本人在校期间月平均生活费低于 100 元），确定为特困生：

（1）孤儿，且其亲属无资助能力的；

（2）父母中有一方常年患病，需长期治疗，且另一方无经济收入或收入微薄，不足以支付学杂费用的；

（3）两个或两个以上兄弟姐妹同时在高等学校就读，家庭经济不足以支付学杂费用的；

（4）父母双方年迈体弱，或因不可抗力丧失（没有）劳动能力

的；

（5）家庭所在地区属于贫困山区且当年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来自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本人家庭无经济收入或收入微薄，不足以支付学杂费用的；

（6）属于生源所在地低保家庭、烈士家庭、由社会福利机构监护和列入农村五保户家庭的子女；

（7）持有学生生源地地方民政部门所发放的《特困家庭证明》或《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证》的学生；

（8）生源地扶贫部门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贫困生）：有以下情况之一且家庭人均月收入在 300 元以上、500 元（含）以下，本人在校期间月平均生活费低于 150 元的，确定为贫困生：

（1）单亲，且直系亲属无固定收入，家庭经济困难；

（2）父母中有一方常年患病，需长期治疗，家庭经济困难；

（3）两个或两个以上兄弟姐妹同时在校就读，家庭经济困难；

（4）父母双方均因下岗、失业、残疾、年迈等原因导致收入微薄，家庭经济困难；

（5）其它异常变故或不可抗力致使家庭经济困难。

3．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一般困难生）：有以下情况之一且家庭人均月收入在 500 元以上、700 元（含）以下，本人在校期间月平均生活费低于 200 元的，确定为一般困难生：

（1）单亲，且直系亲属无固定收入，家庭经济困难；

（2）父母中有一方常年卧病，需长期治疗，家庭经济困难；

（3）两个或两个以上兄弟姐妹同时在校就读，家庭经济困难；

（4）父母双方均因下岗、失业、残疾、年迈等原因导致收入微薄，家庭经济困难；

（5）其它异常变故或不可抗力致使家庭经济困难。

第三条 工作小组

1.学校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由学生工作部部长任组长，各学院副书记为成员，全面指导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2.学院成立以分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学院副书记为组长，学生辅导员、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3．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民主评议工作。民主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第四条 认定程序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在每年9月份开学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开展，认定结果作为国家助学贷款和学校各项资助工作的前提条件和依据，无特殊情况不予补报。有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根据本人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及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标准向所在院学工组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湖南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湖南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以只提交《湖南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民主评议组依据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多渠道了解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和在校的实际生活情况，讨论提出本班经济困难学生的初步名单和困难等级， 填写《湖南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签署意见后，报所在学院学工组审核。

3. 学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认定民主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在征得民主评议组意见后予以改正。

4. 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勤工助学办公室提请复议；学校勤工助学办公室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做出调整。

5. 公示期届满后，学院认定工作组汇总本院审核通过的《湖南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湖南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数据库，并编制书面和电子版《湖南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登记表》，报学校勤工助学办公室。

6.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组对各学院推荐学生的困难情况进行随机抽样调查与核实，在确保学生个人隐私不受侵犯的前提下，将推荐名单在适当范围内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列入湖南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数据库，作为学校资助工作的依据，按学校有关政策给予相关资助；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奖金。情节严重者，学校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将不良信用记录记入该生档案。

第五条 注意事项

1.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是学校对学生实施资助的主要依据，凡是不符合要求的学生，不得列为资助对象。

2. 如有学生因家境好转不再需要资助，或因突发事件而导致经济困难的，学院要及时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的调整和资助工作。

3. 《湖南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必须要经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的民政部门同意盖章，要求注

明经办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凡手续不齐全或盖章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七月修订

湖南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学校：_____院（系）：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

<table>
<tr><td rowspan="6">学生基本情况</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民 族</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 码</td><td colspan="2"></td><td>政治面貌</td><td></td><td>入学前户 口</td><td colspan="2">□城镇 □农村</td></tr>
<tr><td>毕 业学 校</td><td colspan="4"></td><td>家 庭人口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家 庭类 型</td><td colspan="7">□孤儿 □单亲 □残疾 □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低保家庭 □建档立卡贫困户 □其他</td></tr>
<tr><td>家庭通讯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邮 政编 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家庭主要成员情况</td><td>姓名</td><td>年龄</td><td>与学生关系</td><td>工作（学习）单位</td><td>职业</td><td>年收入（元）</td><td>健康状况</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家庭有关信息</td><td>家庭年收入_____（元）。学生本学年已获资助情况_____
_____。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及原因：_____。
其他情况：_____。</td></tr>
<tr><td colspan="2">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无误，并予以认可，如不真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学生本人签名：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td></tr>
<tr><td>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确认签章</td><td>经办人签字：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月___日</td></tr>
</table>

注：本表供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用。可复印。请如实填写，到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盖章后，交到学校。如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无专用公章，可由政府代章。

湖南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4">学生本人基本情况</td><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民 族</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d>政治面貌</td><td></td><td>家庭人均年收入</td><td>元</td></tr>
<tr><td>学 院</td><td></td><td>系</td><td></td><td>专 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年 级</td><td></td><td>班</td><td></td><td>在校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td><td colspan="8">学生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td></tr>
<tr><td rowspan="4">民主评议</td><td rowspan="4">推荐档次</td><td colspan="2">A.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td><td rowspan="4">陈述理由</td><td colspan="4" rowspan="4">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td></tr>
<tr><td colspan="2">B.家庭经济困难 □</td></tr>
<tr><td colspan="2">C.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td></tr>
<tr><td colspan="2">D.家庭经济不困难 □</td></tr>
<tr><td rowspan="2">认定决定</td><td>学院意见</td><td colspan="2">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认真审核后，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工作组组长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td><td>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4">经学生所在院（系）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加盖部门公章）</td></tr>
</table>

湖南农业大学关于大学生参加长沙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意见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09〕57 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驻长高校大学生参加长沙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政办发〔2009〕22 号）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从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我校大学生参加长沙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参保范围

学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东方科技学院学生）、全日制研究生、全日制成教学生（以下简称大学生）。

二、参保方式

全校学生以学校为参保单位，按照《长沙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长政发〔2009〕37 号）有关规定，整体办理参保及缴费手续。

三、参保流程

（一）各单位从“长沙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政务网”下载医保经办机构提供的统一电子表格，以学院（研究生处、成教处）为单位填写《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医保人员信息采集表》，核对个人信息无误后签名，并制作学生参保的电子表格。其中，“三无”人员（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低保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交由学校审核存档。

（二）新生入学时，学校按学生学制统一代收医保费，将学生参保信息报送长沙市医保中心城镇居民医保科，长沙市医保中心城镇居民医保科将全部学生信息校验正确后打印核定缴费单，学校将

代收的医保费存入长沙市医保中心指定帐户。

四、2016 年缴费标准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长人社（2016）73 号文件精神，2016 年缴费标准如下：

参保学生类别	缴费标准	
	个人缴纳	财政补助
普通学生	150 元	0 元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15 元	35 元
低保户、重度残疾（1-2 级）、“三无”人员（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扶、抚）养义务人	0 元	150 元

注：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必须由学校按国家贫困生标准认定后确定。

五、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一）大学生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起止时间为参保当年的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新生自办理了入学手续、并缴纳参保费用之日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大学生参保后办理了休学、退学手续的，在参保时限内仍享受相关医疗待遇。参保大学生的就医管理和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按长政发〔2007〕37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二）大学生住院统筹基金起付标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100 元、一级医院 200 元、二级医院 400 元、三级医院 700 元。

（三）大学生住院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一级医院（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70％、二级医院 60％、三级医院 50％。

（四）大学生的基本医疗保险在一个结算年度内，统筹基金最

高支付限额为 10 万元（包括特殊病种门诊和意外伤害门诊医疗费用）。

（五）门诊、急诊：

1．急诊：急诊抢救死亡发生的医疗费用；参保人员在门诊急诊并在 72 小时内符合住院标准转住院治疗的，其急诊期间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2.特殊门诊病种：特殊病种经审批后可享受特殊门诊病种待遇，在规定的限额标准内统筹基金支付 50%，参保人员自付 50%。

3．普通门诊：由校医院负责实施大学生门诊医疗管理。

（六）住院：

1．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2．因急诊、急救在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3．大学生异地实习期间、寒暑假及法定假回家探亲期间，因疾病可就近在当地住院就医。

4．经审批后转往外地就医治疗。

（七）意外伤害医疗：大学生因意外伤害住院发生的符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由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予以支付。意外伤害的住院医疗和就医管理及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统筹基金起付标准、基金支付比例与普通疾病住院相同。

（八）对享受医疗补助后，个人住院医疗费用负担仍过重的大学生，按照城市医疗求助制度的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九）大学生毕业后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校期间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可视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六、患病住院治疗程序

（一）持住院通知单到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科交验本人《长沙市大学生医疗保险卡》、《居民身份证》。

（二）查验确认身份后办理住院手续。

（三）预缴个人自付费用（包括起付标准和个人自负费）。

（四）住院治疗。

（五）医疗终结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后办理出院手续。

七、基本医保与商业保险的衔接

居民医保是基础保险，商业保险可作为居民医保的有益补充。如果大学生两种险种都参保缴费，参保大学生在就医时先由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报销，如属符合商业保险公司规定报销范围的疾病，可再到商业保险公司进行报销。

八、组织与实施

（一）为了加强对大学生参加长沙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管理，学校成立“大学生医疗保险管理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和分管继续教育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继续教育处、计财处、后勤处负责人，学院党委副书记，校医院、学生工作处学生管理科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继续教育处、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副书记任副主任，成员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继续教育处相关人员组成。

（二）学校医疗保险管理机构设在学生工作处。由学校“大学生医疗保险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制定和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由学生工作处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业务经办指导和管理服务等工作。

（三）由校医院负责大学生门诊医疗管理。大学生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按照《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长人社发〔2011〕120 号），采用实时传输报销。

（四）各学院、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要认真做好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宣传发动工作，要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

大学生参保登记、信息采集与变更、保险费收缴、医疗卡发放等大学生参保经办和医疗管理工作，确保医疗新旧制度平稳过渡，维护校园稳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制定
二〇一四年七月第一次修订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修订
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修订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

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

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

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

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

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

（教思政厅〔2007〕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近年来我部先后印发了《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2004〕6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厅〔2005〕4 号），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各地各高校认真落实文件精神，加强领导，建章立制，进一步规范了学生住宿管理工作。但是，目前仍有高校未按文件要求安排学生在宿舍和公寓内按班集体住宿。现就有关问题强调通知如下：

1．认真落实按班级住宿的工作要求。学生班级是学校工作的最基层，是学生的基本组织形式，是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的主要组织载体。组织学生按班级住宿，有助于加强班级集体建设，有助于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助于学生健康成长成才。实践证明，组织学生按班级住宿，是当前开展学生教育和管理的有效方式。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高度重视学生按班级住宿工作。要结合学校实际精心安排，周密部署，充分利用毕业生离校和新生入学的时机，做好学生宿舍调整工作。2007 级及以后的新生要保证按班级住宿。其他年级在校生，没有按班级住宿的，要制订计划，在三年内逐步实现按班级住宿。

2．杜绝按照学生经济状况安排住房。目前仍按学生经济状况安排住宿的学校，要尽快按班级调整学生住宿。同时，要建立健全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积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3．严格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对特殊原因在校外租房的学生，要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加强信息沟通，严格教育管理。

4．继续推进思想政治教育进公寓。学生宿舍和公寓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要以按班级调整学生住宿为契机，深入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进公寓。要充分发挥现有学生工作体系的作用，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宿舍和公寓为阵地，开展丰富多彩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为学生成长成才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18 号）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备设施；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

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1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数字校园简明使用方法

1. 数字校园简介

1.1 校园网建设情况

学校按照“整体规划，超前发展；充分利用，服务教学”的建网思路，努力打造一流校园网络，建成“万兆双核心、千兆到楼栋、百兆到桌面”的安全、稳定、高效的校园网络，为数字化校园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校园网到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教育网、中国移动的出口带宽分别为 1500M、400M、1000M、1000M，总出口带宽达 3.9G，实现到各骨干网络的高速访问。

1.2 平台及应用系统建设情况

校园网平台上运行了办公系统、人事系统、财务系统、资产系统、教务系统、精品课程中心、招生分配及迎新系统、离校系统等管理信息系统，并且全部整合到个人服务中心，实现单点登录。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提供了包括 IPTV、iCache 等服务，图书馆提供了知网万方、维普数字期刊、超星数字图书等在内的各项服务。

基于校园网平台，学校还建设了数字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水电节能平台等。

1.3 校园一卡通建设情况

校园“一卡通”系统由学校与中国移动湖南省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合作建设，具有在校园内实现图书借阅、餐饮消费、超市购物、购水购电、上网缴费及信息查询、校园门禁等功能。

2. 接入校园网

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实名上网”的要求，学生公寓实行学号认证上网。

获取认证客户端软件：登录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网站 http：//cicm.hunau.edu.cn/xgxz，点击“客户端软件下载”后，按提示安装即可；

帐号与密码：学生到信息中心（六教 213）办理开通手续后，使用本人学号作为帐号，本人校园卡号作为密码即可认证上网；在 http：//cicm.hunau.edu.cn 左下方校园网自助服务系统中修改密码。帐号在学生公寓所有区域可以漫游使用；

IP 地址选项设置： IP 地址选项全部设为自动获得。

3. 校园电视 IPTV

提供包括央视、国内卫视、省内频道及部分收费频道在内共 44 套电视节目，并可回看 3 天的节目。访问地址：http：//116.213.146.90，也可以通过校园网主页 http：//www.hunau.edu.cn 上的链接直接访问。

4. 学生个人统一信息门户

学校建设了面向学生个人的统一信息门户，集成了学生在校需要使用的各类管理信息系统，如：选课、课表查询、电子离校办理、图书借阅查询、一卡通消费查询等。通过校园网主页 http：//www.hunau.edu.cn 的“数字校园”栏目即可登录。用户名为个人学号，初始密码为本人身份证后 6 位。

5. 校园一卡通

5.1 校园一卡通自助服务

（1）网站自助服务（推荐）

校园“一卡通”网站提供校园卡挂失、密码修改、余额查询、消费记录查询等基本服务。服务网站网址为：http：//172.28.180.94/（限校园网内访问）。

（2）自助服务终端

校园自助服务终端分布于各学生食堂、教学楼区，通常由一台自助查询机和自助圈存机组成，提供 24 小时自助服务。以下为校园

“一卡通”自助服务站分布点：

地 点	数量	地 点	数量	地 点	数 量
芷兰食堂	1	第六教学楼	2	图书馆	2
金岸食堂	2	第七教学楼	1	克明面馆	1
东湖食堂	2	第九教学楼	1	芷兰澡堂	1
丰泽食堂	2	第十教学楼	1	离退休办	1

5.2 校园卡充值

可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充值：

1）携带校园卡前往各食堂充值点充值；

2）使用**自助服务终端**将中国农业银行卡中的金额充入校园卡；

3）使用农业银行网银和手机银行充值；

4）使用支付宝充值。

具体使用方法请登录信息中心主页 http：//cicm.hunau.edu.cn 下载“校园一卡通服务指南”查看。

5.3 校园卡安全

5.3.1 校园卡丢失

校园卡丢失后应立即通过自助服务终端、“一卡通”网站掌上校园或前往卡务中心（六教 213）挂失，避免卡内余额被他人消费，然后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前往卡务中心办理补卡手续。

5.3.2 校园卡冻结

校园卡如果因使用不当被冻结，请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到卡务中心（六教 213）办理解挂手续。

5.3.3 校园卡消费密码与消费限额

校园卡密码分为消费密码与查询密码两种。查询密码用于挂失及查询消费记录等操作，消费总额超过单日限额时（默认为 50 元）则需要输入消费密码。

新办校园卡后，应在卡务中心（六教 213）或尽快通过自助服

务终端的圈存机修改校园卡消费密码。初始消费密码与查询密码均为本人身份证后 6 位数字，身份证号最后一位是 X 的，密码为“忽略最后一位 X 的后六位数字”。查询密码和单日消费限额可以在网站自助修改，消费密码只能在卡务中心或通过自助服务终端的圈存机修改（需要写卡）。

5. 3.4 校园卡保管

使用校园卡时，不要弯曲、污损、拆解校园卡，不要在校园卡上划刻、穿孔，不要将校园卡置于高磁、高温场所。

6. 校园网常见故障与解决方法

校园网故障报修电话：84617234

6.1 认证客户端提示“寻找认证服务器”

故障原因：1）用户电脑故障；2）用户小交换机故障；3）网线松动或脱落；4）用户所在楼层交换机故障。

解决办法：1）修复电脑本地连接；2）如多台计算机使用小型交换机上网，首先将一台计算机使用网线直接接入墙壁端口中，测试是否能正常认证上网，如能认证上网则表示用户网络无故障，故障原因可能存在于小交换机或连接网线；3）仍不能解决，及时报告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

6.2 认证客户端提示“用户名或密码错误”

故障原因：1）用户用户名或密码设置错误；2） 用户帐号被盗用。

解决办法：1）确认用户名学号是否输入正确；2）输入正确的密码；3） 如故障依旧，请携带校园卡前往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修改密码。

6.3 认证客户端提示“已达到同时在线用户数量上限”

故障原因：帐号被盗用或用户非正常断网。

解决办法：携带校园卡前往信息中心修改密码或清除下线。

6.4 认证客户端提示“网卡未连接上"

故障原因： 1）网线连接不正确；2）网线损坏；3）用户小交换机（HUB）故障或楼道接入交换机柜停电。

解决办法： 1）检查网线是否正常；2）检查用户小交换机故障；3）检查所在楼栋交换机柜是否停电。

6.5 认证客户端提示“初始化网卡信息失败”

故障原因： 1）用户计算机终端安全卫士 360 软件阻止锐捷客户端调用网卡驱动；2）网卡驱动没有加载成功；3）网卡是否被禁用或者系统里没有安装网卡；4）网卡类型选择错误。

解决办法： 1）卸载 360 安全卫士；2）重新安装“湖南农业大学校园网”客户端；3）等待系统加载驱动；4）启用网卡或重启动；5）如故障依旧，请重新安装网卡驱动程序；6）选择正确的网卡型号。

6.6 认证客户端提示“连接认证服务器”

故障原因：1）用户电脑故障；2）校园网交换机故障；3）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停电。

解决办法：1）修复电脑本地连接；2）将此现象通知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

6.7 认证客户端提示“强制下线”或“认证失败”

故障原因：1）用户计算机客户端软件损坏；2）使用非锐捷客户端或因非法操作，造成系统锁定用户；

解决办法：1）重新安装“湖南农业大学校园网”客户端；2）向信息中心咨询。

6.8 认证成功，可以上 QQ，但是无法打开网页

故障原因：1）DNS 未设置正确；2）用户计算机浏览器被破坏；3）用户计算机防火墙设置错误。

解决办法：1）检查 DNS 是否自动获取；2）尝试安装非 IE 内核的浏览器（如火狐浏览器）；3）将防火墙安全级别设置为中等。

大学生依法服兵役政策解答（2017 版）

1.国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这里的“大学生”如何界定?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在校生、应（往）届毕业生和已被普通高校录取但未报到入学的学生。

2.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年限是多少?

我国现行兵役制度规定服义务兵役年限是两年。

3.公民应征入伍需要满足哪些基本身体条件?

公民应征入伍要符合《征兵工作条例》和《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规定要求。其中，有几项基本条件：

政治合格。

身高：男性 160cm 以上，女性 158cm 以上。

体重：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标准体重=（身高﹣110）kg]

视力：大学生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5。屈光不正，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视力达到相应标准的，合格。

年龄：男性高校在校生，年满 17 至 22 周岁，毕业生放宽到 24 周岁。女性高校在校生及应届毕业生，年满 17 至 22 周岁。

4.在校大学生及应（往）届毕业生如何报名应征?

为提高效率、加强管理，全国实行大学生入伍网上报名。所有应征的大学生必须登录“全国征兵网”录入个人信息，打印

《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存根》交学校武装部办公室备案。

5.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治考核、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四个优先”政策，家庭按规定享受军属待遇外，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考学升学优惠、就业特殊服务等政策。

6.高校在校生入伍有什么优惠政策?

高校在校生入伍，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和保留学籍，退役后两年内准其复学，并享受相应的学费资助政策。

其它有关优待安置，入伍后报考军校、选改士官，参加专升本、研究生考试，参加国家组织的农村基层服务项目人才选拔，以及毕业后参加军官人选选拔等，按照国家和军队出台的文件及各地、各高校制定的实施办法和细则执行。

7.从高校毕业生士兵中确定提干对象需符合哪些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军事素质过硬，文化基础扎实，有发展潜力，志愿献身国防事业；

（2）中国共产党党员或者入党积极分子；

（3）大学本科毕业的，主要是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招生办公室本科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

（4）入伍满 1 年半以上，且在推荐的旅（团）级单位工作半年以上；

（5）现实表现好，被评为优秀士兵或者被旅（团）级以上单位评为先进个人；三本毕业生还应当担任班长或者副班长，或者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或者被旅（团）级以上单位评为军事训练标兵；

（6）本科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26 周岁；研究生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29 岁。特殊情况有所放宽；

（7）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

8.士兵考军校应满足哪些条件?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以及未完成国家高等学历教育的在校大学生士兵；高中生士兵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在校大学生士兵年龄可以放宽 1 岁。另外，义务兵考生必须服现役满 1 年。

9.高校在校生政治考核是如何规定的?

对高校在校学生及应（往）届毕业生的政治考核，以本人现实表现为主，不受户籍迁移限制，均可由就读学校武装部负责承办，原则上不再对其入学前和就读返乡期间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调查。

10.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如何计算?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学制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应达到的学制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学制规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11.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如何计算?

在校生应征入伍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年，退役后复学减免金额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年。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

12.大学生士兵退役后享受哪些就学优惠政策?

1.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 30%的基础上适度扩大，具体比例由各省根据本地实际和报名情况确定。

2.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3.复学（入学）政策。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

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 2 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4.考试升学加分。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 3 年内和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完成本科学业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5.高职（专科）升学。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

6.退役大学生士兵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7.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

8.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2015 年专项计划规模控制在 5000 人以内，以后逐年增加，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得挪用。

13.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可享受哪些就业安置优惠政策?

1.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

2.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3.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或者聘用。

4.基层专职武装干部重点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

5.政法干警招录。各地拿出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录培养计划的 20%左右，用于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不统一再实行

加分政策。

6.退役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7.已经和工作单位签约，现在又想应征入伍，不属违约。高校毕业生应征人伍需要变更就业协议，不属于违约。依法参军服兵役，是每个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和权力，受国家法律和政策的保护，用人单位要依照《宪法》、《兵役法》等规定，支持本单位员工依法服兵役，并落实他们退役后的安置工作。高校毕业生要和用人单位及时沟通协商，共同做好工作安排。

8.退役后报考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的，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 10 分。

14.湖南农业大学学生如何进行政策咨询及现场报名？

湖南农业大学人民武装部征兵工作站（第五教学楼西头楼梯口上二楼），联系电话：0731-84618016。

民 警 提 示

亲爱的同学们：

你们好！热烈欢迎你们来到湖南农业大学学习深造。湖南农业大学校园环境幽雅，空气清新，是求学深造的理想场所。但学校不是世外桃源，很多不法分子利用同学们的单纯、善良和防范意识不强，诈骗、盗抢学生钱物，为确保您在校期间的安全，现将不法分子贯用伎俩提示如下，如遇下列情况请您一定要格外小心，谨慎处理。

一、谎称是外地来长沙的学生，遇到了困难，通过交谈取得信任后，借手机打电话，以自己的手机或财物（假的）作抵押，将手机骗走；或借银行卡转帐，然后将银行卡调包，伺机窃取密码，将卡内钱取走；或借钱和笔记本电脑，到手后一起骗走；

二、谎称是老师或医生打电话到同学家里，称同学急病或车祸，正在抢救，要家长汇钱到指定帐号将钱骗走；

三、利用短信、微信、微博等方式发送中奖、购买二手车等便宜物品的信息，进行诈骗。

四、利用网上购物、求职招聘等方式，诱骗同学汇款或银行卡号密码信息转走卡上存款；

五、利用找代理，推销文具、洗发水和其它物品（均为劣质产品）骗取学生钱财；

六、利用寝室同学洗漱、睡觉未锁门或寝室无人时，溜门入室盗窃寝室笔记本电脑、手机、钱包等物品；

七、利用寝室无人，门未反锁时采用套锁或插片等方式开门入室行窃；

八、在深夜或人员稀少、偏僻的地方实施抢劫、抢夺；

九、利用就餐高峰期人多拥挤，扒窃同学手机、钱包等财物。

在此，特提醒同学们：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警惕陌生人，拒绝一切推销行为；关好窗，锁好门（一定要反锁）；晚上及时归寝，不要去人员稀少、偏僻的地方，不要在寝室留宿外人；接到不明电话称家人或朋友有难时一定要先核对情况再作决定。发现可疑情况和人员要沉着冷静、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学校对抓获现行者将给予奖励。

请不要私自下河游泳，注意自身安全。

报警电话：84612840

学校常见传染病健康教育

一、流行性感冒

疾病概要：流行性感冒简称“流感”，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流感具有潜伏期短，传播快，极易造成流行的特点，多见于冬春季。流感病人和健康带菌者是本病的传染源。流感病毒存在于病人的鼻涕、口涎、痰液等分泌物中，随病人打喷嚏、咳嗽散入空气，人们吸入带有病毒的空气可受到传染。被污染过的茶具、食具、手帕等也能间接传播，但机会较少。人群对流感普遍易感。病后或接种流疫苗可获得同型病毒的免疫力，一般为一年左右，但由于病毒不断发生变异，故可引起反复发病，各型病毒之间的亚型病毒之间无交叉免疫力。症状体征：潜伏期为 1～3 天，最短数小时，最长 4 天。起病急，体温达摄氏 39 度以上，有头痛、四肢酸痛、全身不适等表现，并可出现鼻塞、咽干、咽痛、咳嗽等症状。有的还可出现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症状。

健康教育处方

1、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病人。只有及时严格管理好初发病人，才是防止流感暴发流行的关键。病人应隔离至退热 48 小时后。

2、本病流行期间应减少或停止大型集会。进入公共场所，乘坐车船或进行室内集体活动应戴口罩；加强室内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新鲜及充足的光照时间；室内可按每立方米 2～10 毫升食醋计算，用水稀释 1 倍，关闭门窗，加热食醋进行薰蒸消毒。

3、平时加强体育锻炼，增强机体抵抗力，做好保暖工作，减少发生流感的诱因。可进行流感疫苗接种预防。

二、肺结核

疾病概要：肺结核是由结核杆菌引起的一种呼吸道传染病。临

床上多呈慢性发展，患者常有午后低热、乏力、消瘦等结核毒血症状以及咳嗽、咳痰、痰中带血等呼吸系统表现，严重者可出现高热、呼吸困难、大咯血、发绀。肺结核分为五型，Ⅰ型又称原发性肺结核；Ⅱ型又称血行播散型肺结核；Ⅲ型又称浸润型肺结核；Ⅳ型称慢性纤维空洞型肺结核；Ⅴ型称为结核性胸膜炎。

治疗原则：合理的抗结核治疗。

健康教育处方：

1、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痰液最好吐在废纸或手帕中并进行焚烧；外出戴口罩并尽量避免在公共场所活动；食具、茶具单独使用，定期煮沸消毒；日用物品应经常在日光下翻晒，分床分被，有条件者宜分房独睡，直到痰液检查结核杆菌阴性 3 次以上。

2、注意加强营养，必须摄入足够的热量，选择食品注意多样化，不可偏食，饮食以清淡为主，尽量做到少食多餐，坚决戒烟。

3、合理安排休息与活动。对于无明显症状的患者可以边工作边服药治疗；有轻度症状的患者可减少工作量；有发热、咯血等毒血症状严重的患者应卧床休息，病情稳定后活动量可逐渐增加。另外，肺结核患者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进行适当的体育康复治疗。

4、肺结核病程长、恢复慢，有传染性，患者常常有抑郁和孤独感，对疾病的康复不利，故患者要保持乐观的心境，培养广泛的兴趣爱好，增强战胜疾病的信心。

5、应把坚持服药看作同每日吃饭一样重要，如发现漏服，须在 24 小时内补服，以免治疗失败。在服药期间应注意观察药物的副作用，一旦发现要及时就诊。

6、保持正确的体位，睡觉时取患侧卧位。痰液较多的患者应学会体位引流。方法是：让病变的肺部处于水平高位，其引流支气管的开口向下，使痰液易从支气管咳出。

7、结婚与妊娠。结核病灶有活动时不宜结婚，避免妊娠，活动期女性患者不宜哺乳。

8、停药问题。患者至病灶达到稳定阶段尚需继续服药一段时间，无空洞的初治患者继续服药至一年半左右，有空洞的患者至痰结核杆菌转阴、空洞关闭后继续服药一年左右。

9、患者定期（2～3 个月）进行胸部Ｘ线复查及痰结核杆菌培养，发现异常变化，应及时就诊，调整治疗方案。

三、病毒性肝炎

疾病概要：病毒性肝炎是指由肝炎病毒引起，以肝脏受损为主要表现的一种传染病。病毒性肝炎按病毒的不同分为甲、乙、丙、丁、戊五型。甲型肝炎由甲肝病毒通过消化道传播发病；乙型肝炎主要通过血液和母婴传播；丙型肝炎最主要的传播途径是输血；丁肝病毒只有在乙肝病毒的存在下才能传染和致病，乙肝患者如同时感染丁肝病毒常可加重病情，甚至发展成重型肝炎；戊型肝炎主要通过粪——口途径传播。

治疗原则：病毒性肝炎的治疗尚缺乏特效药物。积极休息及适当的使用护肝药物是目前治疗肝炎的主要手段。

健康教育处方：

1、饮食。选择富含蛋白质、维生素及热量高的食物，多食新鲜蔬菜水果、忌刺激性食物。补充适量的脂肪、糖类和矿物质。补糖的原则是：急性期适量补糖，恢复期和慢性期适当控制。忌盲目进补，戒除烟酒嗜好。

2、肝炎活动期强调休息，在疾病恢复期可适当进行体育活动，但应注意不在饭后或空腹时运动，一天运动的总时间不超过半小时，不做强烈的肌肉锻炼，如仰卧起坐等。此外，必须注意各型肝炎临床治愈三年内均避免剧烈的体育活动及重体力劳动。

3、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和乐观的情绪。

4、肝炎患者用药宜少而精，不滥用护肝药物，进入恢复期一般选用 1～2 种保肝药即可。

5、注意学会根据食欲、体力、小便、皮肤等自我观察病情，如有不适及时就诊。定期进行肝功能及其他相关检查，一般肝功能正常后三个月内应每半个月复查一次肝功能，三个月后每一个月复查 1 次，半年后每年 2 次。

6、各型肝炎在疾病活动期应暂停性生活，病情稳定后亦应节制性生活。

7、加强自身防护，防止交叉感染。

8、做好家庭的消毒隔离，患者日常用品如便器、碗筷、茶具应与家人分开，定期用日晒，或用来苏儿或过氧乙酸浸泡。

四、艾滋病

疾病概要：艾滋病（AIDS）全称为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是由艾滋病病毒（HIV）引起的一种传染病。它能严重破坏人体免疫功能，造成人体抵抗力低下，最后全身衰竭致死。艾滋病是一种危害大、死亡率高的严重传染病，不可治愈，也没有可以预防的疫苗。艾滋病的传播：主要通过血液、精液、阴道分泌物、乳汁等体液传播。已证实的传播途径有三种：1.性传播 通过两性性行为是主要传播途径。无保护男性同性的性行为富有更大危险性。2.血液传播 通过静脉注射毒品，输血或使用血制品，使用不洁的各种医疗器械，如针头、针灸针、口腔器材、美容器材及共用剃须刀或牙刷等。3.母婴传播 通过胎盘、产道和哺乳传给婴儿。艾滋病不会通过空气、饮（食）水传播；不会通过公共场所的一般日常生活接触（如握手、拥抱、公共场所的座椅、马桶、浴缸等）传播；不会通过纸币、硬币、票证及蚊虫叮咬而传播；游泳池也不会传播。掌握预防知识、拒绝危险行为，做好自身防护才是最有效的预防手段。

健康教育处方：

1、树立正确的爱情观，遵守性道德，自尊自爱，不搞卖淫、嫖

娼等高危行为。

2、拒绝毒品和醉酒使用新型毒品或者醉酒可刺激或抑制中枢神经活动，刺激性行为发生或导致性暴力侵害。

3、不使用未经检验的血液制品，减少不必要的输血。

4、不共用牙刷、剃须（刮脸）刀等，不去消毒不严的医疗机构打针、拔牙、针灸、美容或手术。

5、已感染艾滋病的妇女要避免怀孕；已经怀孕者应考虑终止妊娠；母亲如果感染了艾滋病，最好不要母乳喂养婴儿。

6、避免在日常工作、生活中沾上伤者的血液。

7、正确使用安全套可有效预防艾滋病/性病的感染与传播。

8、患有性病后应及时、积极治疗，否则已存病灶会增加艾滋病感染的危险。

9、发生高危行为后（共用针具吸毒/无保护性行为等），应该主动进行艾滋病检测与咨询，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院等机构均能提供保密的艾滋病检测和咨询。

10、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也是艾滋病的受害者，应该得到理解和关心，但故意传播艾滋病的行为既不道德又要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农业大学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联系电话

党委、校长办公室	84618001	组织部办公室	84618005
计财处办公室	84617173	收费管理科	84618037
宣传部办公室	84618727	校报编辑部	84618008
校工会办公室	84618015	信息网络中心	84617234
保卫处办公室	84618114	治侦科值班室	84618113
教务处办公室	84618042	教务科	84618043
科技处办公室	84617704	考试中心	84617818
招生就业指导处办公室	84635344	研究生处办公室	84618198
团委办公室	84618017	图书馆办公室	84618066
学生工作部办公室	84635385	学生管理科	84638476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	84618025	学生心理咨询中心办公室	84673645
学生心理咨询中心接待室	84673647	学生心理咨询中心热线电话	84673646
人武部办公室	84618016	学生收发室	84618004
后勤处办公室	84618116	后勤服务集团办公室	84635474
学生宿舍管理中心	84618020	水电维修服务中心办公室	84618122
医院办公室	84617947	医院门诊部	84618134
医院住院部	84618135	后勤服务集团热线、投诉电话	84635300 84635100

湖南农业大学各学院学生工作组联系电话

农学院学生工作组办公室	**84618497**
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学生工作组办公室	**84617774**
动物科技学院学生工作组办公室	**84618186**
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组办公室	**84617813**
资源环境学院学生工作组办公室	**84618650**
植物保护学院学生工作组办公室	**84635315**
食品科技学院学生工作组办公室	**84617010**
信息科技学院学生工作组办公室	**84617664**
工学院学生工作组办公室	**84617034**
东方科技学院学生工作组办公室	**84635278**
经济学院学生工作组办公室	**84617000**
园艺园林学院学生工作组办公室	**84635296**
理学院学生工作组办公室	**84617016**
体育艺术学院学生工作组办公室	**84673735**
教育学院学生工作组办公室	**84617694**
国际学院学生工作组办公室	**84635488**
生物科技学院学生工作组办公室	**84673604**
研究生学生工作组办公室	**84635224**
商学院学生工作组办公室	**84673675**
动物医学院学生工作组办公室	**84673755**

湖南农业大学网网址：

http：//www.hunau.edu.cn

湖南农业大学学生在线网网址：

http：//swol.hunau.edu.cn

湖南农业大学湘农青年网网址：

http：//xnqn.hunau.edu.cn

《湘农学生在线》

《湖南农业大学学风文明督导队》

《湖南农业大学勤工助学会》

官方微信